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目前我国中药材的生产仍以药农个体种植生产方式为主，流通体系则主要是专业的中药材集贸市场，其模式为不法经销商哄抬价格、囤积炒作提供了大量机会。此外，不仅个体药农难以准确、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的信息，容易造成中药材生产萎缩和产量不稳定的情形，且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易受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均将致使所需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如若进而影响到公司药品的生产进度和供货的及时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医药体制改革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疾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为维护广大疾病患者利益，有序领导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国务院自 2009 年 1 月颁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而随着我国新医改的启航，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但其市场蕴藏巨大商机下也并存着挑战，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提出的相应举措，以及新出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推行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等。公司虽成立至今其生产经营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但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致使企业经营面临震荡调整的可能。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产品的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属性决定了药品研发从临床前研究到申报注册批件再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尤其是新药的研发，其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着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研发周期中，可能仅因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科研设备缺失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具有成

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在研发成功以后，产品市场推广方面亦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公司研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拓展方面出现了未能预料的障碍，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并对其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本公司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翁小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66.18%。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不能如期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尚有部分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

《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药材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或正在依法办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部分土地不能如期办理有关流转备案手续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如期取得有关流转备案手续，公司将不能对有关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公司将承担该部分土地的租金损失。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子公司与分公司基本情况	4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61
第二节公司业务	64
一、公司主营业务	64
二、产品及业务流程	7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112
五、商业模式	122
六、行业概况	12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5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55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158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160
五、同业竞争	162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1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67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6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69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9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6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21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4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5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55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6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3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2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6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1
三、律师声明.....	2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4
第六节附件	2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7
三、法律意见书.....	277
四、公司章程.....	2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宝鉴生物	指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德康制药	指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天济销售、销售子公司	指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济种植	指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之信	指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永农商行	指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卞思平	指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绿方生物	指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质量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所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可在柜台上买到药物）的英文缩写，指非处方药，即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CFDA	指	China Foodand Drug Administr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英文缩写，是国家政府设置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我国药品行政监督管理组织体系一部分，属于国家药事管理组织体系范畴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道地药材	指	道地药材是指在一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药材，因生产较为集中，栽培技术、采收加工也都有一定的讲究，以致较同种药材在其他地区所产者品质佳、疗效好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亦属新药范畴，获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小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2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445008

邮政编码：410006

电话：0731—84522178

传真：0731—84537522

电子邮箱：tjct_rsb@163.com

董事会秘书：陈祥瑞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27医药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中成药生产”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C274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51111制药”中“15111112中药”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16号公告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3生物产业”中的“3.1生物医药产业”之“3.1.4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类。

经营范围：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

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4,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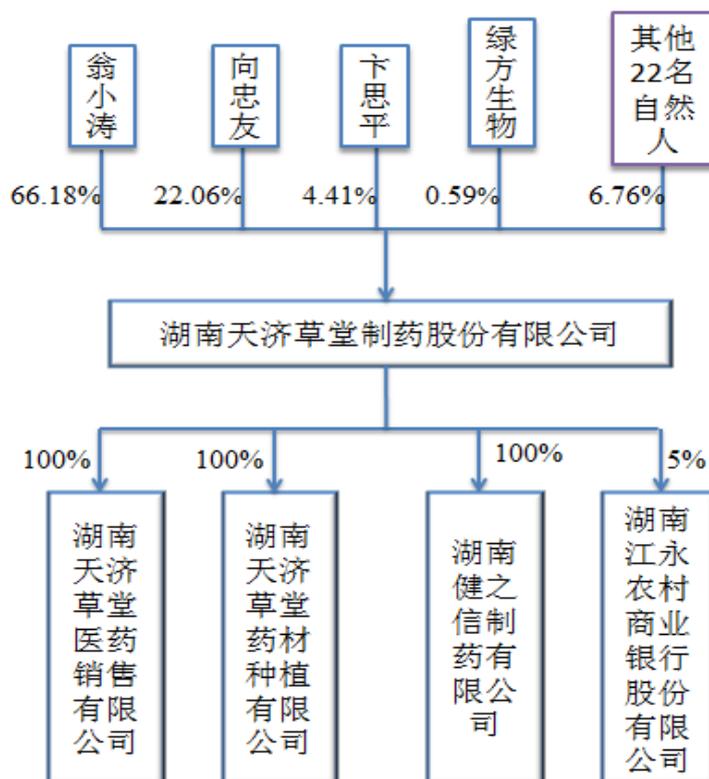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股)
1	翁小涛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22,500,000	66.18	0
2	向忠友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7,500,000	22.06	0
3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	1,500,000	4.41	1,500,000
4	朱涛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18	400,000
5	王军忠	境内自然人	董事	355,000	1.04	88,750
6	肖春雷	境内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00	1.03	87,500
7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机构	——	200,000	0.59	200,000
8	翁小波	境内自然人	董事	200,000	0.59	50,000
9	何毅	境内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29	25,000
10	欧阳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100,000
11	曾宪龙	境内自然人	监事	80,000	0.24	20,000

12	李智华	境内自然人	大区总监	75,000	0.22	75,000
13	陈祥瑞	境内自然人	董事会秘书	70,000	0.21	17,500
14	李静	境内自然人	省区经理	55,000	0.16	55,000
15	蒙党生	境内自然人	省区经理	55,000	0.16	55,000
16	张进	境内自然人	省区经理	55,000	0.16	55,000
17	周红	境内自然人	大区总监	55,000	0.16	55,000
18	张碧峰	境内自然人	监事	50,000	0.15	12,500
19	黄彬	境内自然人	省区经理	45,000	0.13	45,000
20	雷小平	境内自然人	省区经理	45,000	0.13	45,000
21	成京兰	境内自然人	销售经理	40,000	0.12	40,000
22	何健平	境内自然人	销售经理	40,000	0.12	40,000
23	李湘锋	境内自然人	副总经理	40,000	0.12	10,000
24	易灿玲	境内自然人	政府事务总监	40,000	0.12	40,000
25	陈湘蓉	境内自然人	商务经理	30,000	0.09	30,000
26	李国斌	境内自然人	计划主管	20,000	0.06	20,000
合计		——	——	34,000,000	100	3,066,25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及争议
1	翁小涛	境内自然人	22,500,000	66.18	净资产	否
2	向忠友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22.06	净资产	否
3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500,000	4.41	货币	否
4	朱涛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18	货币	否
5	王军忠	境内自然人	355,000	1.04	货币	否
6	肖春雷	境内自然人	350,000	1.03	货币	否
7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机构	200,000	0.59	货币	否
8	翁小波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59	货币	否
9	何毅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货币	否
10	欧阳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货币	否
合计			33,205,000	97.66	—	—

(三) 重要股东情况

1、翁小涛，男，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于湖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职员；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于湖南国药开发总公司担任销售员；1993年9月至1995年3月，于广州兴华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于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现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于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于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向忠友，男，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于湖南制药厂（现湖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车间技术负责人；1992年12月至1998年6月，于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现已注销）先后担任湘深制药厂（现已注销）任副厂长、厂长；1998年6月至2002年1月，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新特药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12月，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2013年7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于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3、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100MA4L727YXL，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忠友，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2001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缴付期限
1	向忠友	普通合伙人	192.6	20.06	货币	192.6	2017.1.1
2	翁小涛	有限合伙人	434.4	45.25	货币	434.4	2017.1.1
3	石尧辉	有限合伙人	18	1.88	货币	18	2017.1.1
4	王珏珑	有限合伙人	18	1.88	货币	18	2017.1.1
5	李智忠	有限合伙人	18	1.88	货币	18	2017.1.1
6	庞波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7	唐升旗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8	陈烈文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9	钟海英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6	2017.1.1
10	夏志科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0	2017.1.1
11	谢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2	黄新珍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3	杨淇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4	彭治国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9	2017.1.1
15	杨牟男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6	曾叶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7	曾慧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8	周丽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9	陶醉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0	2017.1.1
20	邹鑫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21	仇金娥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2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3	黄猛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24	曾凤梅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25	杨勇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6	黄月朗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7	吴帆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28	樊建辉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9	石立新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30	王宏才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31	周水莲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32	彭明安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3	盛磊红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4	颜丽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5	唐妙娜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6	谭璐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7	李林梅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8	李惠芳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9	刘渊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0	2017.1.1
40	宋太发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合计			960	100	—	900	—

4、朱涛，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专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1月，于湘潭市医药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9至2006年8月，于武汉拓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于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担任技术部主任；2012年7月至今，于广州鸿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于广东医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王军忠，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6、肖春雷，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7、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181053860717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万玲玲，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188号汉元孵化园C栋二楼，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玲玲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8、翁小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9、何毅，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10、欧阳文，男，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10月至1990年10月，于湖南省医药物资供销公司担任业务员；1990年10月至1995年8月于湖南省药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5年至今，于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翁小涛，基本情况如下：

翁小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认定依据：

（1）翁小涛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2009年9月15日，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鉴生物”）收购了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与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当时，宝鉴生物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为翁小波（持股75%）与向忠友（持股25%），其中翁小波系替翁小涛代持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宝鉴生物持有公司100%股权，而宝鉴生物只是公司股权的名义代持人，宝鉴生物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由翁小涛与向忠友按其在宝鉴生物中所占股权比例所出。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股东为翁小涛（持股75%）与向忠友（持股25%）。

（3）2012年，为了进一步发展天济草堂的业务，扩大天济草堂的品牌影响力，天济草堂的股东宝鉴生物（名义股东）与知名制药企业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委托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其天济草堂部分股权，同时宝鉴生物代向忠友持有天济草堂的股权进行还原。2012年6月18日，宝鉴生物与德康制药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鉴生物将持有的天济草堂1500万元股权交由德康制药代持。同时，宝鉴生物与向忠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鉴生物将持有的天济草堂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忠友，向忠友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天济草堂注册资本2000万元，名义股东为德康制药（持股75%）与向忠友（持股25%），实际股东为翁小涛（持股75%）与向忠友（持股25%）。

（4）2013年12月26日，天济草堂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同意增加翁小波为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翁小波认购375万元，实际上375万元由翁小涛出资，翁小波代翁小涛持有这部分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名义股东为德康制药（持股60%）、翁小波（持股15%）、向忠友（持股25%），实际股东为翁小涛（持股75%）与向忠友（持股25%）。

（5）2014年3月，天济草堂进行增资500万元，其中，德康制药认购增资款30万元，该笔资金实际是由翁小涛以曾丽云名义通过现金汇款至天济草堂；翁小波认购增资款345万元，该笔款亦是由翁小涛出资，翁小波代翁小涛持有这部分股权，本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名义股东为德康制药（持股51%）、翁小波（持股24%）、向忠友（持股25%），实际股东为翁小涛（持股75%）、向忠友（持股25%）。

（6）2015年11月12日，德康制药与翁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康制药将持有的天济草堂1530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涛，翁小涛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从而解除代持，同时翁小涛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德康制药不再持有天济草堂任何股权。

（7）2015年11月25日，翁小波将持有公司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20万元）转让给翁小涛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翁小涛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从而解除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翁小波不再持有天济草堂任何股权。

（8）从2009年9月至今，翁小涛一直都是公司控股股东，且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重要职位，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2009年9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翁小涛，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向忠友为卞思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翁小涛为卞思平的有限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七）股权明晰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翁小涛、向忠友等24名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阅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卞思平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形，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查阅绿方生物出具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其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历次股本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出资

1992年10月14日，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与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与《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500万元，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以现金出资280万元，以厂房出资70万元，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以后再协商确定。

1992年10月21日，湖南省工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登记通知书》（湘工商外企名字第642号），核准名称为“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3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拟投入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411,782元。

1992年11月19日，株洲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株外经贸委经字[1992]第103号），同意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与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办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以厂房技术和现金出资700万元，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美元（折合300万元人民币）。

1992年11月19日，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2]A419号）。

1992年11月20日，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湘字第797号），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朱亭镇，企业

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董事长为范琦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肝素钠精品、胶丸系列产品、口服液、片剂胶囊和其它原料药等医药保健品及产品自销”。

1995年4月26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会95涉外验字第058号），验证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4,421,450元，其中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以厂房出资70万元，以现金出资2,221,450元；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	700	70	292.145	货币、资产
2	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	300	30	1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442.145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年4月26日，公司更名为“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7日，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辞退原中方合营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成员。

1998年5月28日，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中方合营方委派新的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1998年5月28日，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与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中方股份转让协议书》，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1998年6月4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更换合营股东和公司法人代表的批复》（株招商字[1998]第15号），同意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计价7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1998年6月4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1998]0110号）。

1998年6月23日，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292.145	货币、资产
2	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	300	30	1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442.145	——

注：

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系株洲县朱亭镇企业办主管的集体企业，其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对外转让，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2016年3月21日，原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进行确认的函》，确认如下：“1998年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城镇集体企业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该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定价公允且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集体企业和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行为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对外转让，虽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且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集体企业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出资

1998年9月28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邑晟企业

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Nature's Grace, Inc）。

1998年9月30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Nature's Grace, Inc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1998年11月30日。

1998年11月3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企业股份转让的报告的批复》（株招商字[1998]第26号），同意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退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1998年11月3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1998]0133号）。

1998年11月6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4月28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审事验字[1999]85号），验证截至1999年4月22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606万元，其中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421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实缴资本185万元。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421	货币
2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300	30	18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606	——

注：

（1）经翻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未见转让方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鉴于股权转让时点距现在已有18年有余，转让对象与受让对象均已无法取得联系，直接的证明材料已经无法取得，但现有资料已证明该次股转让的合法合规性，理由如下：

- 1) 该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 2) 上级主管部门株洲市招商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明确批复;
-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确认从其受让公司股权并实际控制公司至今公司未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

故, 该次股权转让虽未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支付凭证, 但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1999年4月28日,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审事验字[1999]85号), 验证截至1999年4月22日, 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606万元, 其中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421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实缴资本185万元。经查阅《验资报告》及有关缴款凭证, 其中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的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出资, 由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分别通过长沙嘉彩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于1998年12月2日、1999年2月10日、1999年2月26日、1999年4月22日分次缴存公司账户,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委托境内公司以人民币代缴出资, 未见到有关资料证明是其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投资, 且已获得该利润获取地的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故, 不符合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时间久远致使具体原因及有关文件现已无法了解核实, 现该瑕疵对公司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原因如下:

- 1) 公司自2009年9月已转变为内资企业, 且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现已不是公司股东;

- 2) 湖南省株洲县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22日, 已出具《证明》, 确认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自1992年成立, 于2009年10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鉴于该公司在变更性质之前未实际获利, 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该瑕疵并没有造成我国有关税收利益的损失;

- 3) 自公司成立至今, 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股权亦未因上述瑕疵发生纠纷。

故，上述瑕疵现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出资

1999年7月1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毕胜，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毕胜。

1999年7月20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与毕胜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7月20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企业股份转让的报告的批复》（株招商字[1999]第14号），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毕胜，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毕胜。

1999年7月20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1999]0014号）。

1999年7月26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11月19日，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唐会验字[1999]15号），验证截至1999年7月31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1000万元，其中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以人民币出资250万元，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400万元，毕胜以人民币出资350万元。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400	货币
2	毕胜	350	35	350	货币
3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250	25	2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注：

1999年11月19日，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唐会验字[1999]15号），验证截至1999年7月31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

东投入的资金1000万元，其中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以人民币出资250万元。经查阅《验资报告》及有关缴款凭证，其中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的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出资，由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委托境内公司以人民币代缴出资，未见到有关资料证明是其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投资，且已获得该利润获取地的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故，不符合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时间久远致使具体原因及有关文件现已无法了解核实，现该瑕疵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原因详见公司“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的分析。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0年2月26日、2000年3月31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先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毕胜将10%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10%股份转让给文军，将5%股份转让给赵强，将5%股份转让给彭勇，将5%股份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转让完成后，各方按新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投入资本。

2000年2月27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文军、赵强、彭勇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出资600万元，文军出资200万元，赵强出资100万元，彭勇出资100万元。

2000年3月10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及变更股东的报告的批复》（株招商字[2000]第24号），同意毕胜退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35%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0年3月10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2000]00029号）。

2000年3月11日，湖南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00]第256号），验证截至2000年2月29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文军出资100万元，赵强出资50万元，彭勇出资50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出资300万元。

2000年3月17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1000	货币
2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600	30	600	货币
3	文军	200	10	200	货币
4	赵强	100	5	100	货币
5	彭勇	100	5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注：

1) 本次新签订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均约定股东出资的方式为货币，但根据天职验字[2000]第256号《验资报告》，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有560万元是无形资产，即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以“清胃止痛微丸”等六味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权作价560万元进行出资。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且目前公司已不使用上述无形资产。

为解决此次瑕疵，2016年4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目前股权比例以现金560万元变更原增资时所涉及的出资方式，其中翁小涛缴纳420万元，向忠友缴纳140万元，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中准湘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故，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虽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是，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以货币方式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足，从而消除了上述瑕疵。

2)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的此次出资均为人民币投资，未能提供有关人外商以人民币作为投资的批准文件，存在瑕疵，但项目组认为，该瑕疵预计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的分析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0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李昌辉。

2003年6月11日，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与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6月12日，文军、赵强、彭勇与李昌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6月22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李昌辉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7月4日，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株外经贸[2003]41号），同意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将持有的公司合计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昌辉。

2003年7月9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2003]0031号）。

2003年7月30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1000	货币
2	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	600	30	600	货币
3	李昌辉	400	20	4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7、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0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8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000万元。

2006年2月18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李昌辉共同签订《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及章程的协议》。

2006年2月22日，株洲市招商合作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申请的批复》（株招商字[2016] 13号），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3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株审字[2006]0009号）。

2006年2月27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0	1000	货币
2	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	600	30	600	货币
3	李昌辉	400	20	4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8、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4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60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李昌辉将持有的400万元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9月24日，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李昌辉与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24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与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9日，湖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外字[2006]第99号），核准名称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株洲市招商合作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株招商字[2006]111号）。

2006年11月3日，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株审字[2006]0009号）。

2006年11月3日，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1400	70	1400	货币
2	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	30	6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9、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第四次名称变更

2009年9月15日，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400万元股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60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株洲市商务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10月，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并签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成为法人独资公司。

2009年10月13日，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注：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由翁小涛与向忠友按两人在宝鉴生物中所持股权比例所出，本次变更时，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翁小涛75%、向忠友25%，鉴于翁小涛2009年至2015年期间办理加拿大“绿卡”（永久居留权凭证）需要经常出国，很多事务不能亲自办理，为了便于有关事务的办理，翁小涛将宝鉴生物股权委托哥哥翁小波代持，宝鉴生物持有公司100%股权，而宝鉴生物只是公司股权的名义代持人，宝鉴生物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由翁小涛与向忠友按其在宝鉴生物中所占股权比例所出，天济草堂自成立起即具有中成药相关行业完整的生产产业链，并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具备有关生产资质；该次收购系翁小涛、向忠友两人拟通过天济草堂的生产平台生产自己研发的产品。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股东为翁小涛（持股75%）与向忠友（持股25%）。

10、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00万元股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500万元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向忠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8日，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忠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3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1500	货币
2	向忠友	500	25	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注：

2012年，为了进一步发展天济草堂的业务，扩大天济草堂的品牌影响力，天济草堂的股东宝鉴生物（名义股东）与知名制药企业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委托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其天济草堂部分股权，同时宝鉴生物代向忠友持有天济草堂的股权进行还原。

根据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对翁小波和向忠友的访谈、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公司变更时，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翁小波75%、向忠友25%，其中，翁小波是替其弟翁小涛代持股权。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实际是翁小涛将股权交给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持。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忠友，其实是将代持向忠友的股权进行还原，向忠友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该次股权转让向忠友并未支付转让对价。

11、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010万元，新增的10万元由向忠友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8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恒弘株验字（2013）第03-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向忠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4月7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4.63	1500	货币
2	向忠友	510	25.37	510	货币
合计		2010	100	2010	——

12、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的490万元由向忠友缴纳115万元，新股东翁小波缴纳375万元，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8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恒弘株验字（2014）第0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月21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0	1500	货币
2	向忠友	625	25	625	货币
3	翁小波	375	15	375	货币
合计		2500	100	2500	——

注：

根据对翁小波、翁小涛的访谈、两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增资时，翁小波缴纳的375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所出，翁小波是替翁小涛代持股权。

13、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翁小波缴纳345万元，由向忠友缴纳125万元，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3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4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新会验字[2014]第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3月13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1530	货币
2	向忠友	750	25	750	货币
3	翁小波	720	24	7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

注：

根据对翁小波、翁小涛的访谈、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增资时，翁小波缴纳的345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所出，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30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通过曾丽云进行出资，翁小波和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替翁小涛代持股权。

14、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还原）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30万元股权以1530万元价格转让给翁小涛，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2日，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翁小涛	1530	51	1530	货币
2	向忠友	750	25	750	货币
3	翁小波	720	24	7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

注：

本次公司变更，实际上是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代持的公司1530万元股权还原给翁小涛，因此，翁小涛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还原已经双方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5、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翁小波股权代持还原）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翁小波将持有的公司720万元股权以720万元价格转让给翁小涛，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5日，翁小波与翁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	(万元)	
1	翁小涛	2250	75	2250	货币
2	向忠友	750	25	75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

注：

本次公司变更，实际上是翁小波将代持的公司720万元股权还原给翁小涛，因此，翁小涛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翁小波。至此，公司完成全部代持股份还原，该次股权还原已经双方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暂定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以2016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承担筹备工作。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992号审计报告，截止于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975.34万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2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24.29万元。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定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975.34万元，折合注册资本3000万元，即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的975.34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设置为3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记名式普通股，全部股份由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

变；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事宜。

2016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3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16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小涛	22,500,000	75	净资产
2	向忠友	7,500,000	25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	—

17、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1）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3400万股；新增股本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每股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按每股净利润一定倍数为基础，确定为6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缴资金（万元）
1	肖春雷	350,000	1.03	210
2	王军忠	355,000	1.04	213
3	翁小波	200,000	0.59	120
4	曾宪龙	80,000	0.24	48

5	张碧峰	50,000	0.15	30
6	何毅	100,000	0.29	60
7	李湘锋	40,000	0.12	24
8	陈祥瑞	70,000	0.21	42
9	易灿玲	40,000	0.12	24
10	李国斌	20,000	0.06	12
11	陈湘蓉	30,000	0.09	18
12	李智华	75,000	0.22	45
13	周红	55,000	0.16	33
14	张进	55,000	0.16	33
15	蒙党生	55,000	0.16	33
16	雷小平	45,000	0.13	27
17	黄彬	45,000	0.13	27
18	何健平	40,000	0.12	24
19	成京兰	40,000	0.12	24
20	李静	55,000	0.16	33
21	朱涛	400,000	1.18	240
22	欧阳文	100,000	0.29	60
23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59	120
24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1	900
合计		4,000,000	11.76	2400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16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4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增资资金合计人民币24,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00,000.00元，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小涛	22,500,000	66.18%	净资产
2	向忠友	7,500,000	22.06%	净资产
3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1%	货币
4	朱涛	400,000	1.18%	货币
5	肖春雷	350,000	1.03%	货币
6	王军忠	355,000	1.04%	货币
7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59%	货币
8	翁小波	200,000	0.59%	货币
9	何毅	100,000	0.29%	货币
10	欧阳文	100,000	0.29%	货币
11	曾宪龙	80,000	0.24%	货币
12	李湘锋	40,000	0.12%	货币
13	李智华	75,000	0.22%	货币
14	陈祥瑞	70,000	0.21%	货币
15	周红	55,000	0.16%	货币
16	张进	55,000	0.16%	货币
17	蒙党生	55,000	0.16%	货币
18	李静	55,000	0.16%	货币
19	张碧峰	50,000	0.15%	货币
20	易灿玲	40,000	0.12%	货币
21	雷小平	45,000	0.13%	货币
22	黄彬	45,000	0.13%	货币
23	何健平	40,000	0.12%	货币
24	成京兰	40,000	0.12%	货币
25	陈湘蓉	30,000	0.09%	货币
26	李国斌	20,000	0.06%	货币
合计		34,000,000	100%	——

(十)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与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三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7日，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高新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72262844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小涛；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经营范围为“西药、中成药的批发；医药原、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股权演变

（1）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7日，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翁小燕、张碧峰就共同出资成立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翁小燕出资60万元，张碧峰出资40万元。

2005年3月15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验字[2005]第015号），验证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3月17日，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100	货币
2	翁小燕	60	30	60	货币
3	张碧峰	40	20	4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

注：

1) 天济销售设立时，德康制药出资100万元，占比50%，该笔100万元实际是翁小涛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由于当时德康制药与天济销售双方进行产销合作，因此，翁小涛先生委托德康制药代持股权以达到提高销售量的渠道，2005年12月，根据翁小涛先生的指示，德康制药将54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军忠（王军忠系翁小燕配偶、翁小涛妹夫），将46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燕（翁小燕系翁小涛妹妹），此次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实际是翁小涛将股权分别交由王军忠和翁小燕代持。自此，德康制药不再名义持有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德康制药与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翁小涛、王军忠、翁小燕已出具说明，明确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翁小燕系翁小涛妹妹，由于翁小涛当时正在办理加拿大“绿卡”（永久居留权凭证）需要经常出国，很多事务不能亲自办理，便将自己持有的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委托自己的妹妹持有，实际出资均由翁小涛进行出资，2015年翁小涛由于各种原因放弃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的申请，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天济销售的历次股权变更中，翁小燕、王军忠的股权处置均由翁小涛进行决定。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目前德康制药与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翁小涛、王军忠、翁小燕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5年12月20日，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4万元股权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忠、46万元股权以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小燕，张碧峰将持有的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价格转让给翁小燕，翁小燕将持有的60万元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0日，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军忠，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小燕，张碧峰与翁小燕，翁小燕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17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	30	60	货币
2	翁小燕	58	29	58	货币
3	王军忠	54	27	54	货币
4	张碧峰	28	14	28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

注：

1) 德康制药将股权转让给王军忠、翁小燕，王军忠、翁小燕未实际支付对价，具体原因见“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的解释。

2) 张碧峰将12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燕，实际为翁小燕代持翁小涛股权，转让对价由翁小涛实际支付，具体原因见本部分“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的解释。

3) 翁小燕将持有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具体原因详见本部分“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解释。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30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军忠将54万元股权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4月30日，王军忠与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8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	30	60	货币
2	翁小燕	58	29	58	货币
3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4	27	54	货币
4	张碧峰	28	14	28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

注：

王军忠该次股权转让予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是将代持的股权间接还原给翁小涛，宝鉴生物由翁小涛持股并实际控制，该次股权转让宝鉴生物未支付对价，代翁小涛持有股权。

(4)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年2月26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60万元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4万元股权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翁小燕将持有的58万元股权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张碧峰将持有的13万元股权以13万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6日，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翁小燕、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张碧峰分别与天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5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185	92.5	185	货币

2	张碧峰	15	7.5	15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

注：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持股期间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15年其更名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及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前身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曾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持有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该项股权形成及后续转让的事实如下：2005年12月，三精制药与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鉴医药”）进行合作，宝鉴医药原股东翁小燕将所持宝鉴医药6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30%）赠予三精制药，三精制药则授权宝鉴医药在其名称中使用“三精”字号，并将宝鉴医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目的是为了提升三精制药的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和影响。合作几年后，因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各方协商提前终止合作。2010年12月，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将持有的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翁小燕指定的关联公司）。按照原合作协议约定，三精制药实际是将股权回赠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就参股及退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事宜，三精制药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三精制药与翁小燕、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宝鉴生物持有的54万元股权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翁小燕将持有的58万元股权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公司均将价款支付给了翁小涛，至此代持股权还原完毕，根据对翁小燕的访谈及宝鉴生物出具《说明》，各方现在对天济销售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8日，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碧峰将持有的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公司。

2013年4月8日，张碧峰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2日，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	100	2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

3、管理层团队

目前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理由翁小涛担任，公司监事由王军忠担任。

4、业务情况

现阶段天济销售主要进行母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搭建，而同时为满足市场对药品多样性的需求，天济销售还取得地锦草胶囊、珍珠灵芝片、细辛脑注射液等其他畅销药品的全国一级经销权。其所销售的产品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目前，天济销售于全国设立了两大营销片区，三十多个省份办事处，旗下合作的经销批发商多达近千家，主力市场为湖南、重庆、浙江、山东等地，业务区域已遍布全国各大中型城市。

报告期天济销售业务收入及各期收入占天济草堂合并报表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济销售业务收入	6,906.15	11,779.01	10,582.52
天济草堂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7,174.35	12,005.76	10,781.73
占比(%)	96.26	98.11	98.15

5、公司治理

自天济销售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总经理一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

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作为天济销售的唯一股东，天济销售的经营将由公司参照自身的规则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天济销售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按照天济销售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天济销售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对公司资产、业务与人员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

6、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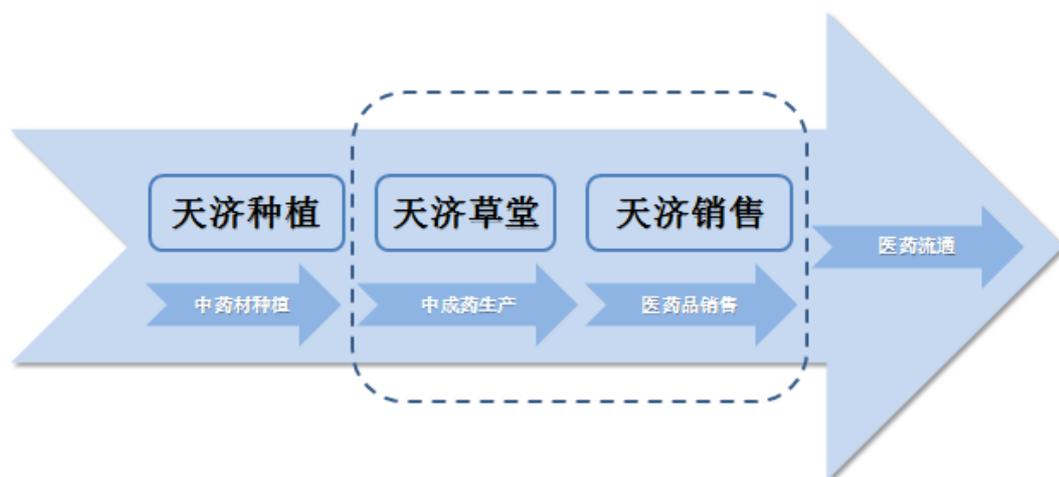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00.59	3,129.06	2,891.04
负债合计	2,047.90	2,813.87	2,69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69	315.19	194.9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06.15	11,779.01	10,582.52
利润总额	27.06	161.99	-51.05
净利润	37.49	120.23	-38.75

7、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及合作模式

天济销售系作为母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统筹进行全国各展业区域的产品销售和宣传，即母公司销售产品给子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给当地经销批发商，再由其经销商完成二级乃至多级分销。

公司与销售子公司的分工明确，业务布局清晰合理。其分工合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产品及服务流程”之“（三）业务流程”。从整体医药产业链而言，天济销售位于母公司天济草堂的下游销售市场，亦面向医药流通领域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为母公司产品的广大用药患者。公司与销售子公司所处产业链及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与销售子公司所处产业链情况



8、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1) 股权状况

公司拥有天济销售100%股权，公司是天济销售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项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2) 决策机制

天济销售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并由公司董事长翁小涛担任，同时翁小涛担任天济销售的总经理。根据天济销售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天济销售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天济销售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业务部、人事部、财务部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如天济销售的执行董事、总理由母公司董事长兼任。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天济销售的有效控制。

(4) 利润分配

公司作为天济销售的全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天济销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9、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况

10、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依法纳税

2016年7月，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天济销售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质量监督

天济销售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情形。

2016年7月，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经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天济销售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天济销售共有70人，均与天济销售签订劳动合同。与天济销售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其中52人天济销售为其提供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它18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其中5人为原国有企业员工，原公司已全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外13人为外地户口的业务人员，并已自行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天济销售给予一定费用补贴。与天济销售签署劳动合同的70人中，天济销售为其中51人购买住房公积金，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19人，均为外地户口员工，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天济销售目前正在逐步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社会住房公积金缴纳，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缴纳。

针对潜在的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4）工商管理

报告期内，天济销售经营合法合规，未有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天济销售符合《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二）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济种植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22100001255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向忠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咨询；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演变

2013年7月8日，公司就单独出资成立天济种植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天济种植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3年7月11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13]第7-040号），验证天济种植已收到股东天济草堂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7月23日，天济种植取得株洲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

天济种植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更。

3、管理层团队

目前天济种植的执行董事及总理由向忠友担任，公司监事由翁小波担任。

4、业务情况

天济种植主要从事母公司生产所用的中药材种植，暂培育有千里光、黄柏、栀子等三种中医药材，其中千里光又名九里光、九里明、黄花母，系一种具有较强抗菌作用的广谱抗菌中药，其有效成分黄酮类化合物能够抑制细菌蛋白的合成，

干扰细菌的代谢，单独使用可治疗多种急性感染，联合使用则可保持和提高化学抗生素的抗菌活性，将为母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所用主要中药材；黄柏可祛除下焦湿热，具有清泻肝火、平肝潜阳、明目退翳等作用，将为母公司生产二妙丸、障眼明胶囊、妇科止带胶囊所用中药材之一。栀子则可清肝泻火，其提取物拥有较强的抗菌消炎功效，能够有效抑制炎症组织的通透性，针对妇科炎症拥有确发疗效，将为母公司生产丹栀逍遥片所用中药材之一。目前种植子公司所种植的中药材尚在培育实验阶段，但随之种植技术的不断成熟，逐步迈向规模化生产，天济种植还将进行其他多种中药材的生产，为母公司天济草堂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来源。

5、公司治理

自天济种植成立起，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总经理一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作为天济销售的唯一股东，天济种植的经营将由公司参照自身的规则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天济种植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按照天济种植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天济种植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对公司资产、业务与人员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

6、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0.72	200.78	210.41
负债合计	204.98	205.02	21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	15.53	74.3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1.51	-58.86	-106.39
净利润	-31.51	-58.86	-10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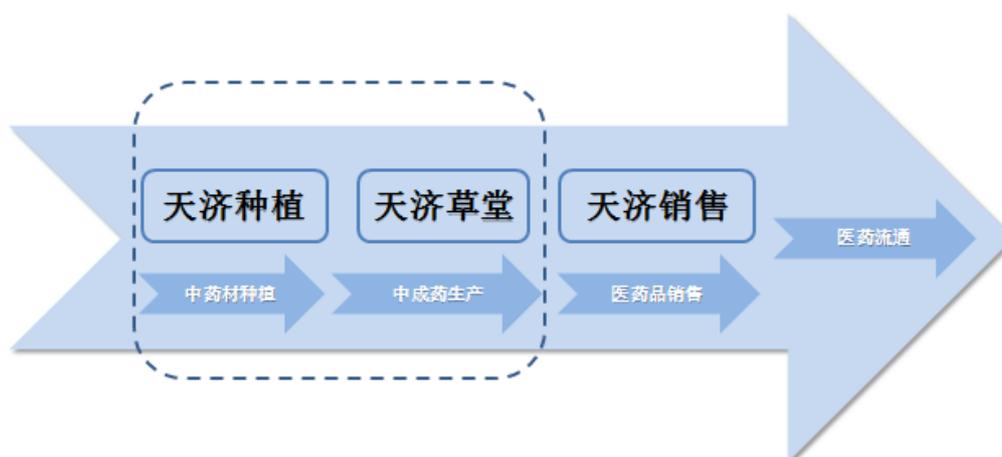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天济种植未实现营业收入，主要系一方面，药材种植比较复杂且配套的株洲药材前处理基地正在修缮扩建当中，无论是从技术、时间受限的客观因素还是从公司战略规划的主观条件来看，公司种植的药材仍将需一定的时间来进行试验和培植。另一方面，公司为建造长沙生产基地分散了公司在种植领域的资金投入，也导致目前公司的种植技术成果较少，是种植公司现阶段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但天济种植前期已进行了大量的土地储备，并与湖南中医药大学深度合作对相关人员进行植化实验技能的培训，种植技术也正在不断突破。且待公司资金充裕后，将持续加大种植技术领域的投入，还将进行其他多种中药材的生产，届时闲置土地也将充分发挥相应的经济效益，使得种植公司与株洲药材前处理基地产生良好的联动效应。与此同时，其自身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全面扭转目前连续亏损的经营现状。

7、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种植子公司的分工明确，业务布局清晰合理。从整体医药产业链而言，天济种植位于母公司天济草堂的上游原料市场，将由其向母公司提供所需的中药材。公司与种植子公司所处产业链及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与种植子公司所处产业链情况



8、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1) 股权状况

公司拥有天济种植100%股权，公司是天济种植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项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2）决策机制

天济种植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并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向忠友担任，同时向忠友担任天济种植的总经理。根据天济种植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天济种植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天济种植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部、财务部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如天济种植的执行董事、总理由母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天济种植的有效控制。

（4）利润分配

公司作为天济种植的全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天济种植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9、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况

10、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依法纳税

天济种植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株洲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出具《证明》，证明天济种植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工商管理、质量监督、药品监管

报告期内，天济种植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按时参加并通过了相关年检或年度报告，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天济种植遵守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

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济种植遵守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7月，株洲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管方面合法合规。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天济种植共有5人，均与天济种植签订劳动合同。其中3人天济种植为其提供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它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为此2人为农村户口，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另年龄偏大，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天济种植目前正在逐步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社会住房公积金缴纳，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缴纳。

针对潜在的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综上，天济种植符合《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三）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健之信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健之信现持有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MA4L54G033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小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成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健之信目前还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四）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永农商行（前身为江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现持有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110000004653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雅彬；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146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公司系江永农商行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江永农商行4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公司向江永农商行的出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磊湘验B字第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江永农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540H343110001。

公司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实际控制江永农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该银行任职，公司不参与该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要取得江永农商行主管部门的批准。

2、各项监管指标

根据江永农商行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7月财务报表，经测算具体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7月
资产利润率	——	1.82	1.99	——

资本利润率	——	19.49	16.20	——
成本收入比	——	39.92	38.61	——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6	11.99	10.55
核心资本充足率	≥ 7.5	12.47	10.90	9.44
不良贷款率	≤ 5	2.91	1.97	1.60
拨备覆盖率	≥ 150	183.65	274.19	333.07
存贷比	≤ 75	64.14	71.07	67.36
流动性比例	≥ 25	47.67	42.28	31.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江永农商行2014年度及2015年度满足银行业各项监管指标的要求。同时，根据江永农商行提供的2016年度1-7月《主要监管指标统计表》，江永农商行符合银行类金融机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

3、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1) 江永农商行设立时，便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司章程》，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也涉及了风险控制的具体安排，如《公司章程》之“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之“第三十二条之（八）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九）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或支付缺口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公司章程》之第八十三条即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2) 江永农商行针对风险控制还制定了专门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江永农商行各项准备金的提取符合规定，严格按照央行发布的存款准备金率执行，拨备覆盖率达到银行业监管指标；经查阅江永农商行财务报告的会计政策及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4、2015年的监管报表，银行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规。

4、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湖

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地址：湖南省江永县潇铺镇永明东路146号，该农村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地方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该机构自2014年11月26日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以来，能按照国家金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五）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株洲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21MA4L192X6N，住所：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向忠友。

株洲分公司目前还未开始运营，未来定位于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生产。

2016年7月，株洲县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株洲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有关处罚、投诉。

2016年7月，株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湖南省株洲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株洲分公司能够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现任董事及简历如下：

1、翁小涛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向忠友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3、翁小波，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专科学历。1980年12月至2005年8月，于湖南省蓝山县农业银行县支行先后担任信贷员、出纳员、储蓄会计、监察保卫部副主任、宣教专干、人秘综合部副主任、城关营业所副主任、支行营业部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于长沙宝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9年9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部经理、董事；2013年7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于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4、王军忠，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系药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2月，无业；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于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现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0月，于湖南景生医药有限公司（现湖南同济堂景生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于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营销大区总监；2005年3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大区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大区总监、公司董事、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5、肖春雷，男，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5年10月，于湖南省湘东医院（现湖南师大附属湘东医院）任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11月至1999年5月，于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担任营销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8年7月，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于长沙动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何毅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现任监事及简历如下：

1、何毅，男，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2年2月，于湖南制药厂（现湖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于湖南国光药业集团亚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于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于湖南双鹤新特药有限公司担任观沙岭店门店经理；2010年5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部OTC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销售部OTC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张碧峰，男，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6年9月，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担任研究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于湖南医药集团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湖南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员；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无业；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于湖南宝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0年12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事员、监事。现任公司办事员、监事。

3、曾宪龙，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湖南常德中药厂（现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工艺员、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11月至2012年7月，于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均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聘任。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向忠友，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肖春雷，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为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李湘锋，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基本情况如下：

李湘锋，男，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4月，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员、销售主管、销售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于北京康辰医药有限公司（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于成都斯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邹鑫，股份公司质量总监，任期为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基本情况如下：

邹鑫，男，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于莲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质量部副经理、GMP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5、陈祥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8月1日。基本情况如下：

陈祥瑞，男，中国国籍，195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8年11月，于湖南中医学院担任教师；1998年12月至2006年2月，于湖南中医药大学先后担任党委办公室及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学院担任党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于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担任党委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无业；

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965.83	13,020.04	10,161.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4.88	2,754.87	2,28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4,014.88	2,754.87	2,289.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0.92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0.92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9	71.59	68.43
流动比率（倍）	0.58	0.55	0.63
速动比率（倍）	0.23	0.21	0.22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4.35	12,005.76	10,781.73
净利润（万元）	700.01	465.17	-19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01	465.17	-19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5	433.72	-13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5	433.72	-132.43
毛利率（%）	43.85	37.33	31.50
净资产收益率（%）	20.44	18.44	-8.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70	17.20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1551	-0.0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1551	-0.06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1	12.28	8.12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30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2	2,139.52	1,46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90	0.7132	0.48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 - E_j\times M_j\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o$)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436

传真：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吴静

项目小组成员：史正强、肖觅、吴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经办律师：谭程凯、旷阳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辉、易兴尧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继平、王新华

联系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拥有完整中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体系的综合型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为市场上拥有专业渠道的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疗效的中成药制剂。

公司秉承“笃志、守正、谐和、择善”的企业理念，坚持“用心、专心、诚信”的经营原则持续挖掘中医药材深层价值，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稳定的制造加工能力、完善的品质管控流程以及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细分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现阶段公司于全国设立了两大营销片区，三十多个省份办事处，旗下合作的经销批发商多达近千家，业务区域遍布全国各大中型城市，拥有较强的市场覆盖能力。

天济草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制造，生产产品以“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复方石韦胶囊”等五个国家专利医保品种为主导，涵盖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片剂三大剂型近二十个医药品种。同时作为“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和“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等十余个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目前已取得五个新药证书、六项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近二十个药品注册批件，为公司核心竞争要素。

为延伸公司业务条线，丰富公司创收来源，天济草堂下设天济种植、天济销售、健之信三家全资子公司及株洲分公司。除株洲分公司作为中药材制药前处理基地外，目前天济种植主要从事母公司生产所用的中药材种植；天济销售则进行母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搭建，兼有他种药品的销售；健之信系公司新成立子公司，欲从事化学原料药的开发与制造；至此，公司已形成集药材种植、医药研发、药品生产、中西药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并拟跨中医药、化学药品两大专业生产领域。

（二）主要产品

天济草堂作为我国传统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有机结合的药品制造主体，所生产的药品均为现代制药工艺改进的新剂型，具有体积小，口感佳，便于服用、携带和储存，起效快，有效成分利于吸收，药物利用率高等突出优势。公司近二十种医药制品按照制备剂型的不同则可分为丸剂（水丸、浓缩丸）、胶囊剂和片剂三大类，其中国家新药五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两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十二个，地方增补基本药物品种九个，OTC品种四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产品性状及外观展示	产品处方	执行标准	主治功能	产品优势
丸剂（水丸、浓缩丸）	脑得生丸	<p>产品为黑色浓缩丸；味微苦</p> 	三七、川芎、红花、粉葛、山楂（去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01542006-2009Z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阴络所致的眩晕、中风，症见肢体不用，语言不利及头晕目眩；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中风及脑出血后遗症见上述症候人群	公司已取得全国脑得生丸三家药品批文之一。产品为国家新药，针对中老年头晕眩晕、中风疗效显著，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北京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市场占有率较高
	二妙丸	<p>产品为黄棕色的水丸；气微香，味苦涩</p> 	苍术（炒）、黄柏（炒）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燥湿清热。用于湿热下注、足膝红肿热痛、下肢丹毒、白带、阴囊湿痒等症候人群	产品疗效确切，所应用科室广泛，为甲类OTC品种，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江苏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胶囊剂	清热散结胶囊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浅棕色至深棕色的颗粒及粉末；味微咸，略苦酸</p> 	千里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15862005-2011Z	消炎解毒，散结止痛。用于急性结膜炎、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腺炎、急性肠炎、急性菌痢、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淋巴管炎、疮疖疼痛，中耳炎、皮炎湿疹等症候人群	公司已取得全国清热散结胶囊两家药品批文之一。产品系天然中药广谱“抗生素”，国家新药，其现阶段全部采用野生药材，疗效突出，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重庆基本药物增补目

						录,市场占有率非常高,为公司拳头产品
舒筋活血胶囊	产品为胶囊剂,内容物为黄棕色至黄褐色颗粒及粉末;味苦 	红花、伸筋草、香附(制)、泽兰叶、槲寄生、狗脊(制)、香加皮、鸡血藤、络石藤、自然铜(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23852005-2009Z	舒筋活络,活血散瘀。用于筋骨疼痛、肢体拘挛、腰背酸痛、跌打损伤等症状人群	该产品系国家新药,骨科患者依附性强,适用人群较广,已入国家医保甲类药品目录、湖南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四川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安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较为受市场欢迎,年销售增长额较快	
复方石淋通胶囊	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红褐色或棕色颗粒及粉末;味苦 	广金钱草、石韦、海金沙、滑石粉、忍冬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7932008	清热利湿,通淋排石。用于膀胱湿热、石淋涩痛,尿路结石、泌尿系感染属肝胆膀胱湿热人群	产品为治疗结石的常用药-复方石淋通片改制剂型而来,组方合理,药效吸收相对更好,疗效显著,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新疆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障眼明胶囊	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棕褐色的颗粒或粉末;味甘,微酸 	石菖蒲、决明子、肉苁蓉、葛根、青葙子、党参、蔓荆子、枸杞子、车前子、白芍、山茱萸、甘草、菟丝子、升麻、蕤仁(去内果皮)、菊花、密蒙花、川芎、黄精、熟地黄、关黄柏、黄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06762006-2009Z	补益肝肾,退翳明目。用于初期及中期老年性白内障等症人群	产品可补肝肾明目,疗效确切,不良反应较少,为少数预防、治疗白内障的国家基药之一,已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市场反馈较好	

护肝宁胶囊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棕褐色的颗粒及粉末；味苦、微酸、涩</p> 	垂盆草、虎杖、丹参、灵芝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31292005-2009Z	清热利湿，益肝化瘀，舒肝止痛；退黄，降低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用于急性肝炎及慢性肝炎症状人群	产品为国家新药，在治疗或辅助治疗肝功能异常方面疗效突出，已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广西基本药物增补目录，患者队伍庞大，市场反馈较好
复方石韦胶囊	<p>产品为胶囊剂，内容物为棕褐色的粉末及颗粒；味苦</p> 	石韦、黄芪、苦参、萹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试行） YBZ15952005	清热燥湿，利尿通淋。用于小便不利、尿频、尿急、尿痛、下肢浮肿等症，也可用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见有上述症状人群	产品系国家新药，治疗尿路结石、水肿、尿痛尿急的泌尿系专科药，无毒副作用，应用较广
参莲胶囊	<p>产品为胶囊剂，内容物为棕褐色的颗粒；气微香、味苦</p> 	苦参、半枝莲、三棱、丹参、苦杏仁、白扁豆、山豆根、防己、莪术、补骨脂、乌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3-217(Z-039)-97(Z)-1	清热解毒、活血化瘀、软坚散结。用于由气血瘀滞，热毒内阻而致的中晚期肺癌、胃癌患者	产品可有效增强免疫功能，显著抑制多种恶性肿瘤的生长，无毒副作用，适合长期服用，临床需求较高，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
炎宁胶囊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棕色至棕褐色的颗粒或粉末；味苦、微涩</p> 	鹿茸草、白花蛇舌草、鸭跖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5502009	清热散毒，消炎止痢。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扁桃体炎、尿路感染，急性菌痢、肠炎症状人群	产品为新型的广谱抗菌消炎药，无耐药性，服用方便，针对呼吸道感染疗效确切，应用较广

	风湿定胶囊	<p>产品为胶囊剂,内容物为棕黑色的粉末;气香、味苦、微咸</p> 	八角枫、白芷、徐长卿、甘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试行) YBZ03652005	活血通络,除痹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肋神经痛、坐骨神经痛等症候人群	产品为风湿骨病经典处方药,在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方面疗效突出
	妇科十味胶囊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黄褐色颗粒或粉末;气微香,味微苦</p> 	香附(醋炙)、川芎、当归、白芍、延胡索(醋炙)、白术、甘草、大枣、熟地黄、赤芍、碳酸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0162009	舒肝理气,养血调经。用于肝郁血虚、月经不调、行经腹痛、闭经等症候人群	公司已取得全国妇科十味胶囊七家药品批文之一,为妇科常用药,纯中药制剂,用药人群广泛
	妇科止带胶囊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棕褐色的粉末;气微,味苦、微酸腥</p> 	椿皮、五味子、黄柏、龟板、茯苓、阿胶、山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08432005-2010Z	清热燥湿,收敛止带。用于慢性宫颈炎、子宫内膜炎、阴道粘膜炎症等引起的湿热型赤白带症候人群	公司已取得全国妇科止带胶囊八家药品批文之一,疗效好,用药人群广泛
	穿王消炎胶囊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棕褐色的颗粒及粉末;味苦</p> 	穿心莲、了哥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09202008	消炎解毒。用于痰热咳喘、腹痛、急慢性扁桃腺炎、咽喉炎、肺炎、急性肠胃炎、急性菌痢见以上症候人群	消炎解毒常用中药,市场需求较大
	片剂	丹栀逍遥片	<p>产品为薄膜衣片,除去薄膜衣后显赤褐色至棕褐色;气香,味甘、苦、微辛</p> 	柴胡、当归、白芍、白术、茯苓、甘草、牡丹皮、栀子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3-B-3551-98-1	疏肝健脾,解郁清热,养血调经。用于肝郁脾弱、血虚发热、两肋作痛、头晕目眩、月经不调等症候人群
调经		<p>产品为薄膜衣片,除去薄膜衣后,显棕褐色;味略有苦涩</p>	当归、香附、地骨	国家食品	调经养血,开郁舒气。用于妇女	产品系妇科常用药,纯中药

益灵片		皮、人参、白芍、艾叶（炭）、牡丹皮、鳖甲、白术、川芎、茯苓、黄芪、青蒿	监督管理局标准 WS3-B-3669-98-1	血虚气滞、腰酸腹痛、月经不调、赤白带下等各种妇科病症状人群	高效制剂，工艺先进，产品价格位低，为甲类 OTC 品种，市场需求较大
消癌平片	产品为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棕褐色；气微，味苦 	通关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3-B-3959-98-2014	抗癌、消炎、平喘。对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及手术后治疗，同时可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症状人群	产品以通关藤为原料，采用“低温提取”、“生物分离”“高科技离子交换萃取”等现代中药制取工艺，完整保留了药物的活性成分，效果稳定，临床应用广泛，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安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胃痛宁片	产品为薄膜衣片，除去薄膜衣后，显黄绿色；味苦，甘 	蒲公英提取物、氢氧化铝、甘草干浸膏、天仙子浸膏、龙胆粉、小茴香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3-B-3287-98-1	热燥湿，理气和胃，制酸止痛。用于湿热互结所致胃、十二指肠溃疡，胃炎，症见胃脘疼痛，胃酸过多，脘闷暖气，泛酸嘈杂，食欲不振，大便秘结，小便短赤等症人群	产品系胃肠道经典用药，临床应用广泛，为甲类 OTC 品种，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市场基础好，需求量较大
非洛地平片	产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片 	非洛地平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增补版	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公司仅进行该药物制剂生产，产品多用于中老年性高血压，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上海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市场需求量较大

为满足市场对药品多样性的需求，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济销售除进行母公司生产药品的销售外，还取得地锦草胶囊、珍珠灵芝片、细辛脑注射液等畅销

药品的全国一级经销权，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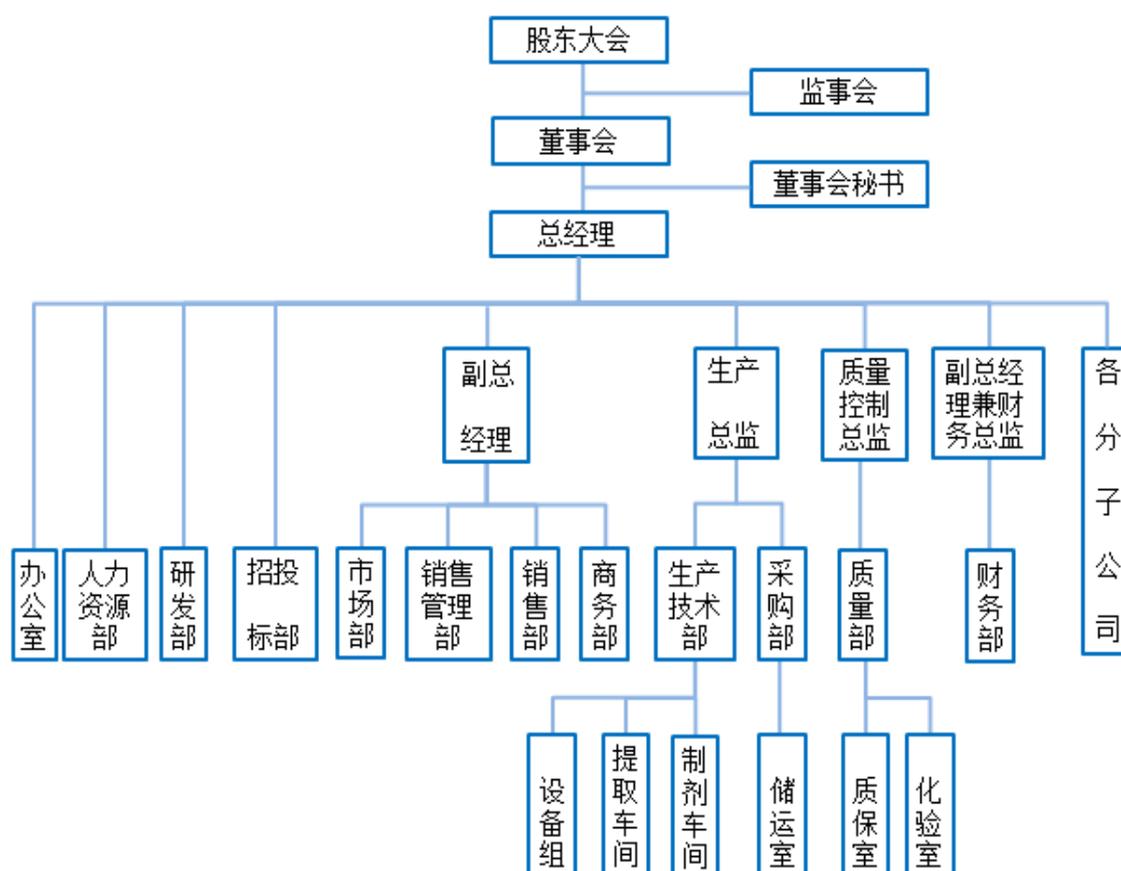
剂型	产品名称	经销级别	产品性状及外观展示	主要成分	主治功能	产品优势
胶囊	地锦草胶囊	全国独家一级经销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棕褐色的颗粒和粉末；味微辛</p> 	地锦草	清热解毒，凉血止血。用于痢疾，肠炎、咳血、尿血、便血、崩漏、痈肿疮疗等症状人群	市场上仅三家制药企业取得地锦草胶囊药品批文，该产品为单味纯中药浓缩制剂，拥有消炎加止血双重功效，起效迅速，毒副作用小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全国一级经销	<p>产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白色至类白色肠溶微丸</p> 	阿奇霉素	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亦用于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还可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皮肤软组织感染的患者人群	市场上仅两家制药企业取得阿奇霉素肠溶胶囊药品批文，该产品系新一代阿奇霉素制剂，为国家新药，已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需求量大，生物利用度高，副作用小，起效迅速
片剂	珍珠灵芝片	全国独家一级经销	<p>产品为薄膜衣片，除去薄膜衣后显棕褐色；味微苦</p> 	灵芝、女贞子、郁金、香附、墨旱莲、陈皮、珍珠层粉	养心安神，滋补肝肾。用于慢性肝炎、神经衰弱、头晕失眠、胃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冠心病等症状人群	该产品为少数中成药神经内科用药之一，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临床应用广泛
	伤科跌打片	全国一级经销	<p>产品为褐色的片；味苦，辛</p>	制川乌三棱 莪术青皮香附 当归三七 续断牡丹皮 蒲黄防风延胡索五灵脂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伤筋动骨、瘀血肿痛、闪腰岔气等症状人群	产品为骨伤科专用产品，以其组方独特、疗效可靠、制备工艺先进、质量稳定而为广大医师

				红花郁金白芍木香乌药柴胡枳壳大黄地黄		和患者所接受
注射液	细辛脑注射液	全国独家一级经销	产品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澄明液体 	细辛脑	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症状人群	该产品已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吉林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临床应用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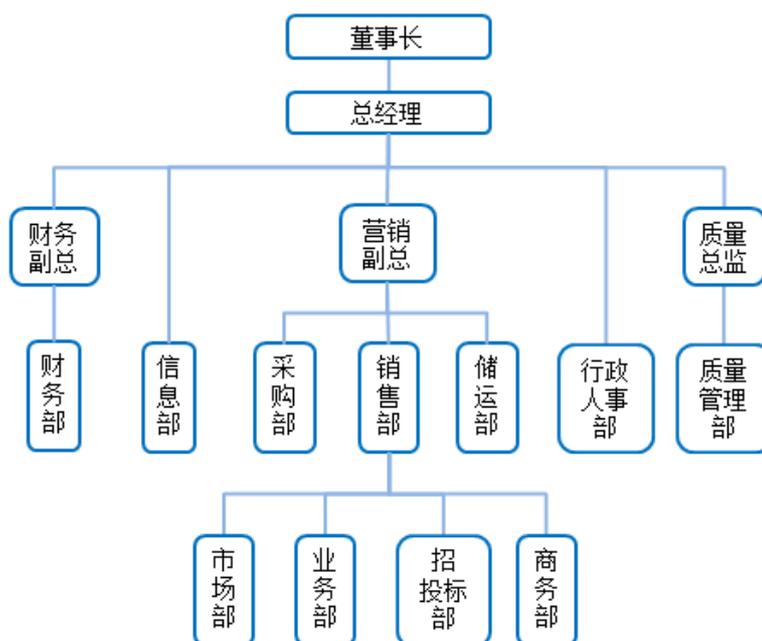
二、产品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天济草堂



2、天济销售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1、天济草堂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办公室	组织与管理日常行政工作，包括公司会议管理、年审办证及印章管理、公文收发、文件文档规范以及公司档案管理、公司车辆日常管理与行政车辆的调配、来访接待及内部协调工作、公司非生产性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发放；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办公大楼及厂区的清洁卫生与绿化管理、公司消防安全与规范、公司日常安保工作、公司行政系统维护与管理、公司食堂和宿舍的日常运营管理；组织公司各项员工文体活动；统筹管理和协调处理内外部投诉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包括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总部以及分子公司组织结构的编制设置和调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和预算；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工作，包括开发测评工具、建立和完善公司人才测评和选拔体系、设计招聘计划并实施人员招聘活动；组织培训工作，包括课程开发、建立和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进行薪酬和绩效管理，包括运行和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方案、工资表的汇总编制及审核确定、建立和持续改进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处理员工关系，包括员工考勤管理及日常人事手续的办理、员工满意度调查并汇总分析、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管理、组织处理员工提出的人事申诉意见及一般性劳动人事纠纷
研发部	负责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包括拟定公司产品研发方案和工作计划、审批后按要求组织执行研发计划、开展工艺性和质量研究以及设计稳定性试验、公司产品相关的新技术研究工作、公司未来可能涉足领域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工作、与外部技术研发机构进行洽谈与合作、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生产工艺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组织技改项目的考察申报及技术交流工作、提供工艺设备等参数、参与技术评定、编制并监督执行相关工艺与技术标准文件；进行注册及项目管理，包括组织编制注册申报材料、与相关审评中心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

	完成药品及药用辅料注册、准备高新型企业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立项及管理工作
招投标部	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环境，包括关注各省招投标挂网政策法规、解读各省市标书、预测招标政策导向趋势、收集行业及竞争对手的历史招标信息及其他制约因素、研究招标策略导向；实施招投标工作，包括公司产品招投标计划、相关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公司产品招标价格体系的维护、各省市物价备案和低价药议价；提供招投标服务，包括各省低价网信息维护、中标区域配送企业的沟通和选择、统筹向各区域经销商提供招投标服务支持
市场部	进行市场调研和市场策划，包括收集分析行业宏观资讯、开展产品上市的市场和消费者调研工作、提交调研报告、调查区域市场情况、规划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渠道模式、制订并执行各种产品营销政策、设立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新品上市的定位定价和推广策划；举行学术推广活动，包括企业各项产品及公关活动的策划执行、组织实施各级学术会议以及大型经销商推广会；负责多方形象设计，包括设计公司 VI 形象并进行统一的规范化监督、设计新产品的包装、定期推出新品设计与推广的说明、负责广宣品物料的制作以及使用管理
销售管理部	开发和维护配送商业务，包括制定各省区市的配送商开发计划、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配送商配送品种和配送医院、不定期组织分析会进行配送商回馈信息的分析、定期总结产品发货回款情况、及时反馈客户情况及解决销售中的各种问题；开发新市场，包括完成公司产品在各销售区域的市场配送工作、协助配送商开发医院、完善公司配送网络、配合配送商和待开发新药使用单位洽谈、与配送商客户谈判沟通、跟踪配送进程促成交易；管理业务人员，包括人员日常开展业务的管理、人员适应新配送体系业务运作的培训、督促业务人员催促配送商回款、人员冲窜货行为的处理、对售价进行动态监控
销售部	根据市场状况及时拟定和调整销售战略，包括定期组织销售分析会、分析市场客户回馈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定期总结产品销售情况；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包括完成公司产品在各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协助经销商开发医院、在空白区域合理发展新的经销商、拟开拓区域市场及经销商考察、进行销售价格管理、与经销商客户谈判沟通，跟踪订单进程促进成交；维护客户关系，包括经销商客户关系日常维护、客户回访和沟通、跟踪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协助订单的回款
商务部	建设公司营销系统，包括制定和组织实施营销管理制度流程、维护与完善业务系统数据分析平台、对业务员销售技巧等进行培训和督导；开展销售行政管理，包括检查各区域销售团队营销政策的执行情况、管控销售费用、完善奖励政策调动销售人员工作的积极性；进行客户服务和订单处理工作，包括管理公司客户资源及售后客户档案、客户投诉跟踪处理、收集客户基本信息与意见、接受客户的咨询、了解各类订单处理方式进行订单地达成；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包括出库商品的流通配送、对药品按照 GSP 标准分类存储保管、定期进行物流数据统计分析、编制药品物流配送相关分析报表
生产技术部	协调控制与生产相关的事项，包括编制生产体系年月生产计划、定期进行生产数据统计分析和总结、召开生产分析会、安排车间的生产活动、监督检查生产工作；管理设备设施，包括制定和执行车间生产设备的检修计划、厂房设施及公共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各生产设备故障的处理和维修、定期对生产和检验用的设备仪器进行校准和检查、负责实施厂房系统和其他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系统的验证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档案和台账；制定和执行生产工艺参数和流程，并组织产品工艺修订、试验和产品质量提高工艺的优化申报；完成 GMP 相关工作，包括编制修订 GMP 相关文件和记录、组织 GMP 相关知识的培训、配合 GMP 审核认证、完成 GMP 要求的生产及设备验证工作；负责空调、纯水、压缩空气、锅炉、电梯、污水处理等系统设备的操作运行；全公司配电、送电及电器设备设施维修；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事故、质量事故、质量偏差等进行调查分析并相应的改进
采购部	汇总各部门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分类物资采购方针和政策，建立和完善采购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实施采购，包括与各类供

	<p>应商就采购事项开展采购谈判、拟定采购合同、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审核、组织大型设备或大额原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处理采购过程中产品质量问题、负责采购结算与安排付款事宜；进行供应商管理，包括制定和执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筛选标准、对药品生产所用重要物资制定合格供应商目录、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原材料供应商调查和评估、挑选和维护原料供应资源、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开发新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进行仓储管理，包括原材料仓库日常管理维护、各种原材料的收货储存及搬运发放、对药材按照 GMP 标准分类存储保管</p>
质量部	<p>履行质量标准化职责，包括关注和合规化评价与药品质量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动态、负责药事法规及标准化文件在公司的宣贯及培训、完成 GMP 认证申报和认证工作、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GMP 管理，包括接受食品药品监管和检验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制定公司 GMP 标准文件、负责公司验证药品不良反应的归档管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风险控制、组织供应商的质量审计工作；进行质量监督，包括负责 QA 监督体系的实施与落实工作、监督检查 GMP 安全体系在企业内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自检管理工作、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进行客户投诉处理、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分发和控制、公司质量记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产品品质，包括负责公司所有成品和进厂原辅包材及生产中间体的质量检验、统筹管理检验仪器设备、强化溶液试剂及样品等实验室的规范管理</p>
财务部	<p>完成财务规划与预算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公司的整体年度预算、辅导各部门编制财务预算方案、监控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负责资金管理，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进行短中长期的资金预测、组织编制月度资金需求计划调剂资金余缺、筹措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进行财务核算，包括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统一会计政策、制定会计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核对往来账目等日常业务的帐务处理、协助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管控成本费用，包括推进和完善成本分析工作、提出成本控制方案、审核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税务管理工作，包括公司的税务筹划及处理公司各项税务等相关事项</p>

2、天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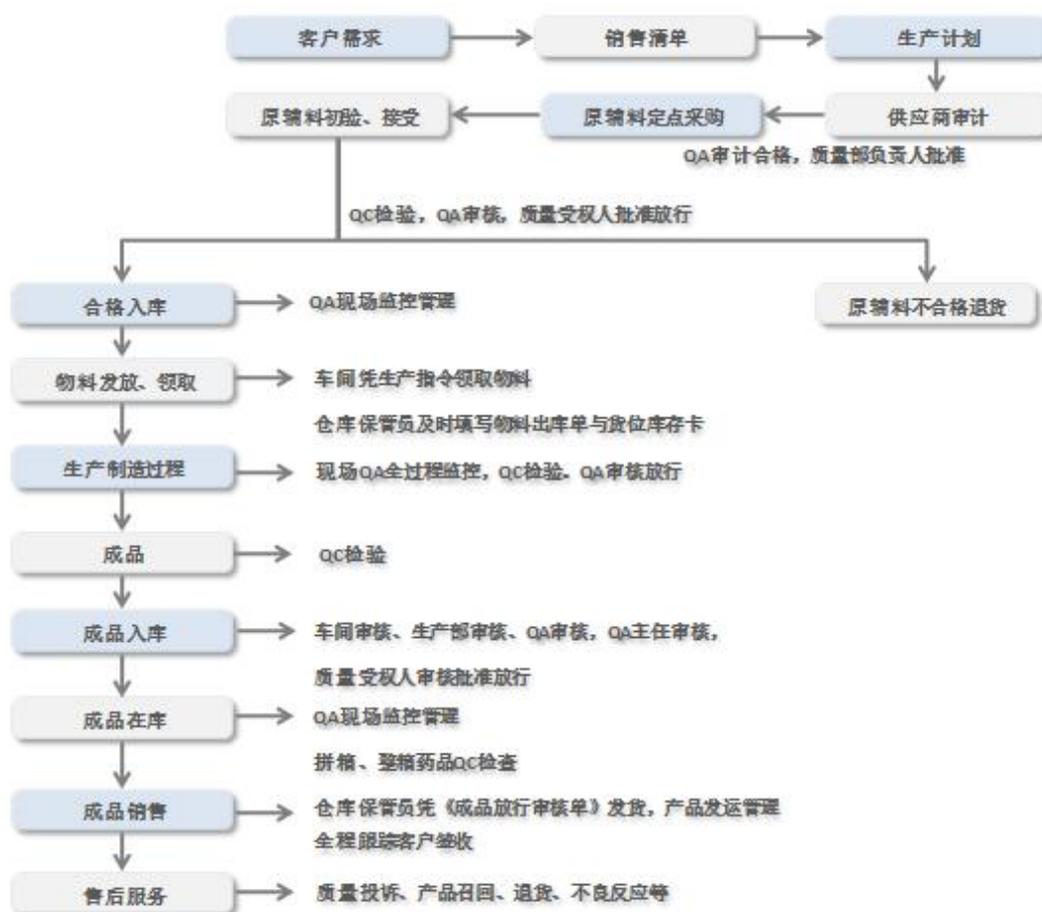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p>进行财务监督，正确处理公司内外经济关系；组织编制单位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计划和各项预算；进行应付、福利费等各类帐户的会计核算工作，清理往来款项；及时准确编制、上报财务会计报表，报告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协助销售和仓库做好每季度的仓库盘存工作，以及不合格药品的审核和账物的处理工作；充分运用会计资料，掌握经济信息，参与经营决策；审查对外提供的会计资料</p>
信息部	<p>负责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网络体系结构的设计；组织局域网的搭建，进行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权限的分配以及网络的维护；系统数据库管理和数据备份；系统网络以及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系统硬件和软件管理档案；培训、指导相关岗位人员使用系统</p>
采购部	<p>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履行采购职能；依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预期上市药品，收集供货企业和药品品种的相关信息，筛选合适的供货企业和药品品种；确定供货企业和具体药品品种后，审核供货企业的合法资质和药品品种的合法资料；按照规定进行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审批；签订购销合同或年度总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的整理、归档；掌握采购过程中药品的质量动态；积极应对药品招投标，配合销售部招投标工作人员做好投标工作</p>
销售部	<p>起草公司销售政策以及进行政策执行的监控；负责市场调研、医学推广、产品规划、产品招投标的组织和实施；开展产品宣传，促销品的设计制作、产品知识培训、临床医学推广、产品售后服务等方面工作；对各大区域销售的行</p>

	政考核及业绩进行考核；与客户联络与沟通，明确质量条款，进行销售合同的审核以及商业合同的审批，同时审核购货单位的合法资质、法人委托书及采购员的合法资格；配合质量管理部完成质量问题药品的跟踪追回工作
储运部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储运管理制度，落实药品的收货、储存、保管、在库养护及运输管理工作；进行采购和销售退回药品的收货核对事宜，以及产品出库的复核管理；按照 GSP 要求与委托运输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协议，监督委托运输企业的运输行为，处理与委托运输企业的各项事务；配合质量管理部对供货企业、药品进货情况进行质量评审；协助财务部做好库存每季度的盘存工作，及时处理滞销药品
行政人事部	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关系，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各部门制定部门年度、月度计划，核定公司年度人员需求，组织薪酬考核工作；开展会议组织及会务工作；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计划的实施；进行包括 GSP 文件在内所有材料的整理、分发、存档保管，旧文件的收回、销毁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及销售子公司的业务为订单驱动型，以销定产，其全程严格符合 GMP 和 GSP 质量控制体系。此外，公司成立了自检小组，制订有自检管理规程，定期编制自检报告，将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相关部门与相关责任人，同时对整改的项目进行定期回检，以期将各类不确定因素产生的结果控制在预期可接受范围内。公司及销售子公司的业务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公司及销售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销售流程：目前公司主要订单承接由销售子公司销售部负责，并由其审批合同，确定金额及数量等事宜。合作达成后，子公司销售部将依据合同要求，负责药品的出库、发货、物流及与客户的及时对账等事项，并安排专人跟进确认批发商收货及签收，由子公司销售部按照签订合同中的付款条款督促及时回款，财务部负责考核监督。

其中商务部还需承担与下游批发商交流沟通和及时响应顾客投诉的工作，在一定时期内收集客户的基本信息与意见，并针对反馈的信息进行有效地处理和分析，以确保公司药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对不满意被退回的药品，商务部将知会仓库，由仓库通知质量部按规定程序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应下游客户需直接从制药公司的取货需求，母公司则同样设立了与之相配备的市场部、销售部、销售管理部以及商务部进行药品的销售。

采购流程：为有效规避药材产出的季节性变化，母公司库存将预留部分原材料，故采购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以便灵活应对销售订单。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物料供应商信息与档案管理规程》，由质量部作为供应商质量评估、批准的主要责任部门，对评估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行使否决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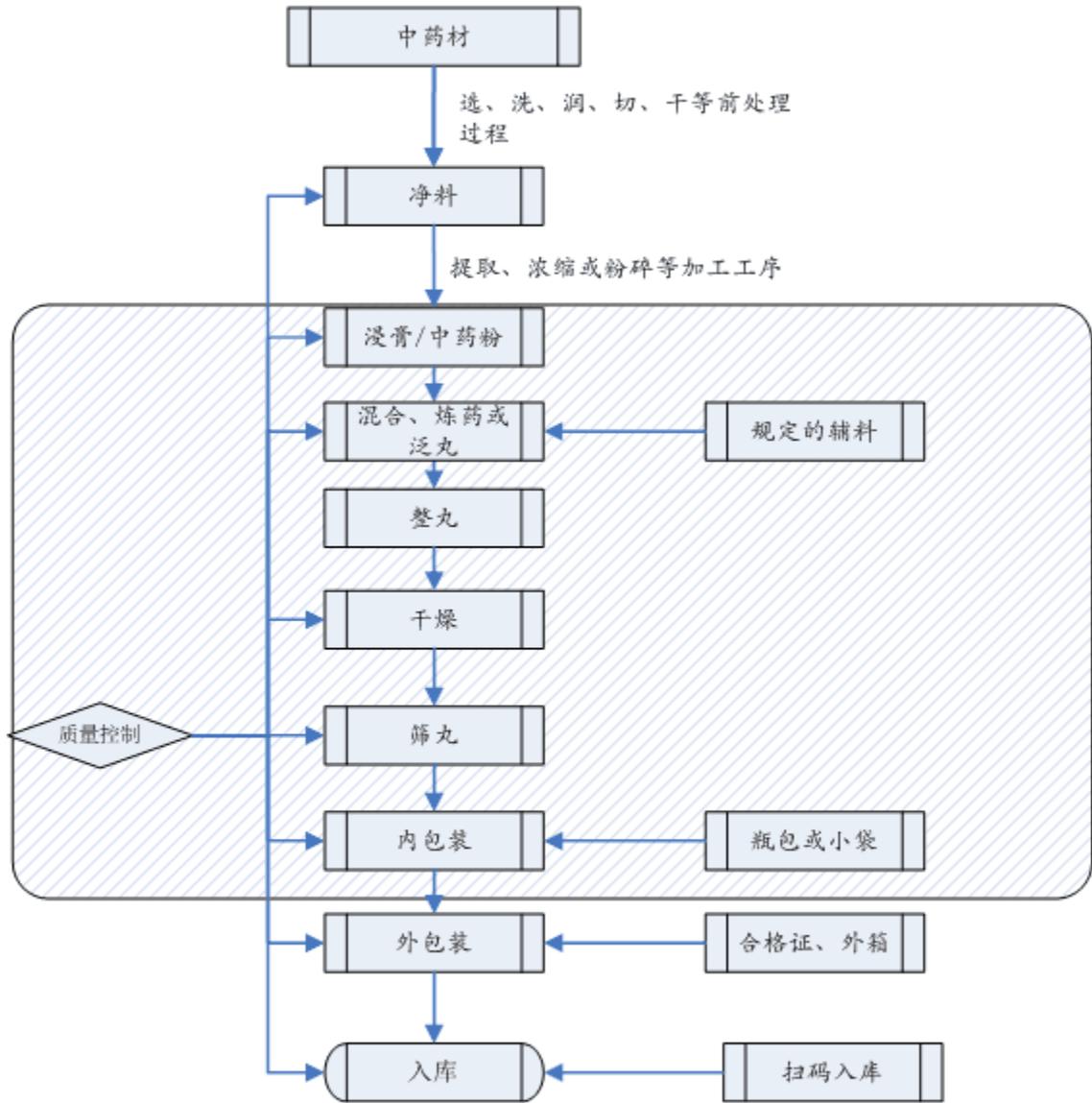
历次采购均只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中药材、原辅料以及包装材料，以保证物料供应的稳定性以及质量的可靠性。

销售子公司除从母公司进行药品的采购外，其首营企业或品种均需多次确认，重点核查供应商具备的相应的资质，再采购则采用药品采购的动态管理进行GMP符合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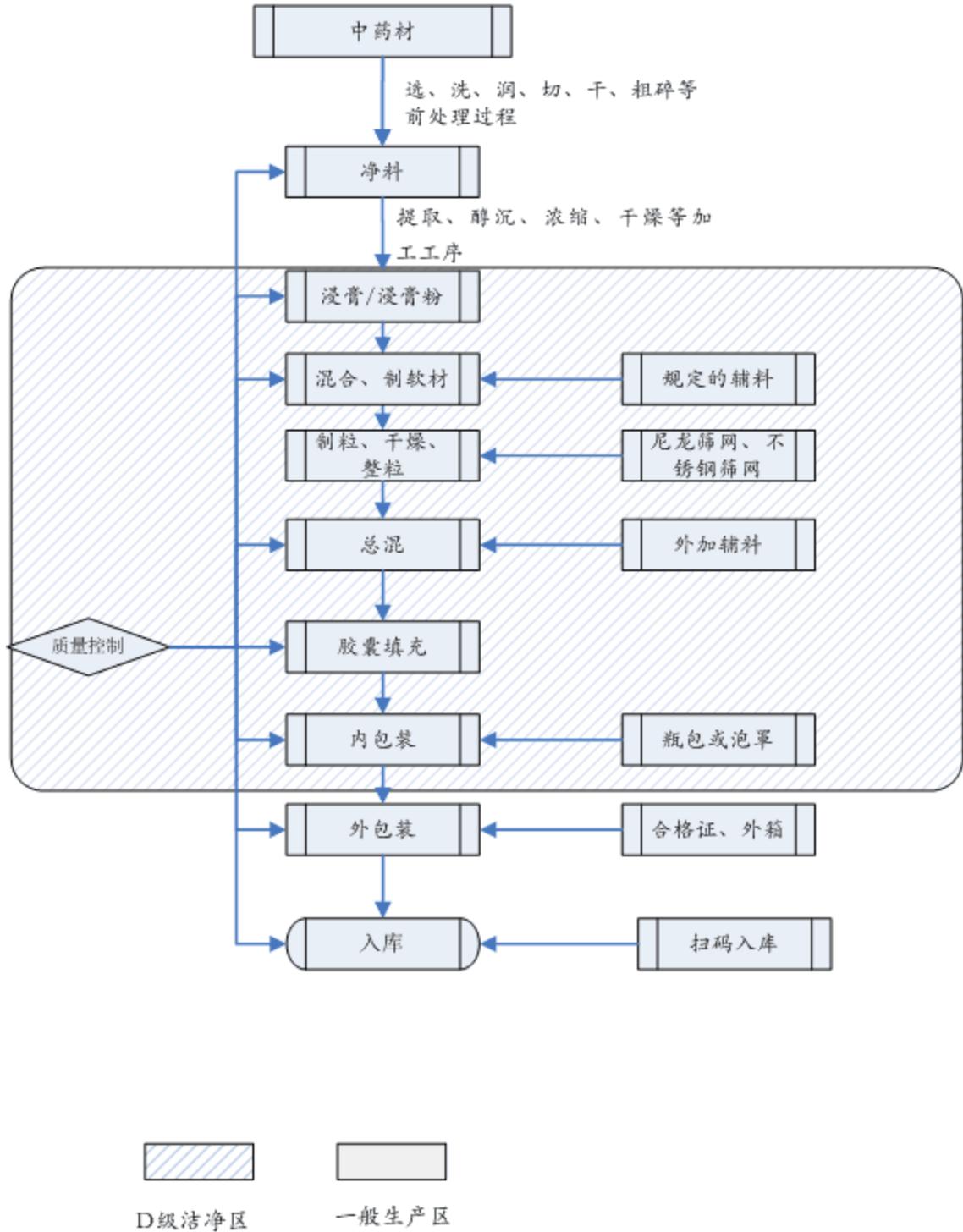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公司生产技术部依据订单拟定生产计划进度表及提交采购清单；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及计划进度表实施采购，开展询价和采购谈判工作，对重大采购合同将召集质量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参与主要物料的采购合同谈判；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而在物料现场管理方面，质量部的质保室则将随时对物料贮存现场及其管理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直到生产技术部领料并按生产计划进度表及工艺要求安排组织生产，同时质量部还将进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药品生产完毕后，质检人员严格按照合同或规定标准进行成品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药品主要为丸剂、胶囊剂和片剂，三者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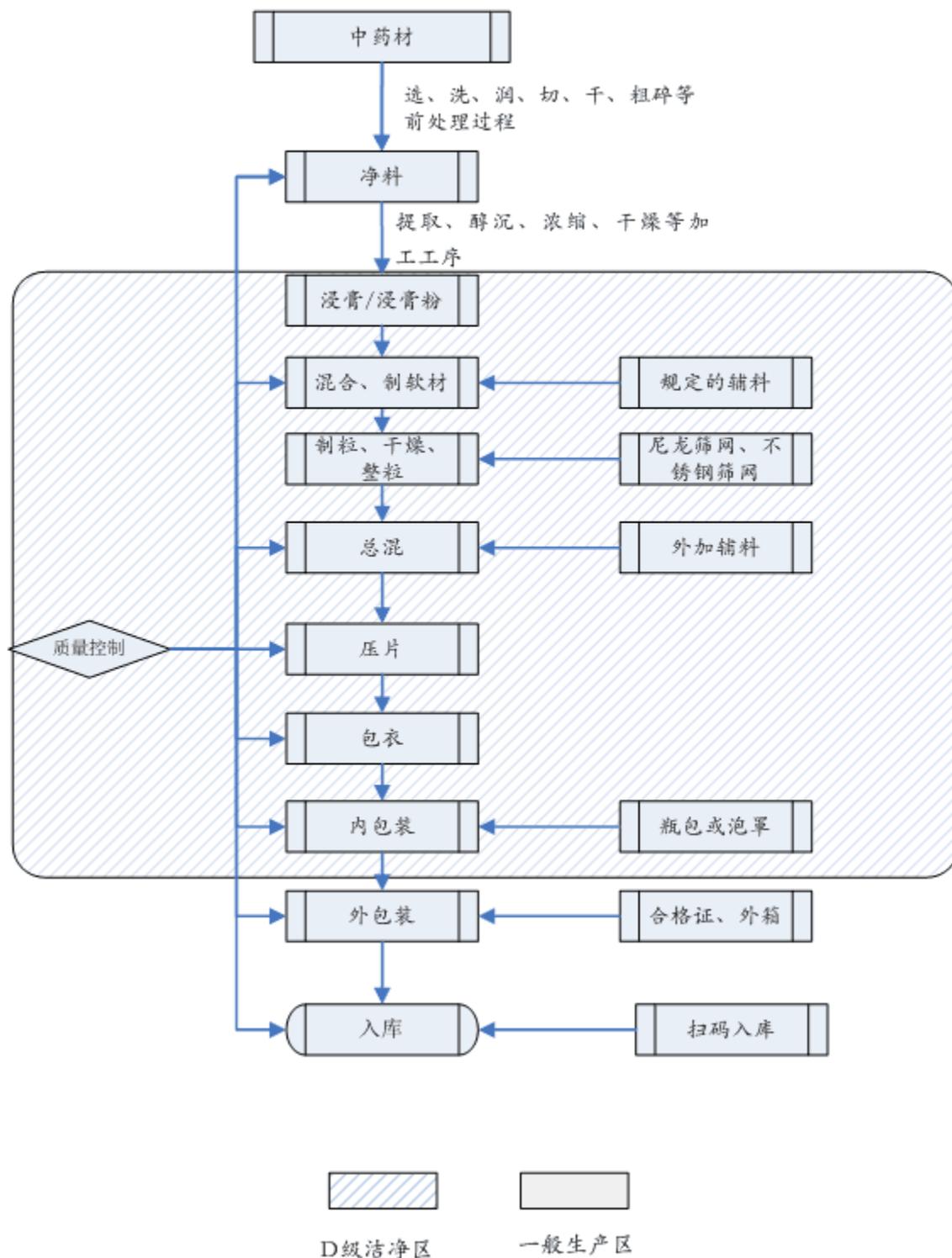
丸剂工艺流程图



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片剂工艺流程图



研发流程：为确保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单独设立了研发部负责产品的开发事宜。其中立项由研发部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提出项目申报表；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专案负责人确定开发小组出具提案设计，提案审批后则签订《研发项目技术协议书》，选取供应商制定物料计划，并按照相关研发管理

办法进行药品的开发；研发完成还需由专人负责填写技改创新合理化建议成果鉴定表，交送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专家小组适时公布结果，并随时接受相关反馈意见。而在初步确定研制药物质量的稳定、安全、有效性后，研发部通过临床试验进一步论证并上报国家注册审批。审批完成取得批件，科研成果方可开始应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核心技术情况、来源及成熟度

公司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制造商，已拥有数年药品制备经验的团队技术专家与始终能快速贴合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中医药研发技术引入到开发所需的产品当中。天济草堂核心技术均应用成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因市场上的中药浸膏片崩解时限长，有效成分溶出速度较慢，该制备技术在处方组成不变的前提下可将片剂改成胶囊剂，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原有提取工艺的技术参数，克服了原剂型质量标准简单、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控制不严的弊端，且更为充分地保留了有效成分，生物利用度更高，更有利于发挥药品的疗效，扩大了临床用药的选择性；同时原有片剂一般为糖衣片，不利于某些忌糖疾病患者的服用，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和肥胖患者，服用人群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而制备的胶囊剂则不含糖，不受某些忌糖疾病患者的限制，质量稳定可靠，应用人群更为广泛。

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该技术采用道地药材，按炮制规范进行净制，严格按处方进行投料生产，同时采用高效液相、气相色谱和液质联用等先进检测检验技术控制中药材中有效成份的限度，并通过原子吸法、气相色谱法对中药材中重金属、农药残留进行限制，以此提高中药成品的疗效，减少毒副作用。

中药提取自动化技术：该技术系凭借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应用分散控制与集中管理的原理，采用自动化系统功能对关键技术参数控制点和质量指标实施数字化实时监控与调控管理。其实施可对中药提取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科学有效、严格精准的监控和控制，并将自动控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效地融合到动

态多功能提取、热回流提取浓缩等中药制药单元设备中，而在完成提取功能的同时还可确保高稳定性和高安全性，从而达到节约生产成本的效果。

薄膜包衣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系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新型包衣技术，其通过对药品进行包膜衣可显著地改善片芯的外观，提高片芯的稳定性，调控药物的释放，同时该技术还具备内在质量高、包衣速度快、生产周期短、工作效率高等优势特点，保证了其生产药品的质量和疗效。

减压真空干燥技术：减压真空干燥技术是指将物料置入干燥箱内，在半真空状态下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干燥。因其可大幅降低液体物质的沸点，所需温度更低，该技术蒸发效率则相对更高。而在节省大量的生产能源的同时，还可避免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特别是防止了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因受热而遭到的破坏，更好地保存了药液中的有效成份。

2、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药类别	进度情况	目标
1	用于缺血中风恢复期中药6类新药醒脑舒络片的研制开发	中药6类	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获得中药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2	降血糖药物阿卡波糖片新药开发	化药4类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已审评完毕，结论为批准临床	获得生产批文
3	血液稀释剂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新药开发	化药4类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已审评完毕，结论为批准临床	获得生产批文
4	心脑血管药用阿托伐他汀钙片	化药4类	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结论为批准临床	获得生产批文
5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注射液新药开发	化药4类	已提交原料药和注射液申报资料，拟开展盐酸莫西沙星片生物等效性研究	获得生产批文
6	抗抑郁新药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开发	化药4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获得生产批文
7	奥司明原料药及片剂的开发	化药4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获得生产批文
8	降血糖药物利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开发	化药3+4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9	一种抗菌抗炎中药新药开发	中药5类	正在进行有效部位和化学成分研究，以及体外药理	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活性研究	
10	达泊西汀原料药及片剂新药开发	化药 3+4 类	正在进行合成工艺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11	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新药开发	化药 3+4 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12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及肠溶胶囊新药开发	化药 3+3 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13	TAK 项目	化药 3+3 类	已完成原料及制剂的处方工艺研究、拟开展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获得生产批文

(二) 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公司拥有12项商标使用权, 且有29项商标已经转让予公司, 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4131167	司各舒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中药成药; 针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婴儿食品; 净化剂	2007.04.07-2017.04.06	受让取得	自用
2	4131168	弗吉宁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中药成药; 针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婴儿食品; 净化剂	2007.04.07-2017.04.06	受让取得	他用
3	4980635	甘畅舒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净化剂; 浸药物的卫生纸	2009.05.21-2019.05.20	受让取得	自用
4	1795535	柴宁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片剂; 胶囊剂; 颗粒剂; 丸剂; 栓剂	2012.06.28-2022.06.27	受让取得	自用
5	1975147	卞思平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片剂; 胶囊剂; 颗粒剂; 丸剂; 栓剂	2012.11.28-2022.11.27	受让取得	自用

			限公司				
6	1001 7168	朱亭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2.12.21- 2022.12.20	自主取得	自用
7	1199 2870	天济草堂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6.21- 2024.06.20	自主取得	自用
8	1199 2868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5类: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8.21- 2024.08.20	自主取得	自用
9	1199 2869	BALANPACE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5类: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8.21- 2024.08.20	自主取得	自用
1 0	3607 044	弗素克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消毒剂; 中药成药;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婴儿食品; 净化剂; 兽医药	2015.09.14- 2025.09.13	受让取得	他用
1 1	3607 046	西麦宁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消毒剂; 中药成药;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婴儿食品; 净化剂; 兽医药	2015.09.14- 2025.09.13	受让取得	自用
1 2	3607 047	沸尔康尼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消毒	2015.09.14- 2025.09.13	受让取得	自用

			限公司	剂；中药成药； 针剂；医用营养 品；婴儿食品； 净化剂；兽医用 药			
1 3	4813 799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胶囊剂、 医药制剂、医用 药膏、医用药物、 消毒剂、中药成 药、人用药、医 用营养品、净化 剂、浸药物的卫 生纸	2009.02.14- 2019.02.13	转让中	---
1 4	4813 798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净化剂； 浸药物的卫生纸	2009.03.07- 2019.03.06	转让中	---
1 5	4756 405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消毒剂； 净化剂；浸药物 的卫生纸	2009.04.07- 2019.04.06	转让中	---
1 6	4756 404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消毒剂； 净化剂；浸药物 的卫生纸	2009.05.07- 2019.05.06	转让中	---
1 7	4823 862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医用营 养品；净化剂； 浸药物的卫生纸	2009.05.21- 2019.05.20	转让中	---
1 8	5413 040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人用药； 医药制剂；化学 药物制剂；医用 药物；消毒剂； 中药成药；针剂； 胶囊剂；医用营 养品；净化剂	2009.09.14- 2019.09.13	转让中	---
1 9	6726 570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人用药； 医药制剂；化学 药物制剂；消毒 剂；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兽医用 药；杀虫剂；卫 生栓；牙填料	2010.05.21- 2020.05.20	转让中	---
2 0	6726 574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5类 : 人用药； 医药制剂；化学 药物制剂；消毒 剂；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兽医用 药；杀虫剂；卫 生栓；牙填料	2010.05.21- 2020.05.20	转让中	---

2 1	6726 576	昱泰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05.21- 2020.05.20	转让中	---
2 2	6726 578	卞宁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05.21- 2020.05.20	转让中	---
2 3	6726 581	眸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05.21- 2020.05.20	转让中	---
2 4	6726 583	昱奕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05.21- 2020.05.20	转让中	---
2 5	7097 844	佑馨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08.07- 2020.08.06	转让中	---
2 6	7097 847	函昱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08.07- 2020.08.06	转让中	---
2 7	7097 851	亦璟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08.07- 2020.08.06	转让中	---
2 8	7386 198	育迪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	2010.10.07- 2020.10.06	转让中	---

			限公司	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 9	7386 205	涵诺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10.07- 2020.10.06	转让中	---
3 0	7388 934	弗吉康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10.07- 2020.10.06	转让中	---
3 1	7388 938	卞思铭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10.07- 2020.10.06	转让中	---
3 2	7388 942	西麦客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0.10.07- 2020.10.06	转让中	---
3 3	7980 603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5类: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寻找赞助	2011.03.07- 2021.03.06	转让中	---
3 4	7980 626	BALANPACE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5类: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寻找赞助	2011.03.07- 2021.03.06	转让中	---

3 5	7980 645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卫生栓; 牙填料	2011.04.14- 2021.04.13	转让中	---
3 6	7980 652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类: 卫生栓	2011.04.14- 2021.04.13	转让中	---
3 7	1727 879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42类: 保健、饮食营养指导、科研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2012.03.07- 2022.03.06	转让中	---
3 8	1199 286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2014.07.14- 2024.07.13	转让中	---
3 9	3460 35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0类: 茶叶代用品;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粉	2014.07.21- 2024.07.20	转让中	---
4 0	3460 358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0类: 茶; 茶叶代用品;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粉; 食用王浆(非医用)	2014.07.21- 2024.07.20	转让中	---
4 1	3572 629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类: 消毒皂、除臭肥皂、药皂、浴液、非医用沐浴盐、抑菌洗手剂、清洁制剂、去污剂、化妆品; 口气清洗喷洒剂;	2015.06.28- 2025.06.27	转让中	---

注：公司商标所有权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商标：

(1) 序号1至序号3、序号10至序号12商标由翁小涛于2015年12月7日无偿转让予公司，且已经过商标局核准并现已登记在公司名下；

(2) 序号4至序号5商标经双方自由协商, 鉴于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由德康制药于2012年11月5日无偿转让予公司, 且已经过商标局核准, 现已登记在公司名下;

(3) 序号2商标,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将其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 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 将使用费定为2万元/年, 使用期限为2015.12.6至2017.4.6,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4) 序号10商标,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将其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 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 将使用费定为2万元/年, 使用期限为2015.12.6至2017.12.31,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5) 序号13至序号41均由宝鉴生物于2015年12月无偿转让予公司, 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公司拥有如下2项商标使用权, 均由商标权利人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此外, 王扬钢于2014年8月22日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的注册号为4947359的商标, 公司与王扬钢已于2016年7月12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合同》, 提前终止了该商标的使用, 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被许可使用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状态
王扬钢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4947359	2009.02.14-2019.02.13	第5类: 人用药、治头痛药品、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14.08.22-2016.07.12	已终止商标的使用
何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4817592	2009.02.21-2019.02.20	第5类: 维生素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医药制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	2014.09.29-2019.02.20	在用

					剂、卫生巾、牙科光洁剂		
吕磊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12167915	2014.08.28-2024.08.27	第5类: 膏剂、减肥茶、人用药、生化药品、眼药水、药用糖浆、阴道清洗液、止痛药、中药成药	2015.03,01-2024.08.27	在用

注:

(1) 注册号为4817592的商标所有权人何毅，何毅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将自己注册的该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该商标仅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复方石韦胶囊-24粒。

(2) 注册号为12167915的商标所有权人吕磊，吕磊与公司经销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商标由经销商介绍经双方自由协商，由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仅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风湿定胶囊-24粒、妇科十味胶囊-24粒、胃痛宁片-24片、复方石韦胶囊-72粒。

(3) 上述商标均由商标权利人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两项商标的潜在风险较小，上述商标覆盖公司的产品占公司产品总量的比重不大并且公司有属于自己的商标，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技术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7项专利技术，包括6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发明专利	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410046876.6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40287号	2004.10.29	转让取得 (2012.3.27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2		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510032463.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371343号	2005.11.30	转让取得 (2012.3.27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3		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1733.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591906号	2006.05.30	转让取得 (2012.3.27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4		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610031734.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454737号	2006.05.30	转让取得 (2012.3.27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5		抗中风药物组合物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24493.0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1255075号	2012.04.25	原始取得	自用
6		丹枢逍遥药物及制备方法以及片剂	ZL201410064155.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1713085号	2014.02.25	原始取得	自用
7	实用新型	醒脑舒络片	ZL201520151543.3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4559163号	2015.03.17	原始取得	自用

注：根据最新的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10年。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公司所有拥有的专利技术其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号
1	株县国用(2011)第6号	株洲县朱亭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52,144.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7.07	009008001
2	长国用(2012)第067261号	长沙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1,532.2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19	0411010027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22处集体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范围	用途	租赁价格(元)	租赁期间	面积
1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村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刘海波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望日台	农业用地	20,000	2012.04.01-2062.03.31	80亩

	民小组						
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槐山坡（白节岭下边与石圳村林地边界上边与反脑思形为界）	农业用地	12,000	2012.06.10-2012.06.10	70亩
3	彭冬、正龙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张家冲雷角冲田，以正龙组张家冲尾往下冲口，雷角冲往下至张家冲界为止	农业用地	43,200	2013.01.01-2013.01.01	18亩
4	彭冬、少年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家小二型水库，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	农业用地	24,000	2013.01.01-2013.01.01	20亩
5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冲尾，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农业用地	38,000	2013.01.01-2013.01.01	80亩
6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间对面和往右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农业用地	13,000	2013.01.01-2013.01.01	60亩
7	彭冬、正龙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皂角冲尾，前与彭加云杉树为界，后与彭金平杉树为界	农业用地	50,000	2013.01.01-2013.01.01	90亩
8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水库往左边进冲100米往上绕过冲尾，往下与杉桥山为界，与山塘处和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承租山为界相连接	农业用地	40,000	2013.01.01-2013.01.01	100亩
9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个人杉树山红星水库	农业用地	15,300	2013.01.01-2013.01.01	65亩
10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	农业用地	20,000	2013.01.01-2012.12.31	5-7亩
11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	农业用地	12,000	2013.01.01-2012.12.31	40亩
1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尾右边山坡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来承包山	农业用地	10,000	2013.01.01-2013.01.01	40亩

			地，上与向兴华山为界				
13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进冲右边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承租荒山界止	农业用地	10,000	2013.01.01-2053.01.01	35亩
14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打蛇冲	农业用地	48,000	2013.01.01-2053.01.01	100亩
15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左边至冲内绕水库与杉桥个人山为界	农业用地	68,000	2013.03.01-2053.03.01	42.5亩
16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尾冲荒山，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农业用地	216,000	2013.07.01-2043.07.01	180亩
17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对面和往右边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农业用地	420,000	2013.07.01-2043.07.01	350亩
18	杏子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塘源村杏子组谭竹龙水库尾冲，界止由上而下，是谭竹龙屋上丘为界上	农业用地	40,320	2013.10.01-2033.10.01	16.3亩
19	石圳村太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三斗冲二斗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上四丘为界上	农业用地	92,400	2013.10.01-2033.10.01	38.5亩
20	石圳村高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高塘组羊角冲娥角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路二丘为界上	农业用地	48,000	2013.10.01-2033.10.01	20亩
21	石圳村洪家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雷米冲尾土地开始，绕雷米冲水库往里整个冲尾直至水库对面个人承包杉树林止	农业用地	83,000	2015.01.01-2055.12.31	160亩
22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赁望日台荒山开始，以山脊导水为界，沿山脊往下至山下	农业用地	72,000	2015.01.01-2065.12.31	120亩

			水库边沿止				
--	--	--	-------	--	--	--	--

彭冬是朱亭镇石圳村党支部书记，与公司、股东、公司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简化租赁手续，部分村集体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彭冬，再由彭冬出租给公司。

注：

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其中：

(1) 序号1的土地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备案手续，2012年7月3日，公司取得了株洲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株洲县土地流转使用权证》（株县流字00063号），证明朱亭镇高升村清平村民小组将望日台荒山土地80亩的土地实行承包经营权流转，其使用权已由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50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此期间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受法律保护，公司现已进行了药材种植。

(2) 序号2至序号22的土地，公司正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土地流转手续，还未进行开发经营。

公司于2012年开始筹划上游产业链的延伸，拟进行药材原料的种植，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时间亦从2012年开始，由于药材种植比较复杂，从种苗的筛选到研究论证周围环境再到种植技术的培养需要漫长的时间，在公司的摸索阶段由于无法估量需要的土地量，鉴于农村集体土地租赁价格适中，公司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土地储备，目前公司种植技术一直处于试验阶段，并且公司为了建造长沙生产基地进行了大量资金投入，分散了公司在种植领域的资金投入，导致目前公司的种植技术研究缓慢，技术成果较少，真正用于药材种植的土地亦非常有限，其他土地只能暂时闲置，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待公司资金流充足后，公司将加大种植技术领域的投入，届时闲置土地将充分发挥相应的经济效益。

目前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部分土地的规划及未来的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正在核实，公司也在积极配合，对于土地用途比较清晰的，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地公司将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不能进行药材种植的土地公司将和有关签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有关损失公司将在财务上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反映。

(3) 公司已经出具《关于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种植药材的声明》，对于正在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土地，公司还未进行经营开发，承诺若部分土地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公司将决定与相关村民小组、村委会或村民个人协商终止部分已经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已经支付的租金若不能收回，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并承诺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若因执行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公司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5) 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药材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或正在依法办理。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6) 2016年8月19日，株洲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正在依照有关规定积极办理集体土地的租赁备案手续，目前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4、域名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商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www.bjyy.net.c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5.08.10	2017.08.10

公司所有拥有的域名其所有者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软件	113,200.00	113,200.00	
土地	10,800,585.00	762,299.58	10,038,285.42
专利权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11,071,785.00	1,033,499.58	10,038,285.4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开展许可情况

现阶段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已取得授权或许可，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目前公司生产的药品品种也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注册管理法》之规定取得了由湖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或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此外，公司被委托生产或委托生产的药品品种均已按照《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取得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综上，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其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生产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取的行业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初始取得日期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株洲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草堂	2014002006000097	食堂(主食、热菜,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造)	2014.05.26/ 2014.05.26- 2017.05.26	---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草堂	(湘)-非经营性-2015-0004	网站域名: www.bjyy.net.cn IP:202.103.69.105	2015.03.25/ 2015.03.25- 2020.03.24	-----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长沙市望城区	天济草堂	2015001007000518	食堂(不含凉菜、不含食海产品、不	2015.10.22/ 2015.10.22- 2018.10.21	-----

		卫生局			含裱花蛋糕)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天济草堂	GF201543000018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5.10.28- 2018.10.27	2012.08.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销售	湘AA7310161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不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	2015.12.17/ 2015.12.17- 2020.12.16	2010.04.0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销售	HN01-Aa-20150142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不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	2015.12.17/ 2015.12.17- 2020.12.16	2011.04.0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草堂	HN20150139	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2015.12.18/ 2015.12.18- 2020.12.17	2009.11.02
8	排污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环环保局	天济草堂	43010416075003	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16.07.22/ 2016.07.22- 2017.07.20	2013.04.1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草堂	湘20150012	（1）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原料药；（2）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7号：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含中药提取）	2016.09.14/ 2016.09.14- 2020.12.31	2009.10.20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持有人	批准文号	规格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初始取得日期

1	护肝宁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23004	每粒装 0.35g	2012.02.10/ 2012.02.10- 2017.02.09	2012.02.10
2	舒筋活血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23005	每粒装 0.35g	2012.02.10/ 2012.02.10- 2017.02.09	2012.02.10
3	障眼明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23006	每粒装 0.25g	2012.02.10/ 2012.02.10- 2017.02.09	2012.02.10
4	复方石韦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23064	每粒装 0.4g	2012.06.14/ 2012.06.14- 2017.06.13	2012.06.14
5	消癌平片	片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83317	每片重 0.3g	2013.04.03/ 2013.04.03- 2018.04.02	2008.07.31
6	穿王消炎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80484	每粒装 0.25g	2013.05.08/ 2013.05.08- 2018.05.07	2008.09.22
7	清热散结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33038	每粒装 0.33g	2013.11.28/ 2013.11.28- 2018.10.21	2013.11.28
8	妇科十味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90011	每粒装 0.3g	2013.12.02/ 2013.12.02- 2018.12.01	2009.01.04
9	妇科止带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53003	每粒装 0.35g	2015.01.07/ 2015.01.07- 2020.01.06	2015.01.07
10	脑得生丸	丸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53028	每袋装 2g	2015.04.29/ 2015.04.29- 2020.04.28	2015.04.29
11	调经益灵片	片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53032	每片重 0.3g	2015.05.25/ 2015.05.25- 2020.05.24	2015.05.25
12	灯盏花素片	片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13202	片重 0.17g (每片 含灯盏花素 20mg)	2015.08.31/ 2015.08.31- 2020.08.30	2001.02.20
13	女宝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43020169	每粒装 0.3g	2015.08.31/ 2015.08.31- 2020.08.30	2002.07.10
14	风湿定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53370	每粒装 0.3g	2015.09.01/ 2015.09.01- 2020.08.31	2005.02.03
15	二妙丸	丸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53512	每袋装 6g	2015.09.01/ 2015.09.01- 2020.08.31	2005.03.09
16	益肝灵片	片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13201	每片重 0.20g (含 水飞蓟素 38.5mg)	2015.09.24/ 2015.09.24- 2020.09.23	2001.02.20
17	参莲胶囊	硬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33068	每粒装 0.5g	2015.09.24/ 2015.09.24- 2020.09.23	2003.04.10
18	丹桅逍遥片	片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53050	每片重 0.35g	2015.09.28/ 2015.09.28- 2020.09.27	2015.09.28
19	炎宁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153066	每粒装 0.45g (相 当原药材 6.25g)	2015.10.30/ 2015.10.30- 2020.10.29	2015.10.30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委托方	受托方	批准文号	规格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调经益灵片	片剂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43307	每片重 0.3g	2010.03.17/ 2010.03.17- 2011.03.16
							2011.03.16/ 2011.03.16- 2012.03.15
							2012.02.21/ 2012.02.21- 2013.02.20
							2012.12.26/ 2012.12.26- 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01.31
							2014.02.21/ 2014.02.21- 2015.09.29
2	胃痛宁片	片剂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54357	素片重 0.25g	2010.03.17/ 2010.03.17- 2011.03.16
							2011.03.16/ 2011.03.16- 2012.03.15
							2012.12.26/ 2012.12.26- 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01.31
							2014.02.21/ 2014.02.21- 2015.09.29
							2016.08.05/ 2016.08.05- 2019.08.04
3	丹栀逍遥片	片剂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54941	每片重 0.35g	2010.03.17/ 2010.03.17- 2011.03.16
							2011.03.16/ 2011.03.16- 2012.03.15
							2012.02.21/ 2012.02.21- 2013.02.20
							2012.12.26/ 2012.12.26- 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01.31
							2014.02.19/ 2014.02.19- 2015.09.16

4	复方石淋通胶囊	胶囊剂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80383	每粒装 0.25g	2010.03.17/ 2010.03.17- 2011.03.16
							2011.03.16/ 2011.03.16- 2012.03.15
							2012.02.21/ 2012.02.21- 2013.02.20
							2012.12.26/ 2012.12.26- 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11.10
							2015.02.10/ 2015.02.10- 2015.08.25
							2016.05.23/ 2016.05.23- 2019.05.22
5	非洛地平片	片剂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56858	5mg	2012.12.26/ 2012.12.26- 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01.31
							2014.02.21/ 2014.02.21- 2015.09.16
							2016.08.05/ 2016.08.05- 2019.08.04
6	妇科止带胶囊	胶囊剂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草堂	国药准字 Z20050238	每粒重 0.35g	2012.12.26/ 2012.12.26- 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11.10
7	清热散结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20050316	每粒装 0.33g	2013.12.02/ 2013.12.02- 2014.12.01
8	清热散结胶囊	胶囊剂	天济草堂	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20133038	每粒装 0.33g	2015.02.12/ 2015.02.12- 2015.08.25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资质证书及批件申请企业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荣誉奖项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部分荣誉及新药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首届长株潭医药论坛创新技术奖	-----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复方石韦胶囊先进工艺制备技术》	长株潭医药论坛创新技术评委会、长沙市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湖南省药学会制药专业委员会	2011.06.03
2	首届长株潭医药论坛创新技术奖	-----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障眼明胶囊先进工艺制备技术》	长株潭医药论坛创新技术评委会、长沙市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湖南省药学会制药专业委员会	2011.06.03
3	株洲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2011年度）	-----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09
4	新药证书	43040189	舒筋活血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10
5	新药证书	43040312	护肝宁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10
6	新药证书	43040190	复方石韦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6.14
7	株洲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2012年度）	-----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9
8	新药证书	43040228	清热散结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22
9	新药证书	43040229	脑得生丸（浓缩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29
10	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四届团体会员单位	HYY-069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1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为77.19%，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位于长沙高新区新建办公用房、厂房，株洲分公司原厂房等；机器设备主要有中药材提取罐、各产品包装机、全自动胶囊填充机、干燥机、热力循环烘箱、浓缩器等；办公设备及其他包含厂区内厂区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供配电测控保护系统、消防安装工程等附属设施和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102,089.98	4,794,061.79	36,308,028.19	88.34
机器设备	23,293,127.23	9,956,744.38	13,336,382.85	57.25
运输工具	1,902,977.59	956,743.38	946,234.21	49.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782,157.54	3,929,260.06	15,852,897.48	80.14
合计	86,080,352.34	19,636,809.61	66,443,542.73	77.19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自身负责中成药的提取、制备、包装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主要生产设备为干法制粒机、微波真空干燥机、提取罐等。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组合使用。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干法制粒机	354,700.85	295,820.45	83.40%
2	微波真空干燥机	384,615.38	323,961.49	84.23%
3	提取罐 3 台	437,948.72	394,329.08	90.04%
4	浓缩器	765,128.21	688,921.49	90.04%
5	HZ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系统	1,014,358.97	918,197.69	90.52%
6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314,529.92	284,712.44	90.52%
7	实验室设备	410,464.97	374,795.60	91.31%
8	蒸汽锅炉	426,068.38	392,408.98	92.10%

3、运输工具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5辆车，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湘 AZL305	依维柯牌 NJ6484ACM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	湘 A1TQ59	别克牌 SGM7161MTB	小型轿车	非营运
3	湘 A3TJ82	发现 42993CC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4	湘 AD4788	宇通牌 ZK6888HD9	大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5	湘 A9J79K	别克多用途用车 SGM6531UAAA	小型轿车	非营运

4、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18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车间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涿口镇字第 00022459 号	1,385.35	2011-1-10
2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涿口镇字第 00022460 号	240.05	2011-1-10
3	车间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涿口镇字第 00022461 号	1,191.25	2011-1-10
4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2 号	458.06	2011-1-10
5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3 号	46.67	2011-1-10
6	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4 号	120.75	2011-1-10
7	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5 号	743.24	2011-1-10
8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6 号	83.83	2011-1-10
9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7 号	366.04	2011-1-10
10	集体宿舍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8 号	548.00	2011-1-10
11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9 号	281.21	2011-1-10
12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0 号	9.67	2011-1-10
13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1 号	209.83	2011-1-10
14	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2 号	244.82	2011-1-10
15	非住宅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3 号	474.88	2011-1-10
16	宿舍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4 号	951.58	2011-1-10
17	非住	湖南天济草堂制	株洲县朱亭镇	株房权证朱亭镇	26.39	2011-1-10

	宅	药有限公司	排楼村排楼组	字第 00022475 号		
18	综合楼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6 号	1,630.20	2011-1-10

注：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预计不存在办理上的法律阻碍，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建设取得了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长高新管发计【2013】53号），于2013年5月9日取得了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高新出【2013】001号）、2014年3月31日取得了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年10月22日取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房产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高公消竣备查字（2015）第0016号），公司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检查合格；2015年9月10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联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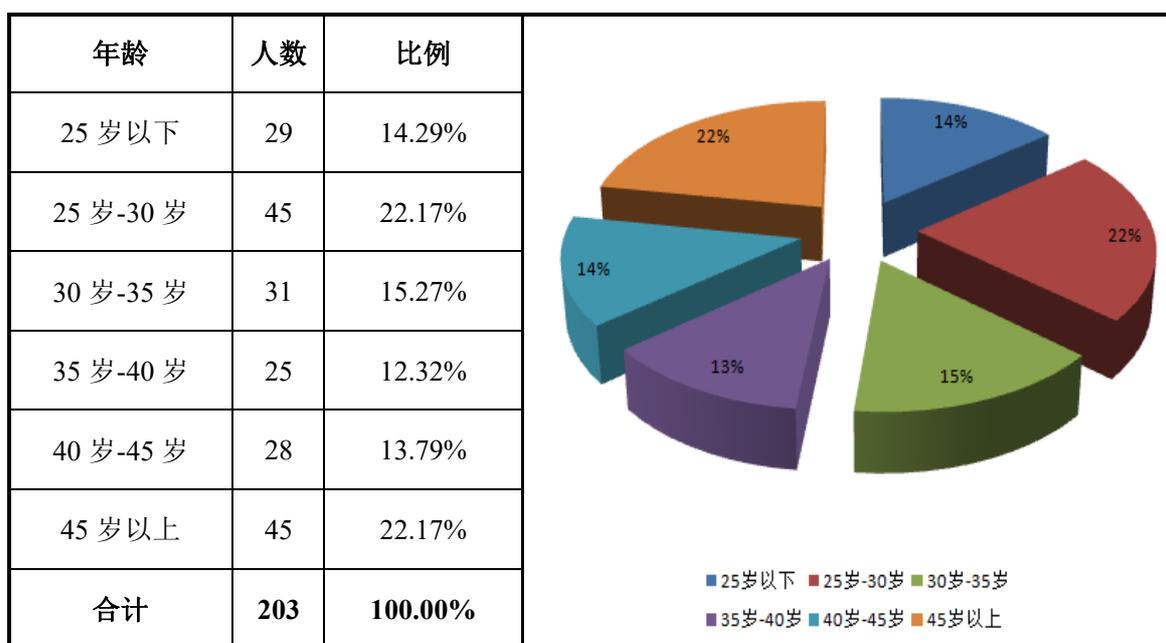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203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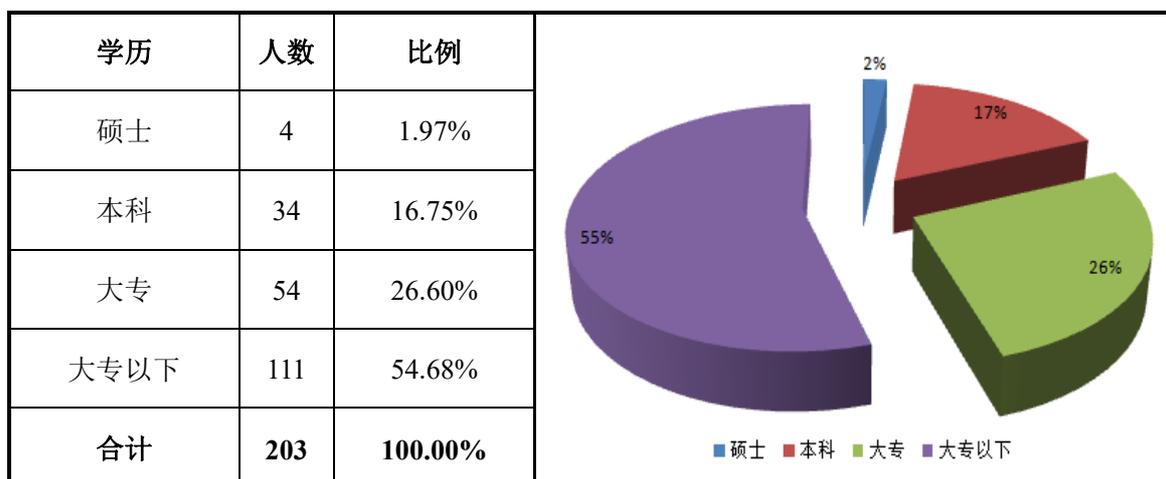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10	4.93%
行政管理人员	12	5.91%
技术生产人员	108	53.20%
市场业务人员	73	35.96%
合计	203	100.00%

■ 财务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 ■ 技术生产人员 ■ 市场业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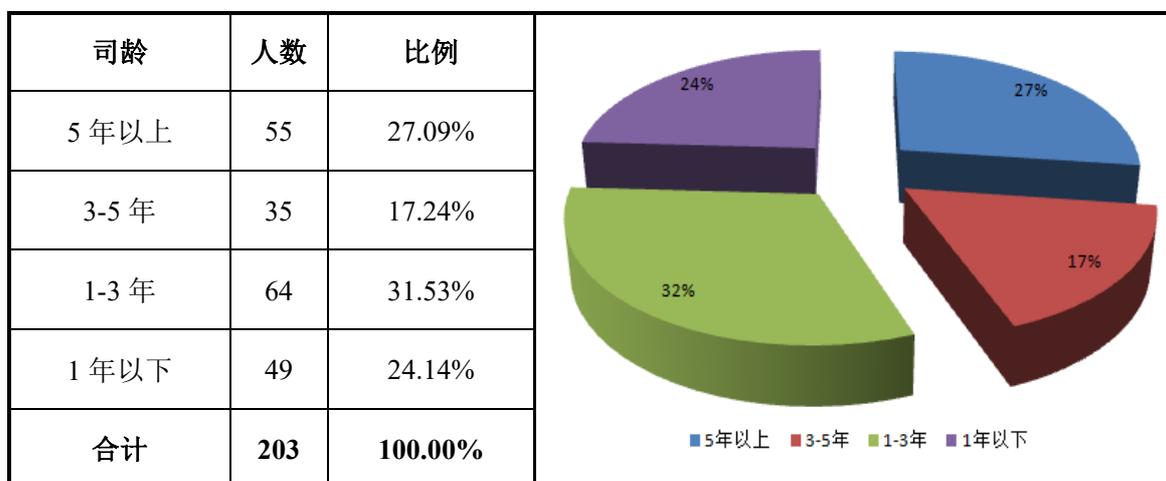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按司龄结构划分



从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可以得知，公司工作岗位方面技术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市场业务人员占比次之；年龄多25岁至35岁之间、团队成熟化，均具有多年岗位相关经验；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比较高。

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中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一系列规范的标准生产流程和既定的市场推广模式，其生产活动主要系从药材的提取到中成药的制造包装等日常事项，市场开拓则主要是销售人员以发展下线经销商的模式进行，一般的培训与技能提升均可满足生产和市场的需要。因此，从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及业务分析可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依托于工作岗位中技术生产人员部分，产品销售以全资销售子公司业务人员为主，员工的年龄结构与学历结构均与此相匹配。综上，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契合度及匹配性较高。

5、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阶段高度重视医药的开发。为了更好地吸引人才，发展与强化研发实力，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申报工作环节。目前研发部共有12人，设有药品注册部、中药研究室、合成研究室、制剂研究室、质量研究室以及原料药合成中试车间。而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其专业技术扎实，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1) 翁小涛，执业药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 向忠友，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3) 仇金娥，女，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于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注册专员、质量部注册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总监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

(4) 宋太发，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于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于长沙医学院担任教务处科员兼任药学系教师；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于中恒集团广

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项目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

(5) 李林梅，女，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于长沙医学院先后担任教师、教学秘书、科室实验室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于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物制药部项目组组长；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于湖南湘中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质量分析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研发部质量分析负责人。

(6) 谢峰，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于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工艺室主任、研究所课题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研发部固体制剂负责人。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为翁小涛、向忠友、仇金娥、宋太发、李林梅、谢峰六名人员，目前宋太发、李林梅两人为公司2014年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谢峰一人为公司2016年新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宋太发，工程师职称，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曾作为“注射用血栓通关键冻干技术的研究”项目参与人获“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优秀管理人员”及“优秀科研技术人员”，同时曾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课题“注射用血栓通技术升级研究”、“十一五”国家科技部支撑计划项目“厚朴、黄芩等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研究”、广西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项目“6类中药新药的研究开发”等数项国家和省级科研课题，并负责管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西医药产业工程院“三七产品深度开发与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发表科研论文5篇，其中核心期刊科研论文1篇、SCI科研论文1篇。目前加入天济草堂负责新药研发的整体工作，其所涉产品符合公司研发的方向，作为公司重点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李林梅，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拥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西部），曾与德玛公司合作开展FDA临床I/II期研究，并负责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

合作的一类新药重组双基因腺病毒项目研究的监督工作，主持湖南省教育厅课题1项（课题编号11C0136），参与“注射用去水位矛醇改剂型研究（201201022）”、“抗肿瘤药物去水位矛醇技术升级研究（国家外国专家局2013450080）”等项目，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3篇。目前加入天济草堂负责新药研发的质量分析工作，主管各个项目的质量、稳定性研究及样品检验，2014年作为公司重点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谢峰先后从事注册、生产、研发等岗位，熟悉药政法规，擅长于固体制剂工艺的开发及应用，可从药品核心技术-工业生产的层面设计和开发新产品的处方工艺，并将其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实现新项目的产业化。其曾于数家任职公司中对缓控释制剂、微丸、脂质体等新剂型进行研发，同时主导了多项固体制剂工艺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药品生产及质量管理经验。目前加入天济草堂负责固体制剂产品处方工艺的开发与优化，并对接合作开发产品生产技术的引进和转化工作，为公司重点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小涛	董事长	22,500,000	75.00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7,500,000	25.00
仇金娥	研发部总经理	0	0
宋太发	研发部副经理	0	0
李林梅	研发部质量分析负责人	0	0
谢峰	研发部固体制剂负责人	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128人，其中128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其中119人公司为其缴纳了“五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它9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其中5人刚入职不久公司将统一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购买手续；另外4人户口所在地为农村，并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且均已签署

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书。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128 人中，公司为其中 112 人购买住房公积金，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 16 人，主要原因为：其中 5 人刚入职不久公司将统一为其办理社会住房公积金购买手续，另外 11 人为外地农村户口，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声明书。

(2)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济销售共有 70 人，均与天济销售签订劳动合同。与天济销售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其中 52 人天济销售为其缴纳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它 18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其中 5 人为原国有企业员工，原公司已全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13 人为外地户口的业务人员，并已自行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天济销售给予一定费用补贴。与天济销售签署劳动合同的 70 人中，天济销售为其中 51 人购买住房公积金，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 19 人，均为外地户口员工，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3)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济种植共有 5 人，均与天济种植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3 人天济种植为其缴纳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它 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为此 2 人为农村户口，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另年龄偏大，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4) 2016 年 7 月，株洲县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按时足额为公司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规范等不合规情形，存在潜在的补缴风险，公司目前正在逐步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缴纳。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社会保险、社会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七）环保情况

公司作为中成药研发、生产及制造企业，目前拥有两处生产基地，一处位于株洲株洲县，一处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处生产基地在其生产主体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建设了环保设施。

1、株洲市株洲县生产基地

（1）1992年，天济草堂成立时，即原湖南金亭医药有限公司成立时，生产线即编制了《关于创办湖南省金亭医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经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2008年，公司因进行GMP规范化中药提取加工改扩建，并就此编制了《GMP规范化中药提取加工改扩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过了株洲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3）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现持有2013年4月16日株洲市株洲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株株）字第042号），允许排放的污染物：COD、石油类、烟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有效期限为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4）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由于建立时间较长，排污设施年久失修，在公司的排污过程中造成了污染物排放超标。2015年5月12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株县环责改字[2015]08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天济有限中成药胶囊制剂生产过程中，制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中COD、悬浮物超标排放，责令天济有限立即改正，若拒不改正则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株洲县环

境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计算》，对天济有限罚款 12,180 元。天济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5) 2016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本局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2015 年 5 月，因该公司排污管道发生渗漏，污染土地，本局对其罚款 12,180 元。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发现其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6) 由于公司株洲生产基地自 1992 年成公司立时至今，生产线建设只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没有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市场秩序，解决历史上遗留问题，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察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精神，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要求，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了株县环发〔2016〕3 号《通知》，要求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本次限期整改是公司完善有关环保手续的一次机会。

(7) 公司株洲生产基地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产整顿，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牵头，以设备部为主导，办公室配合的环境设施改造项目小组，及时对厂区内锅炉及其除尘、除硫设施和生产污水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并将修建一条 1200 多米的排污管道，直接连接到朱亭镇的污水处理厂，对提取车间进行提质改造，增加车间内的除尘设备，同时增加一台酒精回收塔，减少有机物对环境的影响，预计至 2016 年 11 月份进行竣工验收。

(8) 公司的长沙生产基地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生产，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7,174.35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超越公司株洲生产基地 2014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 10,781.73 万元及 2015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 12,005.76 万元，若公司株洲生产基地如期不能通过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竣工验收，即使不能正常开展生产工作，对公司业绩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产能，从而促进公司的发展。

2、长沙生产基地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线为 2015 年新建的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厂房，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 2013 年 9 月 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文件（长高新环评[2013]65 号），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购地 2495.21 平方米，在长叶路与南桥路交汇处东北角建设整体搬迁项目总建筑面积 26164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高新麓谷产业园的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和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2) 2016 年 7 月 21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长高新环验（2016）27 号），同意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3)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3010416075003 号《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743,491.71	100.00	120,057,565.69	100.00	107,817,345.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1,743,491.71	100.00	120,057,565.69	100.00	107,817,345.92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丸剂或胶囊剂	68,367,437.76	95.29	112,283,420.00	93.52	100,848,096.31	93.54
片剂	3,376,053.95	4.71	7,764,573.05	6.47	6,616,829.12	6.14
其他	-	-	9,572.64	0.01	352,420.49	0.33
合计	71,743,491.71	100.00	120,057,565.69	100.00	107,817,345.9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药品外形不同分为丸剂、胶囊剂、片剂和其他等类型，其他主要是经销产品细辛脑注射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自于丸剂或胶囊剂，主要包含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等，以上产品均为公司主要处方中成药，在市场上具有核心竞争力，能保证公司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大，2015年较2014年相比有一定幅度增长，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1,743,491.71元，简单平均至全年收入为122,988,842.93元，略高于2015年全年实现的收入，并且公司会在下半年集中开展促销活动，因此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性质划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济销售除销售母公司生产的药品外，还开展其他多种产品的全国经销业务，通过畅销药品经销实现收入。按照业务模式不同，可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自产自销业务和药品经销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自销业务	66,255,111.29	92.35	90,953,395.46	75.76	75,217,831.44	69.76
药品经销业务	5,488,380.42	7.65	29,104,170.23	24.24	32,599,514.48	30.24

合计	71,743,491.71	100.00	120,057,565.69	100.00	107,817,345.92	100.00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产自销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16年1-7月占比已达到92.35%，主要原因是相对而言公司更专注于新产品研发、自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同时利用已建立的销售渠道经销其他药品获取利润。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一直致力于全国市场的开发和推进，其主要客户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目前公司的经销网络半径已全面覆盖国内市场，其中湖南、重庆、四川、浙江、江苏等大型省市为公司核心销售据点。

公司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为71,743,491.71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2,767,179.49	3.86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1,909,846.15	2.66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35,200.85	2.42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1,820.51	2.05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1,396,581.20	1.95
合计	9,280,628.20	12.94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120,057,565.69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8,889,769.24	7.40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6,859,253.97	5.71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4,296,863.25	3.58
河北孚沃德医药有限公司	3,211,487.18	2.67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27,234.62	2.11
合计	25,784,608.26	21.48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07,817,345.92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12,621,942.22	11.71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4,489,051.45	4.16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3,898,199.15	3.62
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2,390,102.56	2.22
河北孚沃德医药有限公司	2,103,828.21	1.95
合计	25,503,123.59	23.6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30%，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长期、稳定、诚信、质优的大中型经销商。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中型优质经销商合作的销售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的分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原材料及成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三大类，其中中药材主要是生产中成药原料如海金沙、红花、千里光、三七等等，原辅料包括淀粉、糊精等，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盒、铝箔等，公司自产自销业务成本构成中药材、包装材料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烟煤(天然气)	2,399,899.29	5.96	1,469,912.84	1.95	1,138,415.91	1.54
直接材料	26,287,016.78	65.25	43,080,919.02	57.26	40,703,041.18	55.11
直接人工	1,342,323.15	3.33	1,758,169.93	2.34	1,593,486.38	2.16
委托加工成本		-	2,237,853.24	2.97	1,246,798.11	1.69
制造费用分摊	3,166,765.81	7.86	2,992,182.81	3.98	2,425,318.06	3.28
外购成本	7,090,286.96	17.60	23,697,292.93	31.50	26,745,933.03	36.22

合计	40,286,291.99	100.00	75,236,330.77	100.00	73,852,992.67	100.00
----	---------------	--------	---------------	--------	---------------	--------

2、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主要系其拳头产品清热散结胶囊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在取得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委托生产批件的基础上，于2014年、2015年委托了拥有相应资质的制药厂商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的半成品千里光干膏，其委托成本分别为1,246,798.11元和2,237,853.24元，占公司总产品成本的1.69%，2.97%。而与该委托单位达成的协议价格主要是考虑该半成品生产所需耗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并考虑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复杂程度，兼有参考自身的半成品生产价格来确定。每一批次的生产亦实行双重质量把控措施，其半成品将分别由公司与湛大泰康两方对其水分、粒度等方面进行多方检测提交中间产品检验报告单，从而对千里光干膏的质量进行有效的追踪控制。但在2015年末，公司已结束委外加工业务。该外协厂商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同时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湛大泰康所处环节仅为某一种产品前端的半成品生产，公司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1-7月采购额为43,422,949.08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18,362,845.04	42.29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864,315.13	6.60
浙江众益药业有限公司	2,307,692.31	5.31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959,246.41	4.51
江西林全胶囊有限公司	1,745,907.69	4.02
合计	27,240,006.58	62.73

公司2015年度采购额为67,252,531.54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22,831,488.96	33.95
浙江众益药业有限公司	7,948,717.95	11.82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分公司	7,250,709.40	10.78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3,238,478.63	4.82

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3,033,993.59	4.51
合计	44,303,388.53	65.88

公司2014年度采购额为69,618,557.08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22,867,832.82	32.85
浙江众益药业有限公司	8,461,538.46	12.15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5,013,846.15	7.20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91,452.99	7.17
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483,042.11	3.57
合计	43,817,712.53	62.9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分别向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采购中药材占公司当期采购比为 32.85%、33.95%和 42.29%，其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系天宏药业地理位置优越，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同时天宏药业供应药材质量上乘，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采购的质检效率。而公司自 2015 年起也已积极开拓多元供应商渠道，增加了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中药材供应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经销商间接客户为主，或有同行业制药公司等直接客户。其与经销商通常直接签订经销合同，再按照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下订单至公司，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除技术采购外，公司采购成本则主要是中药药材、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其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以通知供应商提前备货和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保证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实时反应能力。销售子公司采购则以其经销的药品为主。而按照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	------

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与前五大销售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	与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	全部披露
		业务框架协议	全部披露
		业务购销合同	110 万以上
重大借款合同	全部披露		
重大担保合同	全部披露		

1、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方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	756.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	301.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	411.00	2014.01.04	履行完毕
4	河北孚沃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	250.00	2014.01.05	履行完毕
5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	135.00	2014.04.25	履行完毕
6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	756.00	2014.06.30	履行完毕
7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	984.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8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	945.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9	河北孚沃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	432.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10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	450.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11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	757.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12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舒筋活血胶囊	429.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13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	350.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14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	419.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15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	613.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注：销售合同金额均为所签署合同上的暂估价款，具体金额按合同签署日期至本年度末累计订单金额结算。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单位	采购方	采购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技术转让合同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5mg/10mg、5mg/20mg）技术转让	80.00	2012.12.26/ 2012.12.26- 2016.12.25	正在履行
2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10mg、20mg）技术转让	60.00	2012.12.26/ 2012.12.26- 2016.12.25	正在履行
3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及注射液（规格：片剂 0.4g；注射液 20mL：0.4g）技术转让	160.00	2013.04.16/ 2013.04.16- 2016.04.15	履行完毕
4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规格：5mg/片）、孟鲁司特钠片（规格：10mg/片）技术转让	75.00	2014.04.04/ 2014.04.04- 2017.04.03	正在履行
5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规格：5mg/片）技术转让	280.00	2014.04.04/ 2014.04.04- 2017.04.03	正在履行
6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替卡格雷原料及片（规格：90mg/片）技术转让	400.00	2014.04.04/ 2014.04.04- 2017.04.03	正在履行
7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TAK 氟钠普拉赞原料及片（规格：10mg/片、20mg/片）技术转让	380.00	2015.04.03/ 2015.04.03- 2019.04.02	正在履行

8		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清热散结胶囊	按具体数量结算	2013.12.12/ 2013.12.12- 2015.12.11	履行完毕	
9		浙江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900.00	2014.01.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地锦草胶囊、珍珠灵芝片	610.00	2014.01.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660.00	2014.01.05/ 2014.01.05-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浙江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900.00	2015.01.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业务框架协议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箭牌机制空心硬胶囊	424.00	2015.01.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735.00	2015.01.03/ 2015.01.03- 2015.12.31	履行完毕	
15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小盒、参莲胶囊小盒、胃痛宁片小盒等	308.93865	2015.01.03/ 2015.01.03- 2015.12.31	履行完毕	
16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地锦草胶囊、珍珠灵芝片	1,056.00	2015.06.01/ 2015.06.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7		江西林全胶囊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456.00	2016.01.01/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8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1,050.00	2016.01.06/ 2016.01.06- 2016.12.31	正在履行	
19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铝箔、药用复合膜、药用符合膜袋	245.00	2016.01.06/ 2016.01.06- 2016.12.31	正在履行	
20		业务购销合同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莪术、防己、山豆根、苦参、苦杏仁、补骨脂、白扁豆、乌梅、半枝莲、三棱、丹参、	257.69357	2014.09.09	履行完毕
21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柴胡、当归、白术、茯苓、栀子、甘草、牡丹皮、白芍	130.6448	2014.10.15	履行完毕

22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广金钱草、海金沙、石韦、忍冬藤	154.098	2015.07.06	履行完毕
23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川芎、三七、山楂、粉葛、红花	125.966	2015.11.10	履行完毕
24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黄芪、苦参、篇蓄、石韦	115.7064	2015.12.10	履行完毕
25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黄芪、苦参、篇蓄、石韦	117.2364	2015.12.20	履行完毕
26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山豆根、半枝莲、防己、莪术、白扁豆、补骨脂、苦杏仁、乌梅、苦参、丹参、三棱	151.02944	2016.01.04	履行完毕
27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178.9284	2016.07.10	履行完毕

注：业务采购框架协议金额均为所签署合同上的暂估价款，具体金额按合同期限内累计订单金额结算。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利率	合同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2013.05.03-2014.04.30	经营周转	(基准利率上浮 25%) /年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2013.05.15-2014.05.14	经营周转	(基准利率上浮 25%) /年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13.06.05-2014.06.04	经营周转	(基准利率上浮 25%) /年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2014.04.15-2015.04.14	流动资金周转支付货款	(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30%) /年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	湖南天济草	1,000.00	2014.07.25-	流动	(定价基准	履行

	限公司长沙分行	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5.07.24	资金周转	利率*1.3) / 年	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1.19-2020.01.18	厂房建设	(定价基准利率+2.29%) / 年	正在履行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2015.03.24-2016.03.23	流动资金周转	(定价基准利率+1.98%) / 年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2015.03.30-2016.03.29	流动资金周转	(定价基准利率+1.98%) / 年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2016.03.25-2017.03.24	经营周转	(定价基准利率+2.5%) / 年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最高本金限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抵押人	抵押物	合同签订日	合同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517.11	2014.03.12-2017.12.3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房产	2014.03.12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4.15-2017.12.3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土地	2014.07.11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4,527.23	2015.01.05-2020.12.3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015.01.15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中成药生产行业，属于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已拥有从中药材种植到中成药销售的全产业链线，并以综合配套的措施更有效地提升了下游批发商的客户体验。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人才队伍、完善的服务对接、健全的销售渠道铺设、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优良的中成药品质、良好的品牌效应和服务质量以赢得新老客户的青睐。在获取其下游批发商出具的订单后，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要药品的生产、质检、发

货以及售后服务。现阶段公司以直接向下游批发商进行销售实现主要收入，同时公司拥有外协加工的技术实力，还可通过接受客户的委托生产相应的药品品种获取加工利润。目前，公司产品仍主要以批发销售为主，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国中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全资子公司天济销售进行药品市场的开拓。一方面，销售子公司通过主动拓展，积极参加全国各地政府、卫生部门组织的药品招标，在其产品选用的成本加成定价法或随行就市定价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省份的投标报价制定原则进行报价。当获取当地省份中标资格后，公司将派专人团队实地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寻求知名大型经销商达成销货合作意向。同时受益于母公司产品显著的疗效以及其品牌的高知名度，新经销商常主动要求公司为其供货打开市场，以此完成二级乃至多级分销。目前公司设立了两大销售片区，主要经销商多达近千家，遍布全国各大中型城市，其销售也已基本形成了以南北大区引领辐射、各重点省市板块协调补充的双轮发展态势，全面践行了公司的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战略。此外，销售子公司还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特点、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以提升产品在专业领域知名度，加强公司对其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另一方面，销售子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母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其市场渠道铺设不断健全，在对自身产品开拓的过程中同时引进了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细辛脑注射液等需求旺盛的药品品种，迅速推升了市场上的客户渗透率。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药材、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由于公司采购物料细分品种繁多，规格细节各异，公司主要根据其实际的销售订单制定月度计划采购原材料，并适时针对市场上所需的产品进行部分药材的囤积，因此采购模式通常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目前公司虽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意向，且建立了相适应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但每批次采购仍将进行质量、供货速度、价格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通过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其中某些药材还将明确限定药材批发商的采购产区。而所有原材料或外购件也将以协商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订单式批次采购。同时为提高生产供料效率，

公司以集中采购为主，并采取“检验审计→小批量试用→批量采购”以及“每个品种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的原则，以保证来料质量，提升供应的可靠性，其全程材料采购均由采购部根据GMP规定进行采购操作与管理。

而当公司清热散结胶囊产品需求量较大时，公司在2014年、2015年委托了具备相应资质的制药厂商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的半成品千里光干膏，并与其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进行阶段性款项结算，以期强化组织柔性，增强公司对环境的迅速应变能力。

3、生产模式

公司自身负责中成药的提取、制备、包装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其中，水提、醇提、醇沉、浓缩置于提取车间一般生产区；收膏、真空干燥、干膏的粉碎、挥发性成份处理设置在提取车间洁净区；炼药、切丸、制粒、总混、压片、填充等置于制剂车间的洁净区；外包装则处于制剂车间的一般区，其生产全程严格执行GMP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此外，公司在定期召开质量检查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同时，尤为重视所用物料的安全洁净，所有物料均需按照清洁消毒管理规程经过净化、消毒、灭菌处理，以此有效防止尘埃的产生和扩散，避免药品的污染。

公司的生产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主要根据下游批发商的要货需求进行备料生产，确保在有效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控制库存成本。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亦选用了外协厂商加工半成品的方式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为提高其他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增强制药公司盈利能力，考虑到公司也具备相关的制备技术和生产实力，遂接受了关联方德康制药的委托进行了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栀逍遥片、胃痛宁片、非洛地平片、调经益灵片等六个药品的生产，并于市场价统一购销。其委托生产业务仅为公司业务经营辅助环节，且自公司陆续取得了调经益灵片、丹栀逍遥片等药品生产批件实行自产自销，2016年德康制药委托公司生产药品数量持续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委托生产单位德康制药形成依赖。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引进技术为辅，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坚持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采取“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紧贴市场需求，密切跟踪国内外药品研究开

发的进展情况，遴选适合企业生产和发展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前瞻性、实用性的研发与改良。近几年，公司通过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中药新药的研发，且加大了化学原料药的开发工作，现已经成功取得多项阶段性研发成果，并储备了众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为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高度重视自主研发的同时，努力寻求科研机构、知名高校等外部资源，包括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专业研发机构建立广泛合作，与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成立产学研联盟，使之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驱动力。

六、行业概况

（一）相关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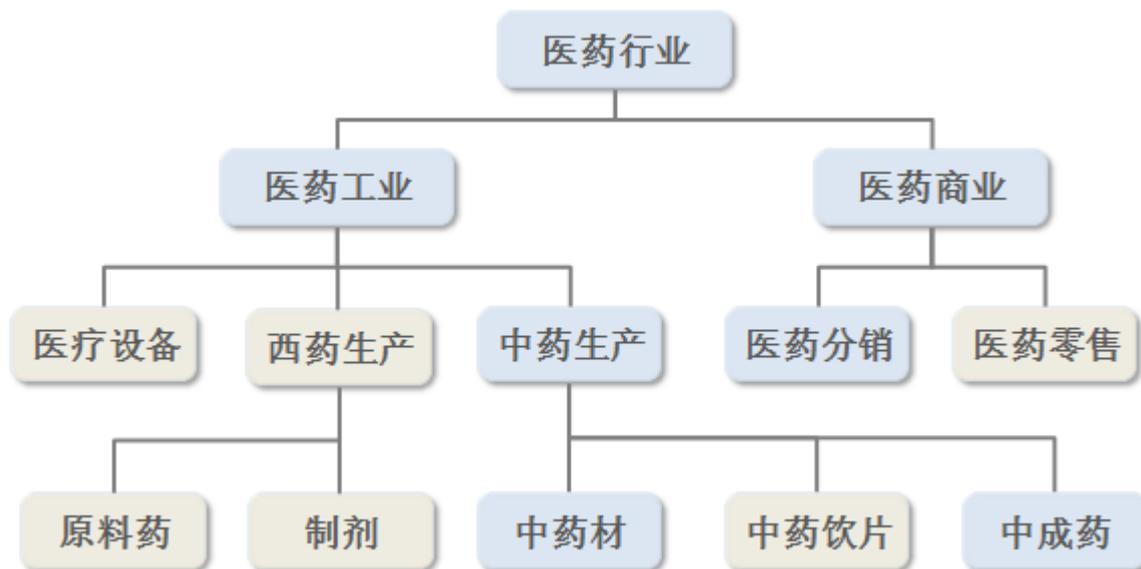
中成药是指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而公司目前系一家主要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27医药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中成药生产”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C274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51111 制药”中“15111112 中药”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16号公告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3生物产业”中的“3.1生物医药产业”之“3.1.4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类。

1、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于一体的产业。其在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保驾护航”作用，对于人民生活质量、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社会进步亦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医药行业子行业众多，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中成药制造业，全资子公司天济销售则属于医药分销业，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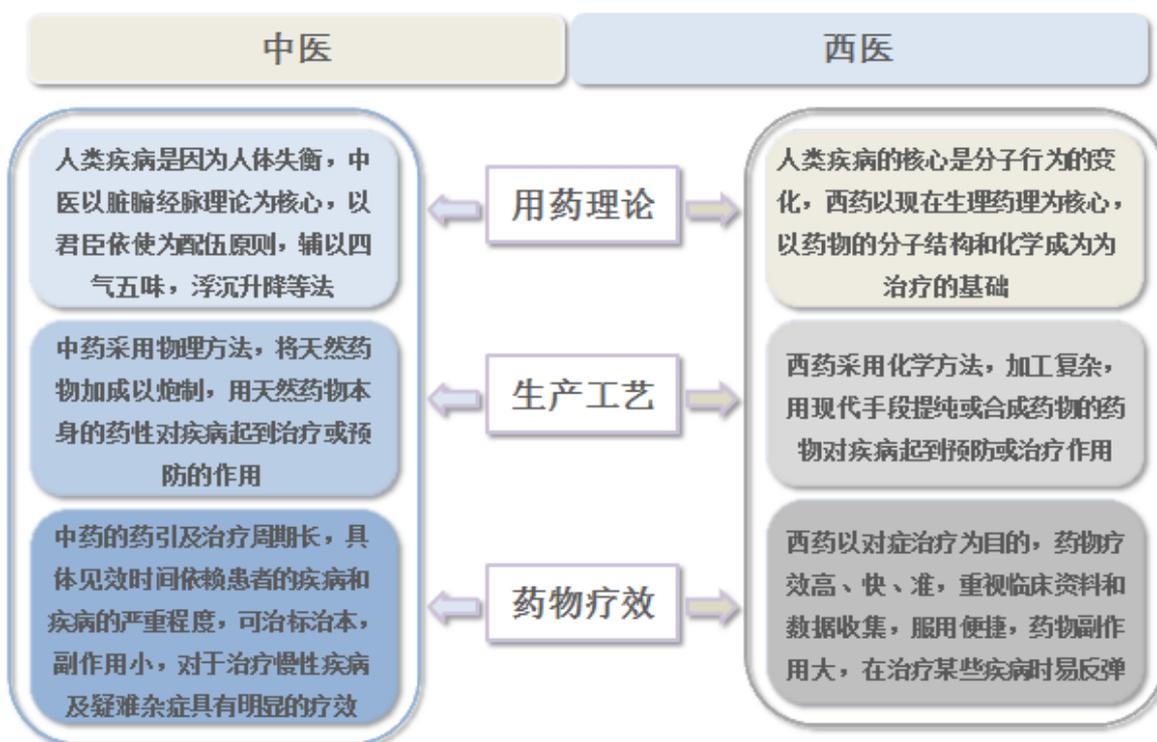
资子公司天济种植则属于中药材种植业。医药行业细分子行业以及公司具体归属具体如下：

图1：医药行业细分子行业以及公司具体归属



由于化学药品为代表的西药存在一定副作用及易出现抗药性的特点，以中医药为代表的天然药物应用逐渐在世界范围内为人们所认可，随着中医药文化的推广，中成药也逐渐被各国所接受。其中西医和中医主要区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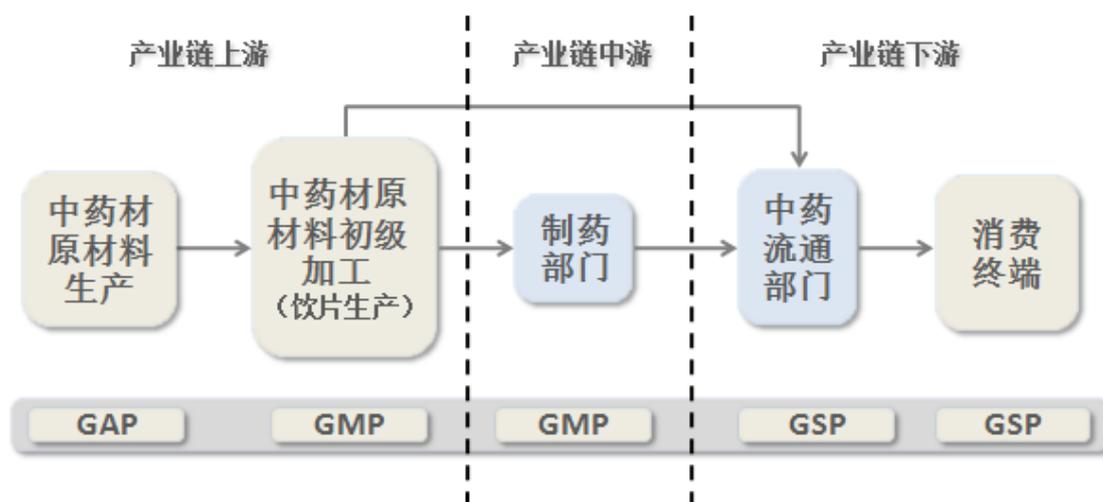
图2：西医和中医主要区别



中医系中国传统国粹，是研究人体生理、病理以及疾病诊断防治的一门学科，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并已形成了相对比较成熟、完善的民族医药体系，其独特之处在于“天人合一”、“天人相应”的整体观及辨证论治。中药即按中医理论的用药，为中国传统中医特有药物，其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同样可成为中成药制造的原料；中成药则是指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工艺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用药品，既包括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又包括使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所制作的中药片剂、胶囊、口服液、注射剂等。

中药充分利用了中医药重在预防保健、“治未病”的特点，为急剧膨胀的亚健康人群提供各具特色的产品，以其产量多、分布广、毒副作用小等优势占据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半壁江山，成为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战略性产业之一，其整个中医药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3：中医药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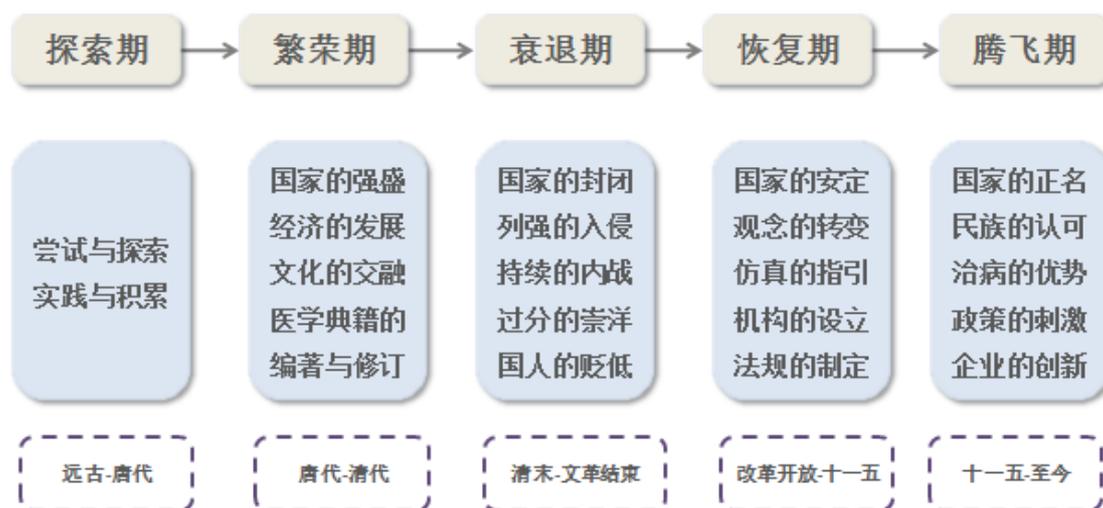


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下游主要为医药商业及医药流通行业，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终端消费群体为广大用药患者。中下游企业不仅为中成药制造业带来源源不断地需求推动力，同时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现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及消费渠道的多元化已有效降低了中成药行业的流通成本，使消费者能以更低廉的价格消费各类医药产品。

2、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中医药发展历史十分悠久，它的起源与人类疾病斗争史密切相关。早于原始社会，中药物治疗疾病已经开始，最初是单味药的使用。而经过长期的医疗实践，为了更好地发挥药物的作用和适应复杂的病情，人们将多种药物配合起来使用，产生了方剂，进而制成剂型，成为中成药。中医药发展历程具体如下：

图4：中医药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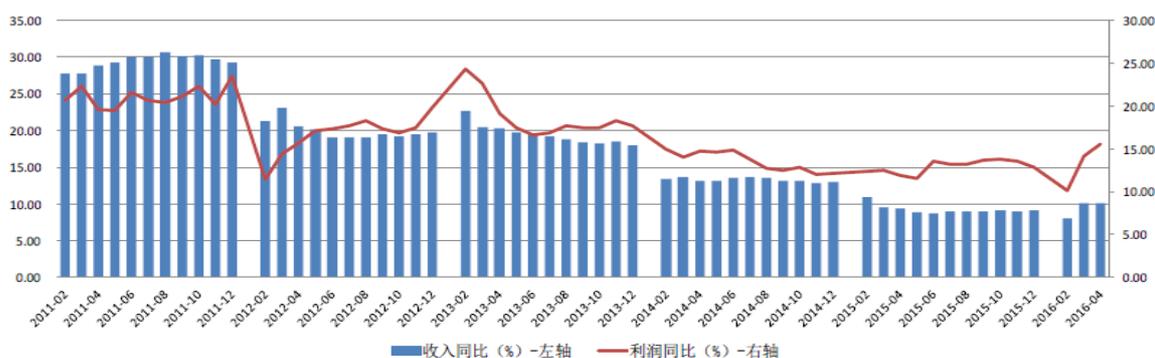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中药在医疗保健中的作用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对中药产业的监管，推动了中药现代化发展，也促使这一中国国粹逐步摆脱剂型简单、工艺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等落后状况。

(1) 产业上升态势明显，中医药生产步入黄金发展期

医药行业早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争夺的产业制高点，而自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驶入正轨以来，整个制药行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就以高于世界发达国家中主要制药国家近30年来的平均发展速度，使我国成为了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医药国家之一。虽近年来在药品招标降价、医保控费、取消药品加成等医改政策趋势下，包括中医药生产在内的医药制造产业下增速有所放缓，但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至4月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速相比2015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提升。慢性病、康复医疗服务、养老、保健等刚性需求不断增加仍推动行业长期发展向好，使其产业上升态势仍较为明显。2011年至2016年4月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变化如下图所示：

图5：2011年-2016年4月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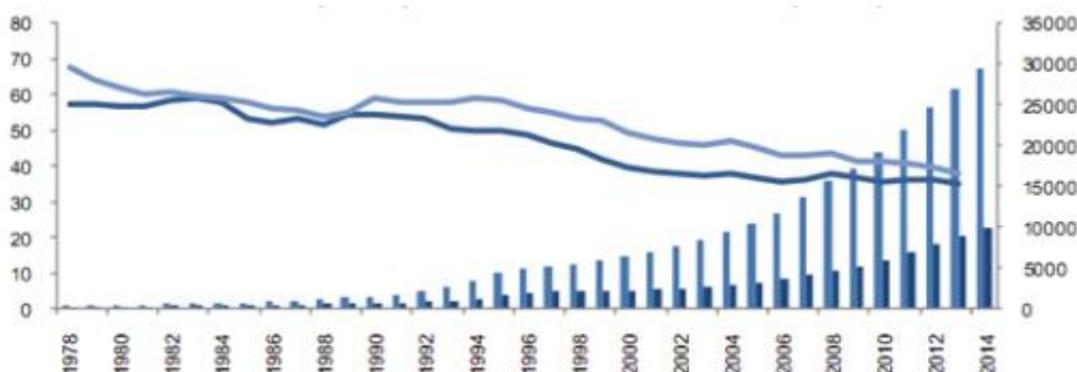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医药市场运营及发展预测报告》，2007 年至 2014 年，对比我国化学药制剂行业工业产值从 1,860.01 亿元增加到 6,666.44 亿元，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0%，我国中成药行业得益于医药内生需求的持续释放，工业产值从 1,464.97 亿元增加到 6,140.57 亿元，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72%，高于化学药制剂行业。且从行业利润水平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中成药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在 2011 年至 2014 年间基本保持在 30%-33%的区间内震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内，其盈利能力稳定、健康。同时随着医药科技的飞速发展，一大批取材于中药材、采用高科技手段和方法制取的纯中药制品相继在市场上崭露头角，使得现代化的中药产品简单便携，更易被消费者接受。根据 CFDA 南方所《我国中成药行业宏观分析报告》，目前我国共有中药企业 1,000 余家，在品种上已形成 30 余大类、40 余种剂型共 8,000 余种中成药产品，中成药产量也由 1998 年的 24.28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367.31 万吨，生产能力位居世界前列，其产业已步入黄金发展期。

(2) 居民健康支出增加，人口老龄化催生市场机会

由于人们对医药的消费具有较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人口基数则成为了衡量一个国家医药消费市场规模的主要标准之一。我国作为人口第一大国，拥有约 14 亿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了巨大的医疗服务和医药消费需求。而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同程度的提高(见图 6)，其健康支出也逐步增加。

图 6: 1978-2014 年中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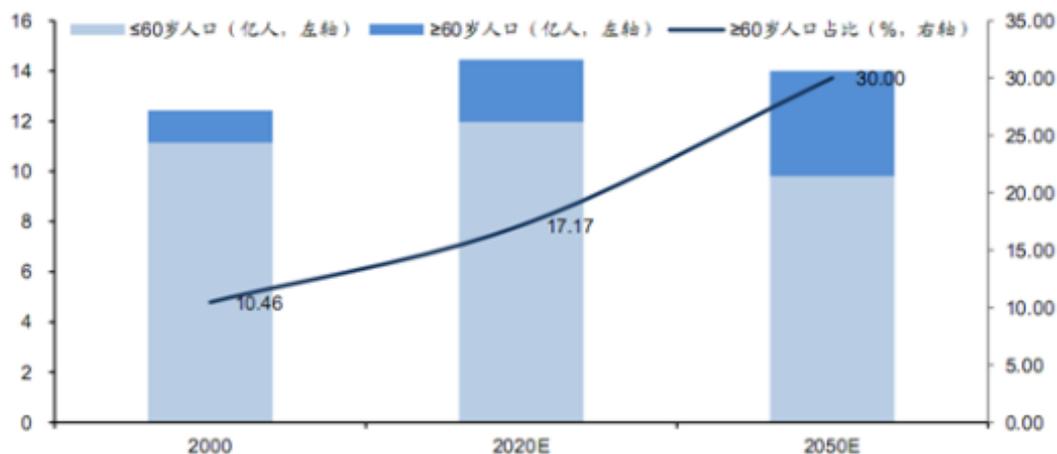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同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人们医疗保健意识进一步增强，而在医疗服务的便利性大幅地提高的同时，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也促使了“亚健康”人口的比率越来越大，辩证施治、标本兼顾的中药行业借此获得新的扩张机会，拉动了医药市场的发展。此外，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养老产业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我国将在2021年进入人口加速老龄化阶段，预计到2050年，中国60岁以上人口达4亿以上，约占总人口的30%，具体预测如图7所示：

图7：中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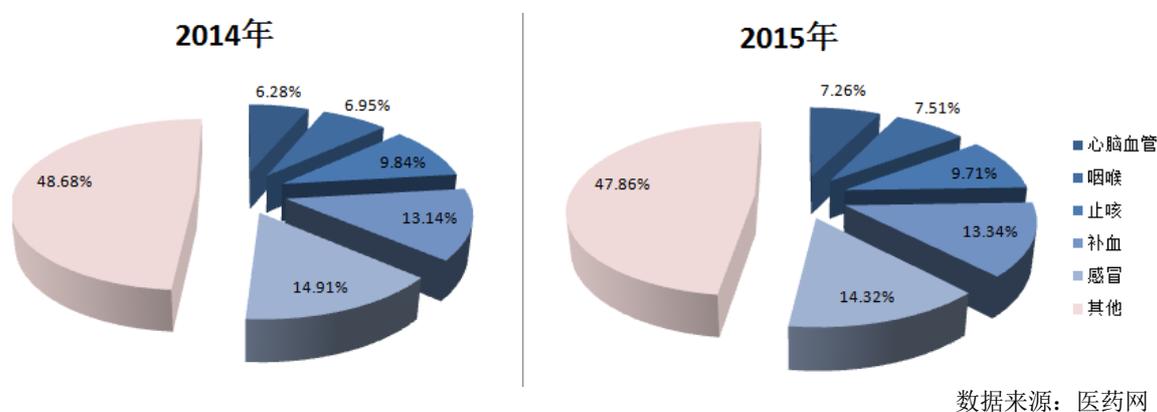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因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相对较高，对药品的需求更为迫切，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也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不断增加。据测算，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3至5倍，加之现阶段我国人口结构及生存状态的改变促使了人类疾病谱从急性、感染性疾病向慢性、专科性疾病转变，当前慢性大病已成为我国居民第一死因，且年龄在45岁以上的居民患病率、就诊率、

慢性病患者率及住院率加速提升。而中成药则具备保健和治病双重功效，在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人多发病症的治疗上，以毒副作用小的特点更适用于老年患者，同时以其治病机理辩证、疗效显著等特性在治疗慢性疾病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成为了中老年阶层预防和治疗慢性疾病的首要选择。据医药网讯，在医院开药、到药店购药更为便捷的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近年来中成药销售前五品类均为常见病、慢性病及滋补养生用药，分别为感冒、补血、止咳、咽喉和心脑血管类，市场份额合计达一半以上。而与慢性病相关的咽喉和心脑血管类用药，相比 2014 年市场份额（见图 8）上升幅度较大，分别提升了 0.56 和 0.78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社会高龄化导致的慢性病极大地催生了中药的市场机会。

图 8：2014 年及 2015 年北上广中成药前五类市场份额



（3）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创新应用步入快车道

现阶段，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一方面，我国在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中药工业生产共性技术开发、中药质量标准研究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了资金投入，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我国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正从传统中药制取逐渐过渡到现代工艺生产，伴随着一批高新技术如指纹图谱、超临界萃取、膜分离、树脂分离、程控和在线检测技术、中药制剂防潮材料和技术，先进的制药设备如多功能提取罐、可见异物自动侦检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喷雾干燥设备、冷冻干燥设备、一步造粒机等逐步在中医药企业的推广使用，中成药制剂已经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其创新应用步入了快车道。

（4）相关审批政策从严，企业整体能力持续优化

过去十年医药产业粗放式发展，国内依赖于中药注射剂、辅助用药等利益相关品种快速增长的模式已难以为继。为国内医药研发提供沃实的成长环境，2015

年年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发布了史上最为严格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对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优化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审批、严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此凸显了 CFDA 改善和促进国内医药产业研发和发展的决心，行业迎来了整个格局的调整与规范发展。虽从短期来看，医药企业研发成本将有一定提升，研发难度加大，部分同质化的仿制药企业寻求抱团取暖，一批产能落后企业惨遭淘汰。但长期来看，拥有雄厚研发底蕴、健全销售网络和强大整合能力的药企则有机会逐渐发展成为平台型综合药企集团，行业内企业整体能力将得到持续优化，可进一步提速我国中药现代化工作的进程，为“十三五”开局奠定良好的基础。

3、行业发展趋势

当今国家把国民健康的重点放在病前控制而非病后治疗，而中药“治未病”的概念已深入人心，随着人们对养生保健的重视，政府正积极加强各层级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并鼓励提升中医及中药产品在疾病治疗中的使用比例，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其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中药现代化成主流，行业发展前景巨大

中药现代化是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目前随着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回归大自然的绿色热潮、人们对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入、现代健康理念的逐步形成，国际医药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增加，国内各制药企业也加大了植物药的研发力度。而中药产业的现代化不仅仅体现在将传统中药运用现代的制药技术和剂型的发展；更重要的表现在是以中药材为源头，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发出新的适应现代社会的产品。目前常见的是通过对植物、菌类等药材的培养和有效成份的提取，实现中药材的深度挖掘，其已成为现代中药创新药物研究的一种趋势。而通过现代化，中药不仅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跻身了主流医药市场，还使相关中药品种成为了国内广大西医和患者能够理解并科学使用的药物。西医体系也在基因组、蛋白质组等方面的前沿研究愈发印证了中医整体观的正确性。同时中药临床疗效确切，治疗方式灵活，养生保健作用突出，未来作为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中医也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学体系，并逐步完善并广泛应用中药标准体系，进行系统化、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的种植、生产和加工，其发展前景巨大。

（2）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骨干特色企业并驱发展

随着“治未病”和“大健康”等新型健康理念的兴起，中医药从技术创新到产业规模都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但目前中医药行业各环节之间联系松散，除了门槛较高的特殊病种外，常见病治疗产品份额排前面的中药企业却很难在其领域真正集中瓜分市场，以致整体行业还未有形成明显的垄断或者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行业规范化和产业化时间较短，在市场准入、制备工艺、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准则较为宽泛，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绝大部分细分化产品的生产不具备标准的生产工艺；二是医药企业因取材的药材仅限于特定地区采购，拥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三是中医药产品多样化直接造就了企业之间竞争度低下。但伴随着我国产业政策密集落地，对中医药支持力度持续增强，产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不仅表现为一批具有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的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而占有一定地理区域性药材资源的特色药企也将获取广阔的发展平台，攫取更高的增值空间。届时中药市场将呈现出大型龙头骨和中小特色企业并驱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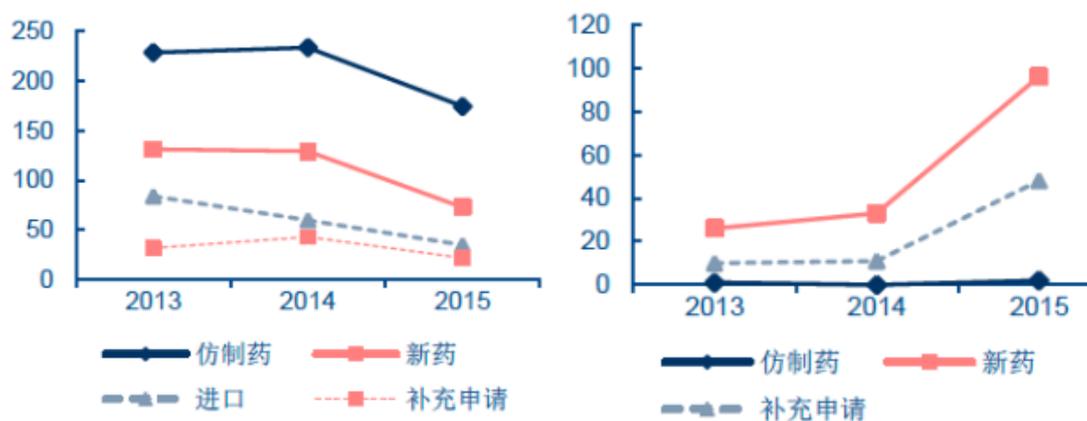
（3）中药新药研发动力强劲，实力企业可抢占先机

我国 CFDA 近年来审批通过的药品数量逐年呈现化药下降、中药增速明显的态势，2013-2014 年化药审批通过水平一直维持在 450 以上的水平，而中药审批通过数量均未超过 50，但 2015 年 CFDA 审批则通过了 310 个化药、148 个中药、26 个生物制品。就类别来看，近三年来通过审批的仿制药一直占据着通过审批化药的半边天。而中药新药研发则动力强劲，有效改善了药品领域的“供给侧”矛盾。2013-2015 年药品批准上市受理号数量、2013-2015 年化药批准上市数量分布及 2013-2015 年中药批准上市数量分布详见图 9、图 10 及图 11：

图 9：2013-2015 年药品批准上市受理号数量



图 10：2013-2015 年化药批准上市数量分布图 11：2013-2015 年中药批准上市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小、数量多，低端市场竞争炙热化，多数医药厂商尚存在严重的短期行为，重模仿、轻创新，造成自身自主研发、创新力不足，药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企业间低水平的恶性竞争使我国被惯称为“制造大国”而非“制造强国”。研发实力则作为一个药企的代表力，也是立企之本，直接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影响到公司销售和企业的长远发展。是以，拥有创新技术和独家批文的医药企业易抢占先机，可凭借其硬实力以及高药效的产品使消费端具有明确的购需导向。而新一代医药市场也将由能够看到市场趋势和利用最新研发技术的超前思维医药企业来推动增长。

(4) 行业投资并购活跃，业务延伸或为切入口

在国家多重产业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各方资金加快向中药行业倾斜，但整个医药行业蓬勃发展的背后，一直表现出较为明显的两极分化，行业内企业强者越强，而从事药品制造的中小企业则生存困难，特别是仅进行同质化生产的药企竞争异常激烈，倒闭破产频繁。加之现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两票制三座大山地“共同围剿”，上下游环节挤压也使企业业务及利润空间持续缩小，行业加速洗牌，规模小的企业仅能夹缝生存，更有甚者陷入亏损泥潭。因此各大药企通过并购整合来快速做大做强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据工信部不完全统计，2014年国内医药行业兼并重组项目为250起以上，交易金额超过600亿元。上市公司在并购交易中发挥主导作用，且近半数医药上市公司开展了并购重组工作，实现了产业链的整合和业务布局的调整，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组织结构的优化。而2015年医药行业出现的并购热潮，不仅有横向整合，并兼有纵向延伸，目的除了延伸产业链实现多元化发展，从渠道、品牌、专利、产能等多个方面考虑也成为并购整合的出发点，交易较为活跃。此外，越来越多的中医药厂商也开

始转换视角，将目光聚焦在自身企业的转型和升级上，或尝试优化产品收入结构，或加快修炼自己的供应链控制内功，尽可能延伸业务条线谋求发展。如包括不少实力较强公司在内的药企纷纷采用自建种植基地或“公司加农户”的方式来确保原料质量，提高公司药品市场占有率。而无论是通过入股、合资或是策略结盟的方式，企业均藉此提高了相关上下游生产效率并共同开发了市场，且多有大者恒大强者恒强趋势。与此对应，在部分中低阶医药市场中，缺乏研发竞争优势或是未占据利基市场的中小型企业，也将逐渐退出舞台。

4、国家的监管体制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医药行业与居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属于国民生计的重要产业，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以下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市（地）县一级医药制造业行政主管部门为省、市（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其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医药制造企业进行分级管理。该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包括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行为等方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能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储备及紧急调度药品药械等方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职责包括建立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等。

国家环保部，由于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2）行业自律性组织

相关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中药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以及公司目前加入的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中国中药协会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于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旨在建立完善行业自律约束机制，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弘扬中医药文化，更好地满足公共用药需求。其主要开展行业调研，代表行业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立法、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创办报刊杂志和网站，开展法律、政策、科研、技术、管理、知识产权、市场等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型原辅材料和新产品的鉴定、推广及转让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行业资质认证，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中华中医药学会作为我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中医药学术团体，是全国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及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预防、康复、保健、生产、经营等单位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具有开展各种形式中医药学术活动，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研究和科学考察活动；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中医药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会员权益，为会员提供交流、咨询、技术转让等服务；组织中医药专家协助政府对中医药政策法规、发展战略、科技政策和管理决策进行论证；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转变职能中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加强对中医药科技成果的研究与评价，推进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为有关部门提供科技咨询，促进中医药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等职能。

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是经省经委批准，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以湖南省内医药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为主，自愿组建的行业性社团组织，具有独

立社团法人资格。该协会坚持以“服务、代表、协调、自律”为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推行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振兴和发展湖南医药产业，为推进湖南医药事业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做贡献。

（3）医药行业监管体系

为规范药品安全，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放《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而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其制备过程则需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发放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

文号。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均不发给新药证书，靶向药品、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企业，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方可生产该药。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药品生产规范、工艺规程。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其检验合格的企业发放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也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注，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批发销售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证，且需从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 GSP 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逾期未获得认证的企业，将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6)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其他药品标准，其主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设立。

7)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为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通

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可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证公众的用药安全。

其中处方药则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OTC）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主要用于治疗各种消费者容易自我诊断、自我治疗的常见轻微疾病。

8)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暂时由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进行政府定价。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而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销售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原则作价并公布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中标的市场调节价药品，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也按上述原则制定中标药品的实际零售价格。

9) 新药监测期与仿制药

我国对新药设立监测期，新药品种的监测期不超过 5 年，且期间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将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进行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对于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而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国家药监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该申请。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10) 医疗保险药品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通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国家基本药物》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在《国家医保目录》中加以遴选，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

“乙类目录”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4) 行业法规

药品作为人类用于防治、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健康，其经营药企需符合相关法定条件，所涉行业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审议及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特别审批程序》、《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各部委网站

(5) 产业政策

医药制造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加大了其相关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3月	将中医药现代化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	以完善相关体系体制为基础，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的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医疗服务的作用，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3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5月	进一步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
4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2009年12月	择优支持企业以其相关产品为载体，集成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等技术进行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示范，推动中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中药产业竞争力，保障中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5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	强调创新，鼓励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价格核定的过程中给予单独制定价格的政策；鼓励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特别是增加面向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的销售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将防治呼吸系统疾病、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疾病、免疫功能性疾病、胃肠道疾病、病毒性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和妇科疾病等中药新药及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制备技术和组装式生产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药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中药材加工、制药技术和工艺装备分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8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2011年11月	规定药品出厂价格调查的原则、内容、方法和程序；要求被调查企业根据自主销售、代理销售和委托加工等具体销售方式提供财务报告、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财务核算资料
9	《药品差比价规则》	2011年12月	规定同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或包装之间最高零售价格的核定原则和方法，防止企业通过变换剂型、变换规格包装进行不合理地涨价
10	《2012年卫生工作要点》	2012年1月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基本用药；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定点生产
11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3月	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年2月	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13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2013年2月	更加注重创新药的临床价值和与创新药研发的科学引导，遵循创新药物研发规律；着重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强调受试者的保护工作
1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3年7月	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强行要求公立医院使用基本药物达到一定比例，基层要巩固基药的配购和使用；对基层中医药的提升服务能力进行定量化评价
1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4年5月	研究制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加快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机制；加强县中医院和县医院中医科基本条件和建设能力，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成本相对较低、疗效相对较好的中医药诊疗服务；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6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4月	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建设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保障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加大对专业经销市场中的中药材、中药生产企业使用原料的抽样检验力度，完善中药材质量检测体系
1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5年4月	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以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社会办医、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统筹推进相关领域的改革工作
18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2015年5月	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发展环境优化完善，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数据来源：各部委、政府网站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作为发展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全球医药行业整体保持着增长向上的态势，根据IMS Health 统计数据显示，2002-2014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433亿美元增至10,650亿美元（见图12），其呈现三大特点：发达国家市场受专利药到期和新一轮预算开支紧缩的影响而放缓增长；新兴国家市场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贡献接近50%；创新药物催生新的治疗方法和治疗手段。且预计今后5年全球医药销售增长率将保持在4%~7%之间，新兴国家市场依旧是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的关键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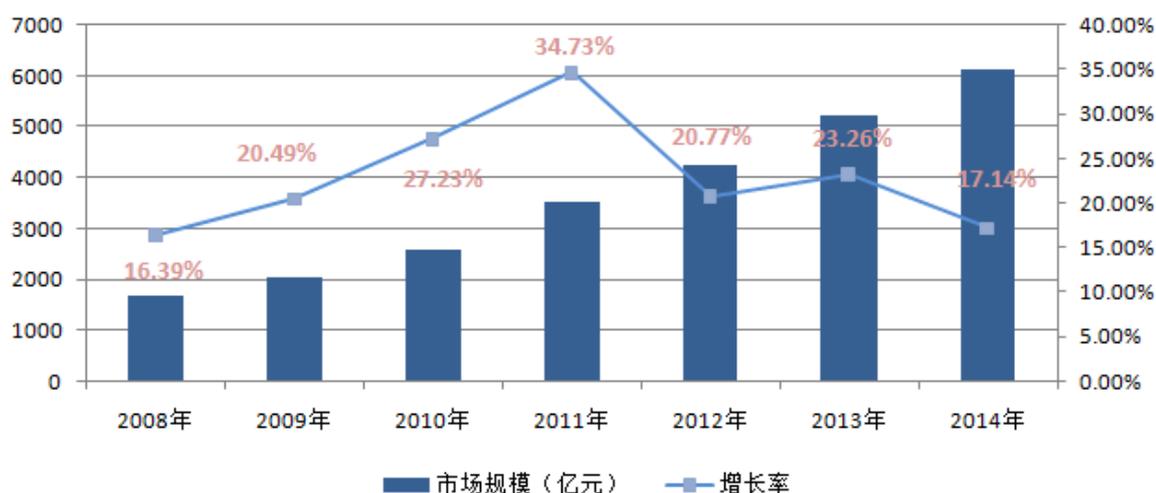
图 12：2002-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MS Health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11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超越法国和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世界第三大医药市场。而目前我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CFDA南方所《我国中成药行业宏观分析报告》，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由2008年的8,381亿元增至2014年的25,7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61%。同时医药产业的地位逐渐升高，其占GDP的比重也不断上升，由2008年的2.67%上升至2014年的4.05%，比重上升幅度较大。其中我国2014年中成药工业总产值为6,141亿元，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23.80%，年复合增长率达22.29%，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发展速度，被誉为“朝阳中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药材生产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业为纽带的完整中药生产流通体系。2008-2014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具体如图13所示：

图 13：2008-2014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公司主要所属为中医药产业下的中成药制造行业，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差距。但因中医药品种多样、市场广阔，公司自身研发团队多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在生产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现阶段经营以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为主的特色处方中医药，且公司不断延伸自身业务线条，已成功搭建包括中医药种植、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其所处市场主要企业有普正制药、安邦制药、正清制药及冯武臣等，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普正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系普正药业集团旗下一家从事天然植物药生产、种植和研发的现代制药企业，其拥有 15 条国家新版 GMP 认证的现代化自动生产线、近百个国药准字生产批件、21 项国家发明专利、7 个江西省著名商标、四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我国首个中药消炎药省级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并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军事医药科学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南大学等多所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业研合作和战略联盟。

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创建于 1994 年 9 月，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国家级优秀研发企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基地包括片剂、胶囊、颗粒剂、抗生素及食品生产五条生产线和中药提取、固体制剂、药品包装、西药制剂、食品生产五大车间，主打产品为银黄清肺胶囊、妇科养血颗粒以及阿莫西林系列。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1992 年，打造了覆盖中医药种植、科研、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建立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药谱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支撑，国内科研院所和行内专家为依托的科技体系。现公司已获取药品批文 130 余个，发明专利 40 余项，其中公司国家级新药正清风痛宁系列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静脉用鱼腥草（博士草）注射液成为中药注射剂领先品牌；灵芝产品系列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

陕西冯武臣大药堂制药厂有限公司：公司始创于 1994 年，一直以来致力于中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配备了与之相适应的动力车间、质控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科研中心，以及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软膏剂、糖浆剂、气雾剂等生产线，共生产脑得生丸、蠲痹抗生丸、抗骨增生丸、治

伤跌打丸、参茸温肾丸、抗骨增生片、复方鱼腥草片、咽炎片、溃疡灵胶囊等九类中医药产品。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通常，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实验、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销售，整个过程要经历诸多的审批和试验，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因此，医药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壁垒，其具体如下：

1、政策壁垒

由于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医药制造业的进入受到了一定条件的政策限制。目前，我国对中医药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拥有通过国家GMP认证的药品生产车间，具备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的检验机构、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等；药品经营企业则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需通过国家GSP认证。而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已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药品，自中药品种保护申请受理之日起至作出行政决定期间，国家暂停受理同品种的仿制药申请，均使之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制药行业作为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产业，其自主研发能力成为了制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药品研发对企业质量管控与技术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工艺路线复杂。目前我国开发一项创新药物从研发到生产，再到上市需经过多重试验以及药理药效多方评测，一般为3至7年，部分项目甚至长达十余年。而此过程中不仅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制备工艺、过程控制技术、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且需要企业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人员对其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改良，使得药品的研发得以顺利进行。但一旦开发成功便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被市场所接纳认可。而行业新进企业将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技术瓶颈、掌握相关娴熟的技术及工艺在市场竞争中立足。此外，随着我国企业加快融入世界医药产业体系，新的技术性壁垒已呈多元化趋势，绿色及生态保护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等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新考验。

3、营销渠道与品牌壁垒

伴随着医药市场规模的扩大，有长期品牌积淀和渠道深耕的药企更容易受到客户的认可，其品牌影响力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药品虽然是终端消费产品，但多是通过医药分销商、零售商、医疗机构等中间环节才能将产品卖到消费者手中，尤其是处方药无法通过自身的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起市场品牌。因此企业只有凭借自身掌握消费端的差异化需求，充分了解中成药的药效以及副作用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而这些数据都需经长时间的临床试验以及在消费者使用反馈中进行收集。同时，医药销售公司作为经销商在选择合作制药厂商时会多方考虑企业规模、实力及管理的关键因素是否匹配其供货需求，一旦建立对医药制造企业品质和服务信任的桥梁，则会保持与公司较高的合作黏合度，在业务开展中建立多层次的紧密联系，以达成稳固的长期利益协作。此外，在消费过程中，人们也普遍会选择购买知名度高、疗效好的产品，并对不同企业的同类型药品应用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即对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因此顾客会拥有“先入为主”的观念，使之一般小型或新进入的医药制造企业难以进入该核心市场，且新进入企业为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所建立起对自身药品的忠诚度常需要支付较为高昂的代价。

4、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系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行业。一方面，新产品研发前期需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且项目研发以及新药审批周期长、风险大；另一方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GMP认证方可进行生产，而一个中药生产车间通过GMP认证则需持续投入高额的成本，其中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众多，重要仪器设备也多依赖进口、费用昂贵，更是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另外，新中药产品在品牌创立、销售网络的形成以及产品在客户中得到认可并建立良好的质量信誉都将经历漫长的过程，企业在营销方面还需进行大规模的渠道建设投资。由此，市场潜在进入者无论从启动生产、制造新药或市场开拓都要承受足够的资金压力。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导产业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产品主要为中成药，所属行业的中上游可分成中药材生产、中药饮片生产以及中成药生产三个环节。中药材的种植、

养殖、采集构成了本行业的上游，与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关联度较高，而随着中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以及中成药技术的发展，中药种植与中药饮片生产边界有模糊化的趋势，且部分中成药制造企业亦拥有中药饮片生产的净料工艺。总体说来，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药药材商，下游则为医药商业，其终端客户系药品使用的消费者，涉及面较广。

1、上游行业供应状况分析

中药材以植物类为主，是生产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一方面上游中药药材商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其甄选原材料的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成为中成药质量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另一方面上游中药药材商通过原料价格对中成药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其上游行业价格波动将直接致使中成药产品生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一定的变化，且同种中药材受产地、生长条件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品质差异较大，导致药材价格差异悬殊。近年来人们通过现代技术手段标准化种植中药材，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品质上的差异。但由于中药材栽培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多无法控制的气候条件，如光照、湿度、积温以及土壤条件，如各种元素、微生物含量等，标准化种植仍无法完全消除中药材间的品质差异。目前，南方传统药材种植大多集中在我国西部，主要由药材种植专业户进行投资，多数植物类中药材品种已可实现人工种植，为中药制造业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来源。

2、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分析

中成药制造厂商面对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具备资质的医药流通和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其中医药流通企业通过销售渠道的重组，起到了连接医药产品供求主体的作用，在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而随着未来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地促进医药厂商的生产和经营；医疗机构则作为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由医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医药产品。

而对医药产品而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意愿也影响着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以及健康标准的提升，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保持着稳步增长。而伴随我国开始向中高等收入国家迈进以及人口老

龄化的加快，人民生活需求和消费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迅速攀升。届时，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将拥有高度的成长性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政策环境的支持有利于行业稳定发展

为加速我国医药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如《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在内的指导意见，从资金补贴到产业振兴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将促进包括中成药生产在内的医药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而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来，健康和民生已成为国家政策重点倾斜的领域，我国也频频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医药行业中的中药制造企业进行优势资源整合，建设起了现代化的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并带动了一批拥有较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中成药制造企业快速成长，以此来打造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抓手和经济发展的推进引擎。由此可见，宏观政策环境的支持将有利于医药产业的稳定发展。

（2）医药深化改革和消费持续增长迎来产业重要发展机遇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出和落实，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原有的基础卫生设施、中低端市场资源配置将得到逐步改善。而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行以及规范的公立医疗管理制度的实施，此番医改新政也使医药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而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到消费升级加速发展阶段，医保同样从低水平广覆盖进入了多样化高保障的层次，经济发展和医药体制改革的双深入使得诱导性医药消费正转向社会人群的刚性需求，个人健康支出明显加大，以保健和治疗相结合为特点的天然药物消费比例大幅提高。未来健康产业总量的增速还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而由此释放出的巨大市场空间也给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3）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推动产业快速前进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复杂，条件优越，孕育着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同时广阔的国土面积、独特的地貌特征以及多种气候带的分布决定了我国中药资源具备种类繁多、储量巨大的特点。根据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数据显示，中国拥有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12,807种，其中药用植物11,146种以上，药用动物1,581种，药用矿物80种。在调查的362种常用药材中，320种为大宗植物药材，29种为动物药材，野生资源总蕴藏量则约为850万吨，其中有250多种中药材已转化为人工栽培或饲养。而我国中药材的分布亦呈现出不均衡性，从东北至西南由少增多，由1,000种增加到5,000种。作为大自然和我国传统文化所赋予的珍贵宝藏，中药材为社会主义建设及人民保健事业持续发挥出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推动了我国中医药产业的快速前进。

（4）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历经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形成的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数十万个。同时，经过口尝亲受与长期医疗实践逐步形成的民族医药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也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得到了华人社会及其他民族的广泛认同。而中成药作为我国国粹，直接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亦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必将为其产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不利因素

（1）研究滞后，创新能力有限，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

长期以来，中药的应用基础研究方法滞后，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缺乏可靠的科学数据证明，在对中药材种植标准、种植和加工技术、中药材多指标控制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和提取物标准的研究方面，国内空白较多，且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遗留问题。同时大部分企业受短期利益驱使不愿开展药物作用原理及新药有效成分的深入研究，使得我国研制和生产的大部分中药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并未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严重已是我国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而由此导致的我国评价中医药疗效办法和指标体系尚未健全，控制方法和手段较为落后，假冒、伪劣药品屡禁不止，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中医药行业的稳定发展。

（2）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市场集中度不高

中药行业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的加入，但多数企业为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就了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专业化程度低、技术开发能力弱、协作性差的尴尬局面。其中相当一部分中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低，未能拥有自身的品牌和特色的品种。而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且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多家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生产现象较为严重，使其经营者也常陷入价格战的境地，种种现象均阻碍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3）优势未发挥，人才流失严重，营销能力不足

目前中医药的特色优势仍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和充分的发挥，多数企业在研究中药有效成分的同时忽视了中药复方多组分、多途径、多环节、多靶点的特性，而在强调有效成分分离提取的同时又偏离了传统医学辨证施治、君臣佐使、医药结合的理论方向。因此中医药院校教育质量亟待提高，但企业人才流失又较为严重，医药行业急需良好的社会土壤和环境。此外，中药生产企业大多缺乏市场营销的意识，在市场竞争中表现地非常被动。其长期受计划经济观念的束缚，在原有的国有药品流通体制基本陷入瘫痪的情况下，又未有真正建立新的销售渠道、销售网络和销售机制，加之严重的商业贿赂机制导致中药生产厂商的销售更为艰难，从而限制了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的总体竞争力。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分析

中成药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生活标准间接挂钩，表现出伴随国民经济水平持续提高、人民消费的不断升级及健康观念的转变，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渐旺盛。但其消费又多为刚性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随着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进入GDP增速低于8%的“新常态”时代，出现严重的经济衰退或萧条的可能性仍较低，因此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会维持在一定的景气度。

2、区域性分析

中医药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而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在我国各地区均有适合当地自然环境而生长的中药材，目前中药材资源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新疆、西藏等省、自治区，而各省、自治区均有其独特的中药材资源种类。且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地区也以药材主产区为中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中药材流通市场。因考虑到企业生产的产品与其所在地优势资源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以及运输成本的影响，我国中成药生产商的分布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特点。

3、季节性分析

由于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收购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期，比如，取材于果实种子等部位的中药材多在夏、秋季成熟，取材于花叶等部位的中药材收获期多集中在特定药材的茎叶生长期和花期等。因此，中成药厂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中药材的收获期或特定时期，而不同种类中成药的原材料采购则存在不同的季节性特征。但作为深加工的植物提取物企业，尤其是已经获得长期稳定下游客户的生产企业，只需根据市场稳定的需求逐步完善相关原料的采购计划，保证库存的充足，也可完全避免季节性因素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而中成药制造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患者，因病症多样化，病症发生的季节性不明显。但若医药厂商专注于某一种药效药品的生产，如冬季属于心脑血管疾病多发季节，此类药企的销售市场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中成药制造领域，凭借了专业的人才队伍、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对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在多个品种的细分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制备经验和品牌优势，系中成药生产的老牌标杆型企业。现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品种的细分市场中生产厂商普遍规模较小，多以进行仿制药品的同质化生产获取生存空间，竞争层次相对较低。加之由于药材种植管理难度较大以及打造销售渠道的资金成本过高，诸多企业均未能形成供产销一体式经营格局，综合实力并不占优。而随着中药开发利用步伐的加快，未来拥有道地药材资

源、雄厚研发实力、畅通营销渠道的企业材才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平台，即全产业链企业最终拥有高增值空间。公司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等方面尚存在差距，但公司自身研发团队多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在生产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利用一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经验积累，现阶段经营以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为主的处方中医药，同时作为“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和“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等十余个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疗效显著，备受市场的欢迎。而对比市场上多数未具备药材供应能力和专业下游客户批发商开发能力的中医药厂商，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实力，其业务领域可涉足中医药产业中下游。总体来看，公司在某些中医药品种的细分领域已经具备相当的竞争实力，而在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正制药、安邦制药、正清制药及冯武臣。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质量管控及品质优势

现阶段公司已拥有由中药原料到中成药制备的全生产加工线，而品质标准作为医药企业的最高道德标准，公司始终坚持将质量控制贯穿到了生产的每个环节，由质量部单独下设质保室高效准确地了解了物流信息、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实现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控。与此同时，质量部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保证、文件等方面也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成本控制细化融入整个生产过程，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以效率和效益双提高为中心，以系统思维、创造思维为基础的双效型战略管理模式已初有成效，取得了新版GMP认证，实现了生产规模化、工艺规范化、包装规格化、检测现代化经营。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所使用的原药材和原辅料来源清晰、质量可控、检验标准明确，产品品质恒一、疗效确切，综合质量管理在行业内位居领先地位。

2、先进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中医药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的价值创造，其中尤为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公司现有研发及技

术团队理论功底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在中成药开发市场已有数年经验沉淀，是行业内早期进行胶囊剂生产的实际操作及研究者。目前公司已获取五个新药证书、七项专利技术以及近二十个药品注册批件，从中成药原料炮制、配伍工艺、成分提取及浓缩等工艺不断优化中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尤其在中药自动化提取、薄膜包衣等技术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而公司也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凭借其对医药制备独到的行业见解和技术实力，在近几年发展的化学原药类方面颇有建树，均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系企业实力的标志性象征。今后公司还将重点关注医药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全面契合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天济草堂的技术优势。

3、综合配套及整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摒弃了传统中医药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薄利多销”产品策略，结合了自身资源情况全面精简淘汰了毛利率低、同质化程度高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优良，品种仍较为丰富，可全面涵盖了丸剂、胶囊剂、片剂三大类，共近二十品种细分产品，为实现企业多轮驱动的滚动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下游批发商供应渠道的全面铺开，需要医药厂商提供多种的疗效药物以此节省自身营销成本，公司则凭借着种类齐全的系列化产品在销售上产生的协同效应，以更为灵活的产品组合方式最大化匹配下游需求，使其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配套供应独具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完成了从原材料种植、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覆盖，形成了业务配套齐全、产品体系完整，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运营体系。其不仅建立药材种植基地控制着制药行业上游中药材资源，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与供应的充足；同时从事着中成药的加工生产，并将药品销售进行了集中式的统一管理。从源头到端头的平衡发展不仅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有利于实现公司迈向综合性大型中医药企业的发展战略。

4、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专职负责药品市场的开拓，销售体系架构清晰，人员梯度完整。随着员工晋升机制不断完善，学术推广队伍逐年壮大，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人数众多且具有良好教育背景的专业销售团队，并在除西藏外的各省市发展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经销商，设立办事点三十余处，一举成为了销售网点遍布全国的企业先锋。同时公司也通过重要经销商的定期回访与客户时刻保持产品疗效

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下游需求，与其形成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从而巩固与维护公司客户资源的建设。而公司经过数年市场的深耕细作，也凭借其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体系、口碑载道的产品质量以及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使天济草堂在市场上赢得了较高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其经销服务及品牌的发展策略在行业内已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虽于近期新迁厂房，原有厂区正在修缮扩建，但其目前产能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在承接较大的采购订单上缺乏相对竞争力。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将不断深入国内市场，扩大产品生产线，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如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人才相对匮乏，专业型人才尚显不足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人员以及综合素质较高的业务人员，其人才架构能基本满足公司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日益规范，不仅要求公司的管理能力有较大提升，同时也加大了公司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但因地域限制，较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公司难以广泛招揽人才，面临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才相对匮乏的劣势。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引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技术研发及管理类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第三节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10月之前，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一切重大事项；2009年10月以后，公司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2009年10月之前，《公司章程》修订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报经湖南省株洲市招商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2009年10月以后，《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6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

事一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质量总监，制订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审议设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毅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订并通过了《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2009年10月，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不规范、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规定换届选举等问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2016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审议建立了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权利。《股份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由于排污设施的年久失修，在公司的排污过程中造成了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5年5月12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株县环责改字[2015]08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公司中成药胶囊制剂生产过程中，制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中COD、悬浮物超标排放，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若拒不改正则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株洲县环境监察大队于2015年5月出具《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计算》，对公司罚款12,180元。

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公司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对排污设施进行了检修。为了彻底解决有关潜在的环保风险问题，避免再次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现已停产整顿，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牵头，以设备部为主导，办公室配合的环境设施改造项目小组，及时对厂区内锅炉及其除尘、除硫设施和生产污水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并将修建一条1200多米的排污管道，

直接连接到朱亭镇的污水处理厂，对提取车间进行提质改造，增加车间内的除尘设备，同时增加一台酒精回收塔，减少有机物对环境的影响，预计至 2016 年 11 月份进行竣工验收。

2016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本局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2015 年 5 月，因该公司排污管道发生渗漏，污染土地，本局对其罚款 12,180 元。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发现其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长沙市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财务工作人员疏忽，销售药品未记当期收入未申报纳税、销售药品未记当期收入没有调增相应年度利润，被株洲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处罚。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株洲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向公司下发了《株洲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株县国稽税稽处[2014]34 号）、《株洲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罚决定书》（株县国稽税稽罚）[2014]7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销售清热散结胶囊等药品收到人民币价税合计 512,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437,606.83 元，未计入当期的销售收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增值税 74,393.16 元；销售药品未计当期收入没有调增相应年度利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成本为 280,068.37 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57,538.46 元，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并入年度纳税申报，也未进行纳税调整，应追缴企业所得税 23630.76 元。

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株洲县国税局决定：1、追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2、对公司所偷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98,023.92 元处以 0.5 倍的罚款计 49,011.96 元。

公司积极主动缴纳了税款和罚款，并完善了公司自身的纳税管理。

2016年7月，株洲县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11月26日，我局稽查局出具株县国稽税稽罚[2014]7号《税务处罚决定书》，认定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12月销售药品未记当期收入未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74,393.16元，少缴企业所得税23,630.76元，决定处以罚款49,011.96元。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后缴纳了全部罚款。

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进行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未发现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医药研发、制造、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均可由公司承担，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权、

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由公司独立运营。为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日趋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改后，机构设置完整、运行健全。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

责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保证了“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大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和投资了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鉴生物”），法定代表人翁小波，其中翁小波持股 75%、向忠友持股 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430100000060096，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翁小波，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上大垅东风二村邮电科技大楼七楼，经营范围为“保健产品及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中翁小波代翁小涛持有宝鉴生物的股份，即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质由翁小涛持股 75%并实际控制。

由于宝鉴生物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都存在药品技术的研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冲突，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宝鉴生物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注销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之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翁小涛	董事长	22,500,000	724,000	66.18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7,500,000	321,000	22.06
肖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50,000	0	1.03
陈祥瑞	董事会秘书	70,000	0	0.21
王军忠	董事	355,000	0	1.04
翁小波	董事	200,000	0	0.59
何毅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	0.29
张碧峰	监事	50,000	0	0.15
曾宪龙	监事	80,000	0	0.24
李湘锋	副总经理	40,000	0	0.12
邹鑫	质量总监	0	20,000	0
合计		31,245,000	1,065,000	91.91

除已披露情况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翁小波系翁小涛哥哥，王军忠系翁小涛妹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投资企业
翁小涛	董事长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25%份额，为企业有限合伙人
向忠友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6%份额，为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小波	董事事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王军忠	董事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邹鑫	质量总监	持有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份额，为企业有限合伙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所兼职的职务与现任公司之职务不存在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向忠友曾投资并实际控制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2年1月17日，原注册号为4301002013627；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向忠友；住所为长沙市丽臣路257号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305室；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不含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产品）；股权结构为向忠友持股50%，言惠文持股50%。

由于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年检，该公司已于2013年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之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经核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执行董事）	翁小涛（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成员为翁小涛、向忠友、肖春雷、王军忠、翁小波
监事会（监事）	向忠友	设监事会，成员为何毅（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碧峰和曾宪龙
高级管理人员	翁小涛（总经理）	翁小涛（总经理）、李湘锋（副总经理）、肖春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祥瑞（董事会秘书）、邹鑫（质量总监）

注：2016年8月股份公司创立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肖春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基于个人因素的考虑，2016年9月肖春雷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的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肖春雷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肖春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陈祥瑞为董事会秘书接替肖春雷。

股份制改造时，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岗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设立健之信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翁小涛担任；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成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2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4,990.84	9,917,447.13	3,502,13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471.00	-	-
应收账款	11,026,157.86	7,108,161.96	12,437,370.40
预付款项	4,742,595.87	5,099,385.38	9,907,717.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351.77	868,121.21	1,280,04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66,281.90	23,586,150.55	21,944,09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754.92	132,038.18	224,646.86
流动资产合计	43,548,604.16	46,711,304.41	49,296,01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43,542.73	56,465,701.30	13,002,460.71
在建工程	436,800.00	6,832,077.14	18,714,058.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38,285.42	10,621,483.26	10,847,339.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8,252.30	1,284,842.25	1,328,16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779.43	1,085,017.87	1,229,70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09,659.88	83,489,121.82	52,321,725.68
资产总计	129,658,264.04	130,200,426.23	101,617,744.3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1,874,948.82	46,009,120.17	40,460,434.47
预收款项	4,758,551.28	8,860,109.61	4,491,794.93
应付职工薪酬	924,793.41	1,790,447.21	1,304,952.52
应交税费	1,185,596.45	704,763.30	311,368.11
应付利息	51,907.15	54,572.93	20,0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57,705.91	18,955,399.51	23,132,15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453,503.02	85,374,412.73	78,720,72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55,977.77	17,277,319.39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5,977.77	17,277,319.39	-
负债合计	89,509,480.79	102,651,732.12	78,720,729.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00,000.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1,539.93	44,806.43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7,243.32	-2,496,112.32	-7,102,9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8,783.25	27,548,694.11	22,897,015.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8,783.25	27,548,694.11	22,897,01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658,264.04	130,200,426.23	101,617,744.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743,491.71	120,057,565.69	107,817,345.92
其中：营业收入	71,743,491.71	120,057,565.69	107,817,345.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758,856.35	116,208,892.23	109,954,421.15
其中：营业成本	40,286,291.99	75,236,330.76	73,852,99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620.61	633,990.20	671,741.26
销售费用	8,842,333.12	18,508,803.55	14,303,486.45
管理费用	13,281,417.64	20,675,317.95	19,379,147.66
财务费用	1,041,837.73	1,331,397.78	988,033.50
资产减值损失	-184,644.74	-176,948.01	759,01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000.00	1,12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4,635.36	4,973,673.46	-2,137,075.23
加：营业外收入	32,400.04	817,602.32	507,48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2,779.15	560,179.77	1,328,44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4,256.25	5,231,096.01	-2,958,035.58
减：所得税费用	1,064,167.11	579,417.06	-985,18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089.14	4,651,678.95	-1,972,8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089.14	4,651,678.95	-1,972,850.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0,089.14	4,651,678.95	-1,972,8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0,089.14	4,651,678.95	-1,972,85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57,287.29	156,944,470.73	134,842,46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955.84	18,608,676.41	24,524,3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82,243.13	175,553,147.14	159,366,79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25,601.02	85,617,674.68	79,587,60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330.49	12,554,819.84	10,223,7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1,446.68	7,085,040.19	8,912,97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7,055.78	48,900,425.79	46,033,50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2,433.97	154,157,960.50	144,757,8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90.84	21,395,186.64	14,608,93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1,12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	1,12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6,799.08	31,468,720.92	17,833,20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799.08	31,468,720.92	22,333,20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799.08	-30,343,720.92	-22,333,20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	3,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9,0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000.00	29,000,000.00	22,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7,937.21	11,722,680.61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529.16	1,913,473.75	1,047,80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466.37	13,636,154.36	19,047,80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533.63	15,363,845.64	3,702,19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456.29	6,415,311.36	-4,022,07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7,447.13	3,502,135.77	7,524,21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4,990.84	9,917,447.13	3,502,135.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806.43	-2,496,112.32		27,548,6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44,806.43	-2,496,112.32	-	27,548,6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600,000.00	546,733.50	6,453,355.64	-	12,600,08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0,089.14		7,000,08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00,000.00	-	-	-	5,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546,733.50	-546,733.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733.50	-546,733.5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600,000.00	591,539.93	3,957,243.32	-	40,148,783.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7,102,984.84		22,897,015.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7,102,984.84	-	22,897,01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806.43	4,606,872.52	-	4,651,67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1,678.95		4,651,678.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44,806.43	-44,806.4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06.43	-44,806.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4,806.43	-2,496,112.32	-	27,548,694.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130,134.21		24,869,865.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5,130,134.21	-	24,869,86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72,850.63	-	-1,972,85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2,850.63		-1,972,85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7,102,984.84	-	22,897,015.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0,599.85	1,022,984.94	792,53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07,976.68	1,155,037.45	2,219,562.65
预付款项	4,741,532.02	4,678,462.80	9,505,995.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7,962.04	2,614,218.79	2,520,25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52,337.13	13,435,842.05	13,700,824.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369.49	69,212.08	121,834.80
流动资产合计	31,196,777.21	22,975,758.11	28,861,005.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78,338.15	55,513,919.70	12,053,438.16
在建工程	436,800.00	6,832,077.14	18,714,058.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38,285.42	10,621,483.26	10,847,339.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4.95	28,814.22	308,51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74,898.52	84,196,294.32	53,123,352.09
资产总计	118,571,675.73	107,172,052.43	81,984,357.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112,413.51	32,868,391.89	24,273,795.71
预收款项	8,357,841.89	3,904,935.99	80,907.36
应付职工薪酬	677,835.82	1,327,063.77	908,110.12
应交税费	960,559.15	182,496.52	100,162.15
应付利息	51,907.15	54,572.93	20,0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39,741.11	12,109,207.60	21,720,911.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000,298.63	59,446,668.70	56,103,90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55,977.77	17,277,319.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5,977.77	17,277,319.39	-
负债合计	77,056,276.40	76,723,988.09	56,103,90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0,000.00	-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1,539.93	44,806.43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23,859.40	403,257.91	-4,119,54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15,399.33	30,448,064.34	25,880,45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571,675.73	107,172,052.43	81,984,357.2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86,907.53	77,356,808.46	67,390,459.01
减：营业成本	32,532,852.19	51,025,364.83	45,252,83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119.14	425,656.51	371,110.22
销售费用	2,331,155.23	4,174,982.10	4,508,056.96
管理费用	10,761,480.68	17,013,461.36	14,700,835.02
财务费用	1,046,949.06	1,336,299.56	771,217.24
资产减值损失	-48,928.49	-10,837.94	167,88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000.00	1,12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6,279.72	4,516,882.04	1,618,522.36
加：营业外收入	18,600.04	817,602.32	501,68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046.25	428,536.39	1,267,94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4,833.51	4,905,947.97	852,267.43
减：所得税费用	677,498.52	338,334.00	-303,25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7,334.99	4,567,613.97	1,155,526.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7,334.99	4,567,613.97	1,155,52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53,562.00	91,898,240.04	77,999,21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279.03	17,614,643.21	22,779,2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10,841.03	109,512,883.25	100,778,49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61,706.92	43,677,804.56	48,561,68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5,135.37	8,945,309.41	7,067,30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6,871.58	3,859,428.70	5,989,52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7,246.80	38,250,040.13	32,170,8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60,960.67	94,732,582.80	93,789,3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880.36	14,780,300.45	6,989,10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1,12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	1,12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6,799.08	31,038,693.92	17,676,89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799.08	31,038,693.92	22,176,8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799.08	-29,913,693.92	-22,176,89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	3,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9,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000.00	29,000,000.00	22,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7,937.21	11,722,680.61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529.16	1,913,473.75	814,01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466.37	13,636,154.36	10,814,01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533.63	15,363,845.64	11,935,98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614.91	230,452.17	-3,251,79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984.94	792,532.77	4,044,33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0,599.85	1,022,984.94	792,532.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806.43	403,257.91	30,448,06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44,806.43	403,257.91	30,448,06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600,000.00	546,733.50	4,920,601.49	11,067,3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7,334.99	5,467,33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00,000.00	-	-	5,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546,733.50	-546,733.50	-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733.50	-546,733.5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600,000.00	591,539.93	5,323,859.40	41,515,399.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119,549.63	25,880,45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4,119,549.63	25,880,45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4,806.43	4,522,807.54	4,567,61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7,613.97	4,567,61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4,806.43	-44,806.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06.43	-44,806.4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4,806.43	403,257.91	30,448,064.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275,075.76	24,724,9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5,275,075.76	24,724,92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155,526.13	1,155,52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5,526.13	1,155,52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4,119,549.63	25,880,450.3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

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2)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2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和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50.00	1.9%
机器设备	0%或 5.00%	3-10	9.5%-33.33%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或 5%	3-50	1.9%-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

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

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3	预计受益期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荒地租金	20、30	荒山租赁合同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

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将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为：

公司收入确认为款到发货和赊销，对采用款到发货的客户，在收到货款的时候确认预收账款，同时通知销售部门，在仓库发货以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赊销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965.83	13,020.04	10,161.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4.88	2,754.87	2,28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4,014.88	2,754.87	2,289.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0.92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0.92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9	71.59	68.43

流动比率（倍）	0.58	0.55	0.63
速动比率（倍）	0.23	0.21	0.22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4.35	12,005.76	10,781.73
净利润（万元）	700.01	465.17	-19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01	465.17	-19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5	433.72	-13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5	433.72	-132.43
毛利率（%）	43.85	37.33	31.50
净资产收益率（%）	20.44	18.44	-8.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70	17.20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1551	-0.0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1551	-0.06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1	12.28	8.12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30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2	2,139.52	1,46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90	0.7132	0.48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 E_i\times M_i-M_0-E_j\times M_j\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NP\div 2+ E_i\times M_i-M_0-E_j\times M_j\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一）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0.55 倍和 0.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21 倍和 0.23 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这与公司的行业特性有关。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经销业务，下游药品销售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而上游最主要的中药材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账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往来借款。虽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是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仅 900 万元，公司整体而言短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天济草堂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3%、71.59%和 64.99%，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较为稳定，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尚可。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是由于当期盈利情况较好，净资产和总资产同步增长，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二）营运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2 次、12.28 次和 7.91 次（年化 13.56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非常快，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销售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仅少量客户因与公司业务频繁、长期合作才采用短期赊销方式，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收回了几个客户的大额欠款，故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度相比变动不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8 次、3.30 次和 1.79 次（年化 3.07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该行业对产品的时效性监管严格，从药品投产到实现终端销售通常不能超过特定期限，故公司为了提高抗风险能力，必须加强存货监管。公司

通常在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订单情况再合理安排生产，因此存货总量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与公司的收款政策及业务结构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三）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74.35	12,005.76	10,781.73
营业成本	4,028.63	7,523.63	7,385.30
综合毛利	3,145.72	4,482.12	3,396.44
期间费用	2,316.56	4,051.55	3,467.07
营业利润	897.46	497.37	-213.71
利润总额	806.43	523.11	-295.80
净利润	700.01	465.17	-197.29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50%、37.33%和43.85%，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从事中成药生产业务和药品经销业务，产品利润来自生产阶段和前端销售阶段两个方面，故毛利率较高。2016年1-7月较2015年度毛利率提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经验的不断积累，2016年采取了以下措施以提高盈利水平：一主动放弃生产毛利率低的产品，二收回委托生产的产品进行自主生产，三新增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生产业务。此外，中药材价格的下降和公司中药材提取率的上升也是报告期毛利率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

2、净利润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197.29万元、465.17万元和700.01万元，2015年较2014年相比公司由亏损转变为盈利，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部分产品以成本价打开市场，同时生产过程中中药材提取率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仅31.50%，而当期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一直持续在32.16%，故营业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同时，由于产品改版报废原材料及不合格产品召回销毁造成一定的损失，导致当期出现小幅亏损。2015年随着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实现盈利。2016年1-7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上升，主要是毛利率显

著提升导致的。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2%、18.44%和20.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5%、17.20%和22.70%。公司报告期净资产变动不大，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是随着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毛利率在逐渐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亦不断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	2,139.52	1,4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8	-3,034.37	-2,2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5	1,536.38	37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5	641.53	-402.21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02.21万元、641.53万元和-433.25万元，报告各期波动较大，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0.89万元、2,139.52万元和-27.02万元。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药品经销业务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实现销售，故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当期应结算采购款较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的。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3.32万元和-3,034.37万元和-734.6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开始建设长沙高新区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期间，投入资金较大，同时购建新生产线亦需支付大额现金。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22万元、1,536.38万元328.45万元，2014年和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股东新增投入资金和因无形资产出资瑕疵补充出资560万元导致的。2015年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为了顺利完成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公司相应借入 2000 万元长期借款导致的。

公司现阶段现金流量尚可，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00,089.14	4,651,678.95	-1,972,85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644.74	-176,948.01	759,019.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7,132.16	2,282,125.78	1,733,463.28
无形资产摊销	96,897.84	225,856.08	241,92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415.64	43,321.08	61,00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54,863.38	1,348,686.62	1,067,826.8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2,238.44	144,685.49	-1,010,03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219,868.65	-1,642,051.73	-6,439,56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684,169.67	11,060,459.56	-2,670,59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41,881.68	3,457,372.82	22,838,745.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90.84	21,395,186.64	14,608,891.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4,990.84	9,917,447.13	3,502,135.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7,447.13	3,502,135.77	7,524,212.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456.29	6,415,311.36	-4,022,076.3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天济草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销售的二十余种中成药按照制备剂型的不同可分为丸剂或胶囊剂、片剂和其他三大类；按照销售药品的来源可分为自产和外购。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及时点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分款到发货和赊销，对采用款到发货的客户，在收到货款的时候确认预收账款，同时通知销售部门，在仓库发货以后，根据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赊销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也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及时点未发生变化。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743,491.71	100.00	120,057,565.69	100.00	107,817,345.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1,743,491.71	100.00	120,057,565.69	100.00	107,817,345.9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医药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丸剂或胶囊剂	68,367,437.76	95.29	112,283,420.00	93.52	100,848,096.31	93.54

片剂	3,376,053.95	4.71	7,764,573.05	6.47	6,616,829.12	6.14
其他	-	-	9,572.64	0.01	352,420.49	0.33
合计	71,743,491.71	100.00	120,057,565.69	100.00	107,817,345.9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药品外形不同分为丸剂或胶囊剂、片剂和其他等类型，其他主要是经销产品细辛脑注射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自于丸剂或胶囊剂，主要包含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等等，以上产品均为公司主要处方中成药，在市场上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带动公司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有一定幅度增长，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71,743,491.71 元，简单平均至全年收入为 122,988,842.93 元，略高于 2015 年全年实现的收入，并且公司会在下半年集中开展促销活动，因此预计 2016 年全年收入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半成品干膏粉、生药粉的提取过程，二是药品成品的制剂过程，分别在提取车间和制剂车间完成。公司生产成本下说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半成品和成品的成本。半成品和成品的生产过程均采用分批法进行核算。

对于半成品，账务上在“生产成本-半成品”下设置了明细科目对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其中中药材核算各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投入生产的原材料；酒精作为重要原材料之一在领用时直接归集至各批次产品中；人工成本按各批次产品当月耗用的工时直接分配；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按照各批次产品耗用的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他低值易耗品、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生产费用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再按照各类产品的耗用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相关半成品的成本。半产品完工后按批次将产品成本转入半成品，办理入库。

对于成品，账务上在“生产成本-成品”下设置了明细科目对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其中干膏粉、生药粉、原辅料、包装材料核算各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按各批次产品当月耗用的工时直接分配；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按照各批次产品耗用的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他低值易耗品、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生产费用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再按照各类产品的耗用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相关成品的成本。产品完工后按批次

将产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办理入库。公司存货计价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库存商品随着销售收入的确认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三大类，其中中药材主要是生产中成药原料如海金沙、红花、千里光、三七等等，原辅料包括淀粉、糊精等，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盒、铝箔等，公司自产自销业务成本构成中药材、包装材料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煤(天然气)	2,399,899.29	5.96	1,469,912.84	1.95	1,138,415.91	1.54
直接材料	26,287,016.78	65.25	43,080,919.02	57.26	40,703,041.18	55.11
直接人工	1,342,323.15	3.33	1,758,169.93	2.34	1,593,486.38	2.16
委托加工成本		-	2,237,853.24	2.97	1,246,798.11	1.69
制造费用分摊	3,166,765.81	7.86	2,992,182.81	3.98	2,425,318.06	3.28
外购成本	7,090,286.96	17.60	23,697,292.93	31.50	26,745,933.03	36.22
合计	40,286,291.99	100.00	75,236,330.77	100.00	73,852,992.67	100.00

公司对主营业务成本的不同构成进行分析，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外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较小，其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7 月远高于 2014 年、2015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底自株洲老厂区搬迁至长沙新厂房，生产加热过程由烧煤改为天然气，成本上升；公司自 2016 年起已逐步消除与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故从其外购药品进行经销业务较少，整体外购成本大幅降低。

(三)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丸剂或胶囊剂	68,367,437.76	37,566,824.43	45.05

片剂	3,376,053.95	2,719,467.56	19.45
其他			
合计	71,743,491.71	40,286,291.99	43.8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112,283,420.00	69,871,735.68	37.77
片剂	7,764,573.05	5,356,420.44	31.01
其他	9,572.64	8,174.64	14.60
合计	120,057,565.69	75,236,330.76	37.3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100,848,096.31	68,473,867.21	32.10
片剂	6,616,829.12	5,178,775.78	21.73
其他	352,420.49	200,349.68	43.15
合计	107,817,345.92	73,852,992.67	31.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0%、37.33% 和 43.8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不同药品类型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丸剂或胶囊剂类型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0%、37.77% 和 45.05%，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4 年、2015 年公司生产参莲胶囊，出于开拓市场的目的，公司开始以较低的价格对外销售，但生产该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成本远超过售价，公司为了维持客户关系，一直按照之前的售价进行销售，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15 年末已停止该产品生产；二是公司核心产品清热散结胶囊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由于药材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上升。2015 年前清热散结胶囊（48 粒）部分产品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2016 年全部转为公司自主生产，毛利率提升；三是丸剂产品中脑得生丸 2014 年、2015 年均系销售子公司从外采购进行销售，2016 年公司开始自主生产，生产阶段毛利率较大，导致 2016 年毛利率上升。以上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是丸剂或胶囊剂类型药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片剂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21.73%、31.01% 和 19.45%，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毛利率上升了 9.28%，主要原因是片剂药品中权重最大的产品是丹栀逍遥片，该产品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7.57%，系由于主要成分中药材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而销售价格变动不大，毛利率上升；

另外，珍珠灵芝片系经销产品，2015 年较 2014 年外购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2016 年 1-7 月片剂药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片剂药品投入生产批次较少，生产成本中固定成本摊销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4 年、2015 年其他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43.15%、14.60%，2016 年 1-7 月无其他药品的销售。公司其他药品主要指细辛脑注射液，该产品系销售子公司外购产品，由于采购价格上扬，2014 至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6 年已停止该产品的购进与销售。

3、按地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2,329,207.14	1,318,619.13	43.39
华北地区	5,772,271.46	3,470,339.45	39.88
华东地区	17,150,121.29	9,442,037.58	44.94
华南地区	3,581,145.21	2,915,576.17	18.59
华中地区	27,094,997.98	14,495,814.26	46.50
西南地区	2,947,999.94	1,551,188.71	47.38
西北地区	12,867,748.69	7,092,716.69	44.88
合计	71,743,491.71	40,286,291.99	43.8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2,871,442.66	1,623,775.43	43.45
华北地区	9,321,786.09	5,314,482.19	42.99
华东地区	29,705,727.67	16,048,413.25	45.98
华南地区	5,944,874.50	5,342,639.14	10.13
华中地区	44,857,373.64	32,551,810.02	27.43
西南地区	4,449,714.47	2,156,329.41	51.54
西北地区	22,906,646.66	12,198,881.33	46.75
合计	120,057,565.69	75,236,330.76	37.3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2,520,809.17	1,383,794.32	45.11
华北地区	7,589,082.32	4,813,488.53	36.57

华东地区	21,628,160.53	12,904,653.78	40.33
华南地区	5,180,734.04	5,471,851.62	-5.62
华中地区	48,694,774.86	34,757,141.30	28.62
西南地区	3,348,497.63	1,918,818.12	42.70
西北地区	18,855,287.37	12,603,244.98	33.16
合计	107,817,345.92	73,852,992.67	31.50

公司成立于湖南，湖南及其周边市场是公司开拓的重要市场领域。从收入结构来看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是公司三个最核心的区域市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以上三个区域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71%、81.19%和79.61%。不同区域毛利率的不同主要由销售产品的不同导致的。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明细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会务费	3,311,083.60	4,493,126.40	1,968,552.40
广告宣传费	207,335.36	3,964,148.56	4,169,730.19
工资	962,199.48	3,526,462.96	2,987,810.12
差旅费	1,765,927.24	2,747,773.54	1,983,769.72
运输费	505,491.50	1,332,298.65	1,235,684.89
办公费	945,886.66	964,328.55	868,397.02
养老保险	143,977.10	228,994.60	201,913.00
福利费	4,809.52	134,795.50	125,313.94
网络通讯费	50,975.68	132,032.83	137,537.60
汽车费用	261,711.54	123,578.00	131,311.00
其他	682,935.44	861,263.96	493,466.57
合计	8,842,333.12	18,508,803.55	14,303,486.4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会务费、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运输费等构成，会务费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药品经销商众多且较为分散，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及促进产品销售，需定时召开经销商会议，故形成大额会议费用。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印刷宣传册等形成的费用。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增长比例达29.40%，主要是由于会务费大幅增长导致的。2016年1-7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公司通常在下半年集中开展药品营销活动，故通常销售费用下半年会高于上半年。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	3,298,807.40	5,697,583.18	6,357,536.00
工资	3,044,145.97	4,802,005.35	3,811,960.47
折旧费	1,047,918.64	868,755.47	955,032.35
修理费	741,107.80	1,081,584.27	1,247,376.34
咨询费	653,859.24	26,122.64	2,800.00
检验费	594,751.63	576,613.26	638,097.75
税金	511,273.78	634,918.67	216,372.76
其他	462,434.40	702,926.25	1,084,994.98
养老保险	380,196.32	584,063.40	328,800.30
运输费	291,942.28	524,655.51	466,150.17
其他	2,254,980.18	5,176,089.95	4,270,026.54
合计	13,281,417.64	20,675,317.95	19,379,147.6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变动不大。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同步上升。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需不断投入资金研发新药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故技术开发费用较高。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54,863.38	1,348,686.62	1,067,826.88
减：利息收入	18,315.97	26,757.64	90,270.53
利息净支出	1,036,547.41	1,321,928.98	977,556.35
银行手续费	5,290.32	9,468.80	10,477.15
合计	1,041,837.73	1,331,397.78	988,033.50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整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不高。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1,743,491.71	120,057,565.69	11.35	107,817,345.92
营业成本	40,286,291.99	75,236,330.76	1.87	73,852,992.67
销售费用	8,842,333.12	18,508,803.55	29.40	14,303,486.45
管理费用	13,281,417.64	20,675,317.95	6.69	19,379,147.66
财务费用	1,041,837.73	1,331,397.78	34.75	988,033.5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2.32%	15.42%		13.2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8.51%	17.22%		17.9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45%	1.11%		0.92%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467.07万元、4,051.55万元和2,316.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16%、33.75%和32.29%。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波动不大，较为稳定。2015年期间费用总额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销售费用增长29.40%导致的。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90,000.00	1,125,000.00	-

公司于2014年作为发起人之一投资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1-7月收到现金红利分别为112.50万元和99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0.00	700,000.00	493,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979.11	-442,577.45	-1,313,96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10,379.11	257,422.55	-820,960.35
当年适用税率	15%和 25%	15%和 25%	15%和 25%
所得税影响额	-205,018.10	-57,042.07	-172,423.16
合计	-705,361.01	314,464.62	-648,537.19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	-	-
盘盈利得	-	117,602.32	8,687.55
政府补助	18,600.00	700,000.00	493,000.00
其他	13,800.04		5,800.00
合计	32,400.04	817,602.32	507,487.55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战略信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湘财企指【2014】134号 2014年湖南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湘财企指【2015】40号 2015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三批技术改造项目（食品医药项目）补助资金
技术创新基金			490,000.00	湘财企指【2013】138号 201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知识产权奖金	3,000.00		3,000.00	知识产权局
株洲县稳岗补贴	15,600.00			湘政办发【2015】45号、株人社发【2015】73号文件
合计	18,600.00	700,000.00	493,000.00	

2014年1月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用于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基金49万元。2014年10月收到湖南知识产权拨付奖金3000元。

2015年4月及12月分别收到株洲县国库管理局用于株洲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战略信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和20万元。

2016年6月分别收到湖南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3000元和株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保险管理所下发的稳岗补贴收入15600元。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没支出	1,480.43	144,408.61	194,922.30
捐赠支出		5,000.00	6,000.00
存货盘亏	129,405.80	123,167.43	60,662.57
赔偿支出	20,000.00	65,500.00	100,600.00
其他	791,892.92	222,103.73	966,263.04
合计	942,779.15	560,179.77	1,328,447.9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罚款及违约金支出分别为194,922.30元、144,408.61元及1,480.43元。

公司客户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安仁桥医院、海安双楼医院因销售、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丹栀逍遥片”被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作为该药品的受托生产方，后经过自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药品，同一批次药品在出厂检验时均合格，公司认为该批次药品被检验不合格的原因系运输途中储存环境不当导致药品变质，作为生产方虽然没有直接过错，但考虑到与客户长期合作，维护客户关系，经与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安仁桥医院、海安双楼医院协商，公司自愿承担其所受到的损失，主动支付了相关罚没费用。2014年公司支付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罚没金额131,528.75元，2015年公司支付海安仁桥医院和海安双楼医院罚没金额合计86,475.00元。公司认真吸取教训，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药品包装。此后未发生过其他类似事件。

2014年公司因财务工作人员疏忽，销售药品未记当期收入未申报纳税、销售药品未记当期收入没有调增相应年度利润，被株洲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为49,011.96元，公司缴纳了罚款并支付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2015年公司因排放污水检测污染物超标，株洲县环境检查大队对其处以环保罚款12,180.00元，

公司已按要求对污水排放进行整治；公司因财务核算原因导致土地使用税、印花稅等稅收滯納金支出合計 45,753.61 元。2016 年 1-7 月為因公司財務核算原因導致未能及時申報繳納相關稅費導致滯納金支出 1,480.43 元。

捐贈支出中，2014 年系公司慰問朱亭養老院支出，2015 年系向縣慈善總會捐款支出。

報告期內公司定期執行存貨盤點，並按實際盤虧情況計入当期存貨盤虧損失。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分別支付賠償支出 100,600.00 元及 65,500.00 元，均系公司株洲縣廠房廢水排放過程中對廠房周邊水庫造成污染向漁民支付的賠償款；2016 年 1-7 月賠償支出系合同糾紛和解後，公司支付錦州東興包裝有限公司的和解款 20,000.00 元。

報告期內其他營業外支出主要系產品改版報廢原材料損失、藥品臨近到期日銷毀及不合格產品召回銷毀損失。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改版報廢原材料損失分別為 243,741.93 元、222,103.73 元及 265,720.92 元，因藥品臨近到期日銷毀及不合格產品召回銷毀損失分別為 722,521.11 元、0 元及 526,172.00 元。

（七）公司主要稅項及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1、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公司名稱	稅率
增值稅	按應稅收入的 17% 計算銷項稅，並按扣除当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差額計繳	公司及子公司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額	公司	2015 年 11 月之前按 5%，之後按 7%
		株洲分公司	5%
		天濟銷售	7%
		天濟種植	5%
教育費附加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公司及子公司	3%
地方教育附加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公司及子公司	2%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所得額	公司	15%
		天濟銷售	25%
		天濟種植	25%

2、稅收優惠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財政廳、湖南省國

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24300005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审核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12 年-2014 年止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54300001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15 年-2017 年止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1,078.12	167,041.63	31,802.76
银行存款	5,433,912.72	9,750,405.50	3,470,333.01
合计	5,584,990.84	9,917,447.13	3,502,13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现金流充足。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26,471.00		
合计	226,471.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	--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55,216.38	100.00	8,429,274.82	100.00	13,989,091.9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12,255,216.38	100.00	8,429,274.82	100.00	13,989,091.94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190,212.10	74.99	459,510.61	8,730,701.49
1至2年	1,424,222.40	11.62	142,422.24	1,281,800.16
2至3年	1,142,312.38	9.32	342,693.72	799,618.66
3至4年	415,712.70	3.39	207,856.35	207,856.35
4至5年	30,906.00	0.26	24,724.80	6,181.20
5年以上	51,850.80	0.42	51,850.80	0.00
合计	12,255,216.38	100	1,229,058.52	11,026,157.8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11,262.33	61.82	260,563.12	4,950,699.21
1至2年	1,275,132.38	15.13	127,513.24	1,147,619.14
2至3年	903,012.87	10.71	270,903.86	632,109.01
3至4年	714,693.40	8.48	357,346.70	357,346.70
4至5年	101,939.50	1.21	81,551.60	20,387.90
5年以上	223,234.34	2.65	223,234.34	0.00
合计	8,429,274.82	100.00	1,321,112.86	7,108,161.9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08,577.48	62.25	435,428.87	8,273,148.61
1至2年	3,551,802.57	25.39	355,180.26	3,196,622.31
2至3年	1,112,490.60	7.95	333,747.18	778,743.42
3至4年	304,223.67	2.17	152,111.84	152,111.83
4至5年	183,721.14	1.31	146,976.91	36,744.23
5年以上	128,276.48	0.93	128,276.48	0.00
合计	13,989,091.94	100.00	1,551,721.54	12,437,370.40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7%、7.02%和 17.0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2.25%、61.82%和 74.99%，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公司药品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少量信用销售客户信用期限亦较短，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较小。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应收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较大，这两家公司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信誉较好，报告期已回款。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小额且分散的特点，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情况相符。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较快，资金流动性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显著优势，营运能力较强。

3、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0,160.00	1年以内	11.91	货款
湖南大森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7,663.10	1年以内	3.24	货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50.00	2-3年	3.14	货款
		14,350.00	3-4年		
龙海市海澄镇珠浦村卫生所	非关联方	254,566.20	1年以内	2.76	货款
		83,738.60	1-2年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49.00	1年以内	2.60	货款
合计		2,899,976.90		2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0,000.00	1年以内	13.88	货款
云南南亚药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424.40	3-4年	6.26	货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50.00	1年以内	4.57	货款
		14,350.00	1-2年		
山东仁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0.00	1年以内	3.75	货款
		56,250.00	1-2年		
		198,760.00	2-3年		
北京洪舟扬波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00.00	2-3年	3.32	货款
合计		2,678,384.40		31.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123.30	1年以内	19.24	货款
		1,467,867.40	1-2年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5,432.00	1年以内	16.19	货款
云南南亚药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424.40	2-3年	3.77	货款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3.22	货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50.00	1年以内	2.75	货款
		14,350.00	1-2年		
合计		6,318,847.10		4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4,755,910.41	100.00	13,314.54	0.28	4,742,595.87
合计	4,755,910.41	100.00	13,314.54	0.28	4,742,595.8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5,106,111.57	100.00	6,726.19	0.13	5,099,385.38
合计	5,106,111.57	100.00	6,726.19	0.13	5,099,385.3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9,910,865.76	100.00	3,148.05	0.03	9,907,717.71
合计	9,910,865.76	100.00	3,148.05	0.03	9,907,717.71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11,028.34	88.54	3,452,428.01	67.61	9,075,493.99	91.57
1至2年(含2年)	521,456.94	10.96	883,911.79	17.31	227,116.62	2.29

2-3年	23,425.13	0.49	161,516.62	3.16	74,950.00	0.76
3年以上		-	608,255.15	11.91	533,305.15	5.38
合计	4,755,910.41	100.00	5,106,111.57	100.00	9,910,865.76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是预付材料款、设备采购款、预付研发费等等，2014年、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分别为9,910,865.76元、5,106,111.57元和4,755,910.41元，预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2015年公司处于新厂房建设期，预付账款中存在大额预付生产设备款、环保设备款等，2016年7月末公司根据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委会签订的中成药生产项目招商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180万元履约保证金，预付账款中其他余额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或预付合作研发费等等。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都是采用赊销的模式，相关预付账款较少。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37.85	预付购地款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1.35	预付合作研发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1,870.08	1年以内	7.40	预付电费
瑞安市江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00.00	1年以内	5.04	预付货款
长沙市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400.00	1年以内	4.84	预付货款
合计		3,161,870.08		66.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长沙市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740.00	1年以内	20.15	预付设备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5.67	预付电费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88	预付合作研发费
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40.00	1年以内	5.80	预付货款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80.00	1年以内	5.63	预付燃气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712,160.00		53.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0	1 年以内	28.15	预付设备款
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857.74	1 年以内	7.92	预付货款
长沙市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00.00	1 年以内	5.33	预付设备款
湖南欧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000.00	1 年以内	4.97	预付设备款
广州欧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00.00	1 年以内	4.77	预付设备款
合计		5,069,157.74		51.14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8,077.97	100.00	1,015,026.16	100.00	1,376,871.5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218,077.97	100.00	1,015,026.16	100.00	1,376,871.53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借支	58,917.00	219,429.05	451,949.84
保证金	53,800.00	692,170.77	692,170.77

代收代付	88,676.09	48,915.14	46,535.83
其他	16,684.88	54,511.20	186,215.09
合计	218,077.97	1,015,026.16	1,376,871.53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6,697.13	71.85	7,834.86	148,862.27
1至2年	7,000.00	3.21	700.00	6,300.00
2至3年	5,800.00	2.66	1,740.00	4,060.00
3至4年	5,444.45	2.50	2,722.23	2,722.22
4至5年	42,036.39	19.28	33,629.11	8,407.28
5年以上	1,100.00	0.50	1,100.00	-
合计	218,077.97	100.00	47,726.20	170,351.7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4,424.14	11.27	5,721.21	108,702.93
1至2年	690,170.77	68.00	69,017.08	621,153.69
2至3年	167,294.86	16.48	50,188.46	117,106.40
3至4年	42,036.39	4.14	21,018.20	21,018.19
4至5年	700.00	0.07	560.00	140.00
5年以上	400.00	0.04	400.00	-
合计	1,015,026.16	100.00	146,904.95	868,121.2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8,240.28	72.50	49,912.01	948,328.27
1至2年	335,494.86	24.37	33,549.49	301,945.37
2至3年	42,036.39	3.05	12,610.92	29,425.47
3至4年	700.00	0.05	350.00	3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400.00	0.03	400.00	-
合计	1,376,871.53	100.00	96,822.42	1,280,049.11

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核算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收代付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76,871.53元、1,015,026.16元和

218,077.97 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收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保证金，该笔款项系由于公司委托其建设新厂房项目，对方收取的保证金，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借支和代收代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48,367.35	1 年以内	22.18	代收代付
彭明安	非关联方	38,517.00	1 年以内	17.66	员工借支
株洲江源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4-5 年	13.76	保证金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份	非关联方	18,291.00	1 年以内	8.39	代收代付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0.26	1 年以内	7.52	其他
合计		151,585.61		69.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370.77	1-2 年	67.42	保证金
王军忠	关联方	131,800.00	2-3 年	12.98	员工借支
株洲江源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3-4 年	2.96	服务费
彭明安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2.66	员工借支
宁夏卫生干部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	3-4 年	0.30	保证金
合计		876,170.77		86.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370.77	1 年以内	49.70	保证金
王军忠	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21.79	员工借支
湖南星电建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8.72	工程款

方涛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6.54	代收代付
株洲江源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2.18	服务费
合计		1,224,370.77		88.9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存货

近两年一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728,581.28		6,728,581.28	31.49
在产品	9,439,503.77		9,439,503.77	44.18
库存商品	4,584,726.35		4,584,726.35	21.46
发出商品				-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3,470.50		613,470.50	2.87
合计	21,366,281.90		21,366,281.90	100.00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503,412.64		6,503,412.64	27.57
在产品	5,039,368.69		5,039,368.69	21.37
库存商品	9,546,047.43		9,546,047.43	40.47
发出商品	1,883,851.29		1,883,851.29	7.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3,470.50		613,470.50	2.60
合计	23,586,150.55		23,586,150.55	100.00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372,179.15		3,372,179.15	15.37
在产品	6,358,572.34		6,358,572.34	28.98
委托加工物资	2,334,770.54		2,334,770.54	10.64
库存商品	7,619,472.26		7,619,472.26	34.72

发出商品	1,645,634.03		1,645,634.03	7.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3,470.50		613,470.50	2.80
合计	21,944,098.82		21,944,09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包含生产中成药所需的中药原药、辅料、包装材料等等；在产品包括公司自产半成品、生产线上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入库尚未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或外购用于对外销售的药品；发出商品是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是种植子公司正在种植的中药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总价值保持在 2200 万元左右，波动较小，但各存货明细构成略有差异。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在委托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半成品千里光干膏的情形，2015 年末公司已结束委外加工的业务，故 2014 年末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2016 年 7 月在产品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持续畅销，新厂房和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已趋于稳定，为应对后续产品销售需求，公司在 7 月各批次产品投入生产量较大。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与在产品为主，其中原材料主要用于药品加工生产，目前不存在更新换代、技术升级等可能导致原材料出现跌价的迹象；在产品包括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或产成品和自产半成品，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且市场需求不存在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贬值的因素，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1,754.92	132,038.18	224,646.86
合计	431,754.92	132,038.18	224,646.86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2、报告期内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1、报告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41,121,995.37	21,793,069.16	1,743,608.73	9,203,336.69	73,862,00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05.39	1,500,058.07	292,664.86	10,578,820.85	12,351,638.39
(1) 购置		1,500,058.07	292,664.86	2,120,586.71	3,913,309.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05.39			8,458,234.14	8,438,328.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296.00		133,296.00
(1) 处置或报废			133,296.00		133,296.00
4. 2016年7月31日	41,102,089.98	23,293,127.23	1,902,977.59	19,782,157.54	86,080,352.3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4,202,908.08	8,996,233.54	908,932.27	3,288,234.76	17,396,30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153.71	960,510.84	174,442.31	641,025.30	2,367,132.16
(1) 计提	591,153.71	960,510.84	174,442.31	641,025.30	2,367,13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631.20		126,631.20
(1) 处置或报废			126,631.20		126,631.20
4. 2016年7月31日	4,794,061.79	9,956,744.38	956,743.38	3,929,260.06	19,636,809.6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7月31日	36,308,028.19	13,336,382.85	946,234.21	15,852,897.48	66,443,542.73
2. 2015年12月31日	36,919,087.29	12,796,835.62	834,676.46	5,915,101.93	56,465,701.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0,476,621.54	14,329,279.36	1,345,608.73	1,965,133.95	28,116,64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56,308.97	7,463,789.80	398,000.00	7,238,202.74	49,656,301.51
(1) 购置	862,987.97	7,463,789.80	398,000.00	3,327,267.60	12,052,045.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3,693,321.00				33,693,321.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910,935.14	3,910,93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0,935.14				3,910,935.14
(1) 处置或报废	3,910,935.14				3,910,935.14

4. 2015年12月31日	41,121,995.37	21,793,069.16	1,743,608.73	9,203,336.69	73,862,009.95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5,321,575.96	7,953,137.69	605,595.36	1,233,873.86	15,114,18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387.44	1,043,095.85	303,336.91	2,054,360.90	3,759,181.10
(1) 计提	358,387.44	1,043,095.85	303,336.91	577,305.58	2,282,125.78
(2) 其他				1,477,055.32	1,477,05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7,055.32				1,477,055.32
(1) 处置或报废	1,477,055.32				1,477,055.32
4. 2015年12月31日	4,202,908.08	8,996,233.54	908,932.27	3,288,234.76	17,396,308.65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6,919,087.29	12,796,835.62	834,676.46	5,915,101.93	56,465,701.30
2. 2014年12月31日	5,155,045.58	6,376,141.67	740,013.37	731,260.09	13,002,460.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10,476,621.54	9,916,955.90	1,249,113.00	1,595,383.78	23,238,07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4,412,323.46	96,495.73	369,750.17	4,878,569.36
(1) 购置	-	4,412,323.46	96,495.73	369,750.17	4,878,569.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4年12月31日	10,476,621.54	14,329,279.36	1,345,608.73	1,965,133.95	28,116,643.58
二、累计折旧					-
1. 2013年12月31日	4,807,685.78	7,321,434.05	329,481.41	925,442.37	13,384,043.61

2.本期增加金额	513,890.18	631,703.64	276,123.95	308,421.49	1,730,139.26
（1）计提	513,890.18	631,703.64	276,123.95	308,421.49	1,730,139.26
（2）其他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4.2014年12月31日	5,321,575.96	7,953,137.69	605,605.36	1,233,863.86	15,114,182.87
三、减值准备					-
1.2013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4年12月31日	5,155,045.58	6,376,141.67	740,003.37	731,270.09	13,002,460.71
2.2013年12月31日	5,668,935.76	2,595,521.85	919,631.59	669,941.41	9,854,030.61

2015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34,556,308.97元，系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厂房完成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导致的。

公司2016年7月末固定资产原值86,080,352.34元，累计折旧19,636,809.61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7.19%。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生产用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更新及时，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

2、2016年7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前处理提取车间	6,104,676.93	正在办理中
制药一车间	11,822,590.52	正在办理中
工业附属用房	8,732,132.85	正在办理中
制药二车间	4,799,729.42	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及泵房	542,563.38	正在办理中
传达室	72,459.07	正在办理中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公司

(1) 新建厂房在建工程已用于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取得长期借款。

(2) 公司株洲分公司房产亦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十) 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7月31日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安工程		6,832,077.14	1,606,251.61	8,438,328.75		
株洲老厂洁净厂房改造			436,800.00			436,800.00
合计		6,832,077.14	2,043,051.61	8,438,328.75		436,8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安工程		已竣工	599,340.06			金融机构贷款
		80%				自筹
合计	--	--	599,340.06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安工程		18,714,058.94	22,143,524.76	33,693,321.00	332,185.56	6,832,077.14
合计		18,714,058.94	22,143,524.76	33,693,321.00	332,185.56	6,832,077.14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安工程		已竣工	599,340.06	599,340.06	6.09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599,340.06	599,340.06	6.09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安工程		251,617.06	18,462,441.88			18,714,058.94
合计		251,617.06	18,462,441.88			18,714,058.94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安工程		55%				
合计	--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286,885.00	158,000.00		113,200.00	11,558,0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6,300.00				486,300.00
(1) 处置		-	-	-	
(2) 其他	486,300.00				486,300.00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10,800,585.00	158,000.00		113,200.00	11,071,785.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65,401.74	158,000.00		113,200.00	936,601.74
2.本期增加金额	96,897.84				96,897.84
(1) 计提	96,897.84				96,897.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762,299.58	158,000.00		113,200.00	1,033,499.5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0,038,285.42				10,038,285.42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21,483.26				10,621,483.2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286,885.00	158,000.00		113,200.00	11,558,0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286,885.00	158,000.00		113,200.00	11,558,085.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39,545.66	158,000.00		113,200.00	710,745.66
2.本期增加金额	225,856.08				225,856.08
(1) 计提	225,856.08				225,85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65,401.74	158,000.00		113,200.00	936,601.7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21,483.26	-	-	-	10,621,483.2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47,339.34	-	-	-	10,847,339.3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52,170.00	158,000.00	-	113,200.00	11,223,3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34,715.00	-	-	-	334,715.00
(1) 购置	334,715.00	-	-	-	334,715.0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286,885.00	158,000.00	-	113,200.00	11,558,085.00
二、累计摊销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4,831.96	151,417.05	-	102,576.59	468,825.60
2.本期增加金额	224,713.70	6,582.95	-	10,623.41	241,920.06
(1) 计提	224,713.70	6,582.95	-	10,623.41	241,920.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39,545.66	158,000.00	-	113,200.00	710,745.66
三、减值准备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4.2014/3/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847,339.34	-	-	-	10,847,339.34
2.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737,338.04	6,582.95	-	10,623.41	10,754,544.40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土地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之“3、土地使用权”。

其中公司位于长沙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土地租金	1,284,842.25		25,270.63		1,259,571.62
装修支出		222,825.69	44,145.01		178,680.68
合计	1,284,842.25	222,825.69	69,415.64		1,438,252.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1,328,163.33		43,321.08		1,284,842.25
合计	1,328,163.33		43,321.08		1,284,842.2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1,220,050.31	155,000.00	46,886.98		1,328,163.33
合计	1,220,050.31	155,000.00	46,886.98		1,328,163.33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8,208.20	1,290,099.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571.23	978,284.93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52,779.43	2,268,384.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49,476.53	1,474,744.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5,541.34	2,942,165.3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85,017.87	4,416,909.3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2,629.74	1,651,692.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8,997.88	2,235,991.52
可抵扣亏损	278,075.74	1,853,838.25
合计	1,229,703.36	5,741,521.7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159,775.62	1,844,683.46	1,256,121.07
合计	2,159,775.62	1,844,683.46	1,256,121.0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1年	315,092.16		
2020年	588,562.39	588,562.39	
2019年	1,063,854.62	1,063,854.62	1,063,854.62
2018年	192,266.45	192,266.45	192,266.45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159,775.62	1,844,683.46	1,256,121.07

说明：以上亏损均为湖南天济草堂医药种植公司形成。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1,112.86		92,054.34		1,229,058.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904.95		99,178.75		47,726.2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6,726.19	6,588.35			13,314.54
合计	1,474,744.00	6,588.35	191,233.09		1,290,099.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1,721.54		230,608.68		1,321,112.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822.42	50,082.53			146,904.95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148.05	3,578.14			6,726.19
合计	1,651,692.01	53,660.67	230,608.68		1,474,744.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2,672.40	659,049.14			1,551,72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822.42			96,822.42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148.05			3,148.05
合计	892,672.40	759,019.61			1,651,692.0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651,692.01元、1,474,744.00元和1,290,099.26元，各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呈下降趋势。2016年1-7月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收回了几个客户的大额长期欠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与公司保持友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回收风险低，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56,986.33	80.85	37,036,945.14	80.50	32,398,136.34	80.07
1-2年	954,418.66	2.28	2,389,150.90	5.19	40,021.40	0.10
2-3年	1,349,509.92	3.22	785,259.63	1.71	7,410,748.52	18.32
3年以上	5,714,033.91	13.65	5,797,764.50	12.6	611,528.21	1.51
合计	41,874,948.82	100.00	46,009,120.17	100.00	40,460,434.47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采购中药原材料、生产用包装材料或销售公司经销业务外购药品成品形成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材料采购业务基本采用赊销的模式，定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结账周期进行资金周转。其中，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作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均较高。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料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业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1,639,438.72	德邦破产清算中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4,649,649.00	对方单位因法律纠纷,发生经营变故
湖南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1,372,362.90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7,661,450.62	

3、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09,474.12	1年以内	44.92	货款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9,649.00	3年以上	11.10	货款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1,921,839.27	1年以内	4.59	货款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8,674.69	1年以内	4.30	货款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343.18	1年以内	4.26	货款
合计		28,963,980.26		69.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59,962.97	1年以内	49.03	货款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9,649.00	3年以上	10.11	货款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80,684.00	1年以内	6.26	货款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546.03	1年以内	3.87	货款
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975.27	1年以内	3.57	货款
合计		33,515,817.27		72.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90,070.12	1年以内	41.99	货款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5,572.29	1年以内	11.93	货款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7,532.94	1年以内	11.55	货款

		1,590,578.12	2-3 年		
		545,733.51	3-4 年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9,649.00	2-3 年	11.49	货款
湖南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87.84	1 年以内	3.39	货款
		1,039,681.50	2-3 年		
合计		32,511,498.88		80.35	

(三)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52,126.96	78.85	8,387,340.89	94.66	4,206,909.21	93.66
1-2 年	485,377.60	10.20	339,429.00	3.84	284,885.72	6.34
2-3 年	390,707.00	8.21	133,339.72	1.50	-	-
3 年以上	130,339.72	2.74	-	-	-	-
合计	4,758,551.28	100.00	8,860,109.61	100.00	4,491,794.9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货款。公司对下游药品经销商客户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故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海口申海惠友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 年以内	6.81	货款
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20.88	1 年以内	5.91	货款
江西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18.00	1 年以内	5.78	货款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120.00	1-2 年	4.77	货款
		103,680.00	2-3 年		
四川百纳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1 年以内	3.59	货款
合计		1,277,838.88	--	26.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00.00	1年以内	12.09	货款
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00.00	1年以内	5.34	货款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90.00	1年以内	4.79	货款
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55.88	1年以内	3.39	货款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40.65	1年以内	3.34	货款
合计		2,563,786.53	--	28.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4,915.00	1年以内	17.25	货款
成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70.00	1年以内	8.08	货款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00.00	1年以内	6.52	货款
昆明俊媯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20.00	1年以内	4.84	货款
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50.00	1年以内	4.35	货款
合计		1,843,455.00	--	41.0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90,447.21	6,593,714.63	7,459,368.43	924,79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349.70	553,349.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0,447.21	7,147,064.33	8,012,718.13	924,793.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9,379.11	5,963,398.14	6,767,518.22	915,259.03
2、职工福利费	65,666.29	246,607.08	310,993.37	1,280.00
3、社会保险费		268,189.87	268,189.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569.44	205,569.44	
工伤保险费		43,831.73	43,831.73	
生育保险费		18,788.70	18,788.70	
4、住房公积金		106,067.00	106,0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1.81	9,452.54	6,599.97	8,254.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90,447.21	6,593,714.63	7,459,368.43	924,793.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4,173.42	524,173.42	
2、失业保险费		29,176.28	29,176.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3,349.70	553,349.70	

2、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4,952.52	12,176,458.62	11,690,963.93	1,790,44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059.60	867,05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04,952.52	13,043,518.22	12,558,023.53	1,790,447.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4,635.45	10,689,104.39	9,914,360.73	1,719,379.11
2、职工福利费	355,456.42	697,408.54	987,198.67	65,666.29
3、社会保险费		463,712.69	463,712.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820.83	340,820.83	
工伤保险费		95,474.67	95,474.67	
生育保险费		27,417.19	27,417.19	
4、住房公积金		274,824.00	274,8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0.65	51,409.00	50,867.84	5,401.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04,952.52	12,176,458.62	11,690,963.93	1,790,447.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3,036.42	813,036.42	
2、失业保险费		54,023.18	54,023.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67,059.60	867,059.60	

3、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8,852.90	9,993,689.31	9,637,589.69	1,304,95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179.10	586,179.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8,852.90	10,579,868.41	10,223,768.79	1,304,952.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96.72	8,603,799.60	8,275,260.87	944,635.45
2、职工福利费	309,913.30	898,717.13	853,174.01	355,456.42

3、社会保险费		329,031.59	329,03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182.98	233,182.98	
工伤保险费		76,498.74	76,498.74	
生育保险费		19,349.87	19,349.87	
4、住房公积金		126,351.00	126,3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42.88	35,789.99	53,772.22	4,860.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8,852.90	9,993,689.31	9,637,589.69	1,304,952.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0,713.30	530,713.30	
2、失业保险费		55,465.80	55,465.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6,179.10	586,179.1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4,661.30	639,691.17	255,506.11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47.97	34,260.64	23,743.39
教育费附加	26,377.70	14,683.13	10,856.35
地方教育附加	17,585.13	9,617.45	7,237.56
个人所得税	10,898.55	6,510.91	3,307.22
房产税	169,617.86		10,717.48
土地使用税	31,736.38		
印花税	3,171.56		
合计	1,185,596.45	704,763.30	311,368.11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18,837.50	37,165.4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069.65	17,407.50	20,020.00
合计	51,907.15	54,572.93	20,02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75,311.91	29.87	11,517,583.62	60.76	17,198,797.08	74.35
1-2年(含2年)	8,774,934.42	52.68	3,097,360.01	16.34	2,942,320.60	12.72
2-3年	382,230.01	2.29	2,466,405.60	13.01	701,470.00	3.03
3年以上	2,525,229.57	15.16	1,874,050.28	9.89	2,289,571.48	9.90
合计	16,657,705.91	100.00	18,955,399.51	100.00	23,132,159.16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948,090.00	17.70	3,173,120.00	16.74	3,340,405.00	14.44
代收代付款	62,107.50	0.37	13,547.60	0.07	40,887.85	0.18
往来款或借款	13,026,203.30	78.20	12,686,387.18	66.93	18,770,403.38	81.14
其他	621,305.11	3.73	3,082,344.73	16.26	980,462.93	4.24
合计	16,657,705.91	100.00	18,955,399.51	100.00	23,132,15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两类款项形成：销售公司下游客户药品经销公司交付的保证金和股东及其他自然人借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往来款。其中，往来款或借款主要是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为支持企业发展提供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3、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翁小涛	关联方	4,124,489.01	1年以内	50.85	往来款
		3,750,000.00	1-2年		
		596,387.18	3年以上		
翁小波	关联方	2,902,094.42	1-2年	17.42	往来款
翁小燕	关联方	1,641,150.00	1-2年	9.85	往来款
北京洪舟扬波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00.00	3年以上	1.68	保证金
江西省万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3年	1.22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3,496,791.90		81.02	

公司2013年末期开始建设位于长沙高新区的新厂房，资金需求量大，故从股东及自然人处陆续借入资金，属于临时性资金相互支持，对方未收取任何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张立君、周玉梅、朱柳秀等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翁小涛	关联方	3,750,000.00	1年以内	22.93	往来款
		596,387.18	3年以上		
翁小波	关联方	3,090,000.00	1年以内	16.30	往来款
翁小燕	关联方	1,641,150.00	1年以内	8.66	往来款
张立君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年	7.60	借款
		540,000.00	2-3年		
向忠友	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6.59	借款
合计		11,767,537.18		62.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翁小波	关联方	12,290,000.00	1年以内	53.13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翁小涛	关联方	1,680,403.38	3年以上	7.26	往来款
张立君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6.23	借款
		540,000.00	1-2年		
周玉梅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46	借款
长沙景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46	往来款
合计		17,010,403.38		73.54	

(八)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5,055,977.77	17,277,319.39	0.00
合计	15,055,977.77	17,277,319.39	0.00

2、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	2015-1-19	2020-01-18	7.04	15,055,977.77	17,277,319.39
合计				15,055,977.77	17,277,319.3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0,000.00		
盈余公积	591,539.93	44,806.43	-
未分配利润	3,957,243.32	-2,496,112.32	-7,102,984.84
合计	40,148,783.25	27,548,694.11	22,897,015.16

公司盈余公积是按当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翁小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6.18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股东	
向忠友	股东、董事、总经理	22.06
肖春雷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3
王军忠	股东、董事	1.04
翁小波	股东、董事、与翁小涛为兄弟关系	0.59
何毅	股东、监事会主席	0.29
张碧峰	股东、监事	0.15
曾宪龙	股东、监事	0.24
李湘锋	股东、副总经理	0.12
邹鑫	质量总监	
陈祥瑞	股东、董事会秘书	0.21
翁小燕	与翁小涛为兄妹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1,616,854.72	100.00
			2015年度	
		委托生产	11,154,021.05	100.00
			2014年度	
		委托生产	8,448,30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特定药品的关联交易。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于产能、生产设备条件等考虑，委托天济草堂生产几类产品。公司具备相关中成药生产能力，为了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增强制药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接受德康制药的委托进行药品生产。报告期内，制药公司除与德康制药发生委托生产的交易外，未与其他单位存在接受委托生产的情形。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丸剂或胶囊剂	1,522,666.69	1,401,891.15	7.93
片剂	94,188.03	268,100.50	-184.64
合计	1,616,854.72	1,669,991.65	-3.29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丸剂或胶囊剂	6,684,849.01	6,344,367.06	5.09
片剂	4,470,732.04	3,178,251.49	28.91
合计	11,155,581.05	9,522,618.55	14.64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丸剂或胶囊剂	5,423,422.40	4,719,979.48	12.97

片剂	3,024,878.45	2,118,160.29	29.98
合计	8,448,300.85	6,838,139.77	19.06

2014年、2015年公司接受德康制药委托进行生产的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6%、14.64%，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复方石淋通胶囊毛利率下降导致的。由于2015年下半年生产复方石淋通胶囊主要的中药材石韦的价格上涨将近一倍，导致该产品的半成品干膏价格上涨接近50%，成品的毛利率接近于零，拉低了该产品全年的利润率。

2016年1-7月公司与德康制药间交易额较小，毛利率出现负数，主要是胃痛宁片毛利率为负导致的。该产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该产品报告期内产销量较低，公司出于开拓市场的目的，亦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一直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公司2016年仅在1月生产一个批次胃痛宁片，由于原材料大幅涨价，同时新设备调试运行阶段产量低造成费用分摊提高，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变动不大，导致出现大幅度亏损。由于胃痛宁片一直未实行盈利，公司已暂停生产该产品。

2014年、2015年丸剂药品销售毛利率全部为复方石淋通胶囊销售毛利率。片剂毛利率分别为29.98%和28.91%，此为生产阶段毛利率，与制药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1-7月关联销售毛利率为-3.29%，与制药公司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关联交易金额微小，而胃痛宁片未实现量产，导致毛利率较为异常。但是毛利率为负是公司生产环节成本较高导致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2、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126.53	26.71
			2015年度	
		药品销售	19,469,719.66	56.06
			2014年度	
		药品销售	24,245,444.44	69.00

报告期内德康制药与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存在关联交易。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经销，除销售天济草堂公司自主生产的中成药外，还存在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再对外销售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德康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销售公司从德康制药采购成品再对外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采购金额	平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丸剂或胶囊剂	1,883,333.37	2,177,264.01	13.50
片剂	116,793.16	134,740.61	13.32
合计	2,000,126.53	2,312,004.62	13.49

项目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丸剂或胶囊剂	13,894,276.11	16,984,654.30	18.20
片剂	5,575,443.55	6,144,747.33	9.26
合计	19,469,719.66	23,129,401.63	15.82

项目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丸剂或胶囊剂	20,509,643.21	27,789,339.02	26.20
片剂	3,735,801.23	4,173,694.65	10.49
合计	24,245,444.44	31,963,033.67	24.1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销售公司从德康制药采购药品再对外销售的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5%、15.82%和13.49%，呈下降趋势。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8.3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导致：一是药品脑得生丸销售阶段利润率较高，该产品2015年从德康采购量大幅减少，销售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二是利润率较低的产品复方石淋通占采购额比例较高，该产品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原因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1-7月公司从德康采购了复方石淋通和少量胃痛宁片对外销售，复方石淋通因售价回升毛利率提高。

销售公司从德康制药采购业务属于药品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经销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2.63%、22.34%和11.05%，关联采购业务实现的毛利率与公司药品经销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为了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交易中公司与德康之间涉及同种产品即受托生产又代为销售的交易进行了抵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备注
回购额	2,000,126.53	13,897,179.68	9,827,152.58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销售额	1,616,854.72	11,154,021.05	8,448,300.85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销售
回购差价	383,271.81	2,743,158.63	1,378,851.73	
差价率	19.16%	19.74%	14.03%	回购差价/回购

3、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向忠友	9,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翁小涛	9,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向忠友	10,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翁小涛	10,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向忠友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翁小涛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翁小波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向忠友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翁小涛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翁小波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向忠友	9,000,000.00	2016-3-25	2017-3-26	否
翁小涛	9,000,000.00	2016-3-25	2017-3-26	否
翁小波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向忠友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翁小涛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均由关联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商标许可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4131168号注册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2万

元/年，使用期限为 2015.12.6 至 2017.4.6，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 3607044 号注册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 2 万元/年，使用期限为 2015.12.6 至 2017.12.31，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5、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60,160.00	1,170,000.00	2,265,432.00
其他应收款	王军忠		131,8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98,674.69	1,329,616.29	4,673,844.57
其他应付款	翁小涛	8,470,347.48	4,346,387.18	1,680,403.38
其他应付款	向忠友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翁小燕	1,641,150.00	1,641,150.00	
其他应付款	翁小波	2,902,094.42	3,090,000.00	12,2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均为与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2014年、2015年为应收王军忠款项为员工借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于新厂房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是公司接受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指定药品的关联交易，公司为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增强制药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具备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故接受德康制药的委托进行药品生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2016年公司已基本结束接受委托生产业务，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是天济销售从德康制药采购药品进行对外销售的交易。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经销，除销售天济草堂公司自主生产的中成药

外，还存在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再对外销售的业务。天济销售为德康制药从事药品销售业务能够赚取销售阶段利润，具有必要性。2016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天济销售从德康制药采购业务较少，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小涛以及其他关联方向忠友、翁小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协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但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银行借款仍在担保期限内，关联担保具有持续性。

4、商标许可

公司存在将商标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出于双方合作的需要，有其必要性。《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另行商议合作条款，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定，且股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开始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新修订或续签，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29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04.51	2,504.30	-0.21	-0.01
非流动资产	8,719.34	9,468.51	749.17	8.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	768.97	48.97	6.8
长期股权投资	400	413.84	13.84	3.46
固定资产	6,588.52	5,966.05	-622.48	-9.45
无形资产	1,009.23	2,318.07	1,308.84	12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	1.58	-	0
资产总计	11,223.85	11,972.80	748.95	6.67
流动负债	5,646.57	5,646.57		
非流动负债	1,601.94	1,601.94	-	
负债合计	7,248.51	7,248.51		
净资产	3,975.34	4,750.80	748.95	18.84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	西药、中成药的批发；医药原、辅料销售	100.00	-	受让取得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种植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成药生产	100.00		设立取得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100%股份，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新设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新设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天济销售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00.59	3,129.06	2,891.04
负债合计	2,047.90	2,813.87	2,69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69	315.19	194.9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06.15	11,779.01	10,582.52
利润总额	27.06	161.99	-51.05
净利润	37.49	120.23	-38.75

2、天济种植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0.72	200.78	210.41
负债合计	204.98	205.02	21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	15.53	74.3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1.51	-58.86	-106.39
净利润	-31.51	-58.86	-106.39

3、健之信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健之信实际出资，健之信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目前我国中药材的生产仍以药农个体种植生产方式为主，流通体系则主要是专业的中药材集贸市场，其模式为不法经销商哄抬价格、囤积炒作提供了大量机会。此外，不仅个体药农难以准确、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的信息，容易造成中药材生产萎缩和产量不稳定的情形，且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易受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均将致使所需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如若进而影响到公司药品的生产进度和供货的及时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仅拥有多个中药材信息渠道，可实时收集中药材市场信息进行价格预测，且针对公司产品所需中药材实行了严格的分类管理，选择了多个产地建立收购点，并定期制定了相应的中药材采购计划。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的框架协议，采用通知供应商提前备货和安全库存的方式进行采购，同时也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自行培育了需求量较大、价格易波动的中药材品种以此来保证供应的质量和原料价格的稳定，其现有模式通常情况下能保证药材供应的及时性。另，公司还采取了增加订货量、扩大库存、寻求其他多家替代供应商等方式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医药体制改革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疾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为维护广大疾病患者利益，有序领导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国务院自 2009 年 1 月颁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而随着我国新医改的启航，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但其市场蕴藏巨大商机下也并存着挑战，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提出的相应举措，以及新出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推行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等。公司虽成立至今其生产经营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但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致使企业经营面临震荡调整的可能。

应对措施：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一直秉承着市场导向原则，密切关注了国家对医药改革的政策变化，同时积极参与至国家的医药体制改革过程中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渠道拓展的成功案例。未来公司仍将按照 GMP、GSP 要求组织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加强企业

整体质量管控，并进一步根据国家医改政策和医药行业变化分析药品市场机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以期充分利用公司的产品优势以及凭借现有的技术优势，尽快适应新的医药市场格局，降低医药体制改革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产品的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属性决定了药品研发从临床前研究到申报注册批件再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尤其是新药的研发，其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着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研发周期中，可能仅因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科研设备缺失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具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在研发成功以后，产品市场推广方面亦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公司研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拓展方面出现了未能预料的障碍，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并对其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追踪药品注册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以及公司技术实力、营销能力等多方的分析，从而审慎地选择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以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分阶段实施新产品研发：首先选择国内已上市，市场容量较大的仿制药。第二阶段选择国外已上市，国内还未上市但适应症较广的产品。第三阶段，在公司实力和能力具备后才进行创新药物的研究。此外，公司研发还采取了合作开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并将配备相应的新产品营销团队，聚集高端的营销人员，以此来提高新药的研发成功率，实现新产品产业化的生产和销售，规避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本公司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

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使自身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另一方面，上述优惠政策虽然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公司经营业绩的体现主要依赖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不构成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扩大销售量、提升销售收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翁小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66.18%。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

（七）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不能如期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尚有部分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药材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或正在依法办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有关流转备案手续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如期取得有关流转备案手续，公司将不能对有关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公司将承担该部分土地的租金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派公司专员及时和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流转备案手续；若存在不能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土地，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土地的使用权人协商合同解除手续，收回有关租金，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盖章页)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翁小涛



向忠友



翁小波



王军忠



肖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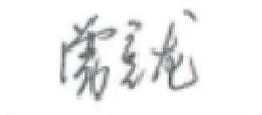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毅



张碧峰



曾宪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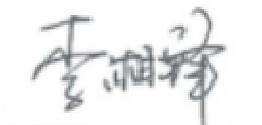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忠友



肖春雷



李湘锋



邹鑫



陈祥瑞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静
吴静

项目小组成员： 吴静
吴静

史正强
史正强

肖觅
肖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施光耀
施光耀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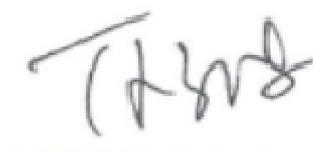


谭程凯



旷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辉

易兴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包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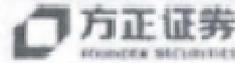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王新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2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项目报备
再次复印无效



方证授 2016-5A

授权委托书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新三板项目报备
再次复印无效



本人，何其聪，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5254034）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2016 年 6 月 1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